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保薦人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68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作為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無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由公眾人士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而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文件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閣下務請垂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文件乃就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於上市後的買賣及買賣交收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一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 (1)

二零一三年⁽¹⁾

遞交附有根據信義玻璃分派獲派股份

權利的信義玻璃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信義玻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 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

信義玻璃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寄發本公司股份的股票⁽²⁾ 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預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²⁾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支付出售彼等根據信義玻璃

分派原應收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³⁾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寄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股票將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每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代表其股份配額，惟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股票除外，該等股票的面值可能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設定。倘信義玻璃分派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及 (如有需要) 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於收到股票前或於有關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3) 倘若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信義玻璃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 (如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轉讓我們的股份予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乃屬不合法或適當，則信義玻璃海外股東 (如有) 將有權獲信義玻璃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我們的股份。倘信義玻璃代表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按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原應享有的我們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所得款項等於或超過100港元，則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將會收取與之相等的現金金額 (經扣除開支)。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我們將此款項存放於我們的賬戶。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信義玻璃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於我們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兩週內寄發。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信義玻璃分派及分拆」一節。

目 錄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9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50
信義玻璃分派及分拆	53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71
歷史、發展及重組	78
業務	87
財務資料	1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0
持續關連交易	166
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關係	169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76
股本	179
未來計劃	1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方屬合格，故閣下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須閱讀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太陽能玻璃是太陽能組件的重要元件，主要用作保護太陽能組件面板的蓋板。太陽能透射率及玻璃強度影響太陽能玻璃產品的質量。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兩種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a)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b)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我們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是一種壓花玻璃的半製成品，可由我們用於生產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或售予其他玻璃製造商或玻璃加工公司作進一步加工。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主要用於採用晶硅技術的太陽能組件。我們亦生產TCO玻璃及背板玻璃，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

憑藉信義玻璃集團的行業經驗，我們在中國東莞的首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商業產出。該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停產，因為我們的商業決定是專注於發展鄰近我們目標客戶地區的生產設施。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現時位於中國蕪湖及天津。該兩地鄰近中國的太陽能行業中心，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我們目前經營四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最大設計日產能合共為2,000噸，並利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我們16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的最大設計日加工能力為1,194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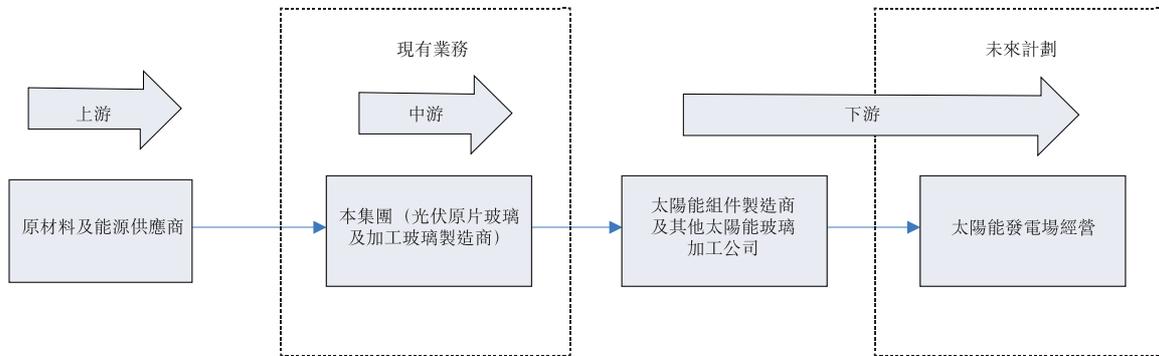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客戶群，包括著名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

我們有驕人的創新往績，令我們相信我們在生產工藝及產品品質方面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是中國首家採用一窯四線日產500噸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此生產安排旨在獲得不同厚度、大小及圖案的原片玻璃的最合適產量。我們亦已自行研發壓延機，將圖案壓印在玻璃表面上，以降低光反射及提高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太陽能透射率。

概要及摘要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是太陽能行業的一部分。下圖說明我們在太陽能行業內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重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憑藉我們在蕪湖生產廠安裝35兆瓦屋頂太陽能板的經驗，我們計劃建造一個發電能力約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相關設施。太陽能發電場所發電力並不會全部由我們使用，而將會透過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電網配電。我們尚未決定總投資額及實施計劃，但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賴以下優勢：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
- 我們以商業聲譽建立龐大的客戶群
- 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以及驕人的創新往績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第87至88頁的「業務－優勢」一節。

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業務和盈利迅速增長來提高我們作為全球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計劃主要透過下列策略，以實現該目標：

- 鞏固我們在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中的地位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持續投資於產品改良
- 持續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尋找策略發展機遇

有關我們的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第88至89頁的「業務－策略」一節。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業務和盈利迅速增長來提高我們作為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按以下步驟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擴大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

- 將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最高日產能提升至2,900噸；及
- 將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最高年產能提升至484,000噸。

此外，憑藉我們在蕪湖生產廠安裝35兆瓦屋頂太陽能板的經驗，我們計劃建造一個發電能力約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相關設施。太陽能發電場所發電力並不會全部由我們使用，而將會透過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電網配電。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正編製所需文件及研究資料以申請項目審批。我們尚未決定總投資額及實施計劃，但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無意為實施未來計劃而收購任何業務。

我們目前估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將分別為284.1百萬港元及686.2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的估計金額會因應行業趨勢及經營業績而不時變動。我們預期，資本開支將以業務活動所得財務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獲中國一間持牌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循環銀行融資，該筆融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授予我們，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成功為銀行融資續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影響為銀行融資續期。

近期發展

中國太陽能行業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底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處於一個增長期。太陽能玻璃的供需平衡得到改善，而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日本、美國及中國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增加(主要受到溫和的經濟增長及有利的政策推動)而回穩並呈輕微反彈。尤其是在中國，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出台多項政策及刺激措施以促進中國太陽能的使用及開發。這些政策有利於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為我們客戶)的業務發展，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亦將受惠於這些政策，原因是預期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行業出現好轉跡象，主要是由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增長。經歷了過去兩年價格巨大下行壓力後，需求增長亦有助太陽能組件的價格回穩。

就安裝大量太陽能設施的國家而言，日本的官方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安裝光伏產能達28吉瓦，相比二零一二年底只安裝6.6吉瓦。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已有超過20.9吉瓦根據新激勵計劃獲批。中國亦提高其光伏裝機容量的目標到二零一五年超過35吉瓦，即目前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每年增加約10吉瓦。中國先前的目標為21吉瓦，而於二零一二年的裝機容量為約

概要及摘要

7吉瓦。美國的太陽能需求增長主要是來自包括某些州份規定太陽能能源須達到需求的目標水平的命令，以及容許業主及企業以某一最低的前期費用安裝光伏系統的第三方擁有權模式在內的計劃。除這些國家外，其他國家的政府亦繼續支持太陽能安裝。此外，太陽能組件的價格已大幅下降，若干區域更與電網平價及不需要政府補貼，能與傳統能源的價格競爭，有助於市場需求增長。

多家太陽能組件生產商近期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的財務業績均有正面表現，錄得太陽能組件盈利改善、銷售量上升及趨向穩定的平均售價。

我們的近期表現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於該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538.7百萬港元，銷量為141,617噸。我們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2,847港元及4,451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持續增長。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185.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銷量及毛利的整體增長主要由於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的需求量持續增加所致。太陽能玻璃的需求增加乃因除歐洲外，全球(如日本、美國及中國)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亦有所增加，原因是中國的價格水平普遍上漲。由於我們能上調售價及提高生產效率，故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期內亦有所提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業務及資產並無因(包括但不限於)減值虧損、可能提取任何銀行融資、按銀行要求提早償付尚未償還貸款、銀行要求就有抵押借款增加抵押金額、取消訂單、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違約等事宜而受到影響。

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生產基地。最近，美國及歐盟委員會對中國製造的太陽能組件、太陽能電池及元件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且歐盟委員會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下文載列有關這些調查的進一步資料：

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組件作出的調查

背景資料

Solar World Industries America Inc.就反傾銷及反補貼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遞交呈請書，美國遂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對從中國進口的光伏產品展開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

自二零一二年起對上述兩項指控開展的調查，美國商務部斷定光伏製造商獲提供若干補貼，且這些產品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因此，美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宣佈終裁決定，對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組件徵收介乎14.78%至15.97%的反補貼關稅及介乎18.32%至249.96%的反傾銷關稅。

概要及摘要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美國政府確定將關稅徵收期定為五年。

對中國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影響

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預計會提高裝有產自中國電池的太陽能組件的價格，可能減低其對美國客戶的吸引力，並可能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中國太陽能組件製造商佔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客戶的大多數。

二零一三年，中國組件製造商繼續向美國客戶出售大量組件。由於調查及裁決範圍不包括美國進口中國使用非中國產電池製造的組件，故多個中國組件製造商選擇從台灣等地進口電池。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全球34%的晶硅電池產自中國以外國家。此外，中國組件製造商擁有龐大的規模及品牌名稱，並已在美國建立客戶服務網絡，令他們能夠與國外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競爭。

然而，不能確定美國政府在未來不會改變現有措施，或採取可能對中國太陽能業造成不利影響的進一步措施。

歐盟委員會對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組件、電池及晶片作出的調查

產業協會EU ProSun代表生產太陽能面板及相關主要元件的20多家歐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向歐盟委員會作出投訴，聲稱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組件及相關主要元件按低於市場價值的價格進入歐洲市場。因此，歐盟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就有關投訴展開反傾銷調查並於其後進行反補貼調查。

二零一三年六月，歐盟委員會決定對進口太陽能組件徵收臨時反傾銷稅，並實施階段性徵收，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八月按11.8%的稅率徵收關稅。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關稅將提高至中國太陽能組件進口價的47.6%至67.9%。決定宣佈後，有關各方圍繞此裁決展開激烈討論。二零一三年七月，歐盟委員會與中國97家太陽能組件或電池生產商—出口商就徵收反傾銷稅達成友好解決方案。中國製造商同意在歐盟銷售組件的價格不會低於每瓦0.56歐元，每年總量不超過7.0吉瓦。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或並無參與協議的中國製造商，會被徵收平均47.6%的反傾銷稅。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經歐盟委員會確認，即時生效。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到期。

歐盟委員會繼續進行反補貼調查，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宣佈，不會在有關產自中國的太陽能面板、電池及晶片的反補貼訴訟中實施臨時措施。調查將繼續而委員會計劃於本年年底得出肯定的調查結果。

概要及摘要

對中國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影響

歐盟委員會與中國太陽能組件及電池生產商一出口商就徵收反傾銷稅達成友好解決方案，對中國整個太陽能行業有正面影響。這對有關措施帶來期待已久的清楚說明、除去早前實施的關稅，並確保如果出口到歐洲的國產組件符合最低進口價及上限規則，便不會被增加關稅。

歐盟委員會的反傾銷措施對中國組件的價格訂有下限，並提高了歐洲製造商相對中國製造商的競爭力。然而，客戶追求的是產品質量、品牌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而中國製造商將在這些方面不斷投入。

預計反傾銷裁決可能會減少中國到歐洲的太陽能組件出口量，鑒於中國太陽能組件製造商佔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客戶的大多數，這將會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儘管過去數年歐洲一直為太陽能產品的一個非常重要市場，惟其他市場(如美國、中國及日本)近年來亦成為刺激對太陽能需求的強大驅動力。預計歐洲的需求會繼續增長，但政府促進太陽能產業發展的政策已減弱或取消，因為人們認為太陽能產業需要較少的政策支持來拉動需求。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的資料，預計全球太陽能需求會繼續增長，因此在歐洲需求亦可能增加的同時，其他市場對太陽能產業變得日益重要。

然而，不能確定歐盟委員會在未來不會改變現有措施，或採取可能對中國太陽能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進一步措施。

歐盟委員會對從中國進口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作出的調查

二零一三年一月，EU ProSun Glass代表生產商(佔歐盟太陽能玻璃生產量逾25%)向歐盟委員會提出反傾銷投訴。二零一三年三月，EU ProSun Glass提出第二項投訴，指控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玻璃得到補貼。

因此，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四月分別對中國超白光伏加工玻璃作出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指控來自中國的光伏加工玻璃以低於市場價值的價格向歐盟市場傾銷，以及中國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獲得中國政府的多項補貼。

根據適用規則，歐盟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公佈其臨時反傾銷調查結果。歐盟委員會可在不徵收任何臨時反傾銷稅下終止調查或延長調查期。歐盟委員會亦可徵收臨時反傾銷稅。反補貼調查的結果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公佈，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的終裁決定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直接向歐盟出口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分別為81.6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5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相關年度銷售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所得收益的7.6%、5.8%及3.5%。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出口額分別為33.2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間銷售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所得收益的3.9%及1.1%。

概要及摘要

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調查有任何進一步更新資料。根據歐盟委員會公佈的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後公佈進行反傾銷調查後的臨時結果或措施，以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後公佈進行反補貼調查後的臨時結果或措施。由於歐盟委員會尚未公佈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臨時結果或措施，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難以確定這些調查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下為(a)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併收益表摘要(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及(b)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閣下閱讀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摘要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

歷史合併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1,077,393		1,233,678		1,533,130		853,085		859,781	
銷售成本	(522,711)		(791,060)		(1,268,910)		(692,949)		(637,493)	
毛利	554,682	51.5	442,618	35.9	264,220	17.2	160,136	18.8	222,288	25.9
其他收入	38,918		66,026		40,345		35,086		5,8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852		(4,296)		2,367		710		(4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026)		(46,936)		(71,602)		(31,693)		(64,754)	
行政開支	(71,439)		(66,798)		(92,516)		(30,579)		(67,979)	
經營溢利	479,987	44.6	390,614	31.7	142,814	9.3	133,660	15.7	94,998	11.0
融資成本	193		349		929		556		8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180		390,963		143,743		134,216		95,864	
所得稅開支	(72,331)		(70,187)		(23,894)		(17,936)		(15,6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407,849	37.9	320,776	26.0	119,849	7.8	116,280	13.6	80,213	9.3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77.4百萬港元、1,233.7百萬港元及1,533.1百萬港元。我們於三個年度的經營溢利分別為480.0百萬港元、390.6百萬港元及14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859.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營溢利為9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853.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營溢利為13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19.3%增長。

概要及摘要

收益及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太陽能玻璃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424,152	39.4	384,319	31.2	441,688	28.8	261,799	30.7	267,054	31.1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640,045	59.4	802,186	65.0	851,817	55.6	495,656	58.1	592,178	68.9
其他玻璃	13,196	1.2	47,173 ⁽¹⁾	3.8	239,625 ⁽¹⁾	15.6	95,630	11.2	549	* ⁽²⁾
總計	<u>1,077,393</u>	<u>100.0</u>	<u>1,233,678</u>	<u>100.0</u>	<u>1,533,130</u>	<u>100.0</u>	<u>853,085</u>	<u>100.0</u>	<u>859,781</u>	<u>100.0</u>

附註：

- (1) 該金額包括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超白及普通浮法玻璃的銷售額24.4百萬港元及230.1百萬港元。
- (2) 價值不重大。

我們的太陽能玻璃主要銷往四個地區市場：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以外的亞洲國家)。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我們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811,745	75.3	877,679	71.1	1,245,210	81.2	699,601	82.0	701,521	81.6
歐洲	98,890	9.2	111,768	9.1	98,351	6.4	49,723	5.8	25,478	3.0
北美	33,536	3.1	73,937	6.0	68,156	4.4	48,609	5.7	65,755	7.6
其他國家 ⁽¹⁾	133,222	12.4	170,294	13.8	121,413	8.0	55,152	6.5	67,027	7.8
總計	<u>1,077,393</u>	<u>100.0</u>	<u>1,233,678</u>	<u>100.0</u>	<u>1,533,130</u>	<u>100.0</u>	<u>853,085</u>	<u>100.0</u>	<u>859,781</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亞洲國家(中國除外)。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37.6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數24.4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0.07百萬港元的補助為一次過性質，作為我們與中國地方政府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而提供，而相關地方政府並無施加任何條件。

概要及摘要

毛利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554.7百萬港元、442.6百萬港元及264.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51.5%、35.9%及17.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2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60.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5.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8%。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主要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太陽能玻璃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										
毛利及毛利率	221,749	52.3	127,512	33.2	51,577	11.7	40,404	15.4	33,788	12.7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毛利及毛利率	330,661	51.7	302,487	37.7	194,799	22.9	110,152	22.2	188,793	31.9
其他玻璃	2,272	17.2	12,619	26.8	17,844	7.4	9,580	10.0	(293)	—
總計	554,682	51.5	442,618	35.9	264,220	17.2	160,136	18.8	222,288	25.9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554.7百萬港元、442.6百萬港元及264.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51.5%、35.9%及17.2%。我們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需求量增長使其平均售價有所提高，因此，二零一零年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毛利率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為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2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60.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5.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8%。

概要及摘要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297	1,832,045	1,654,825	1,407,509
土地使用權	308,107	189,754	188,146	188,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52,958	21,534	20,833	25,1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1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8	928	1,115
	<u>1,632,774</u>	<u>2,043,941</u>	<u>1,864,732</u>	<u>1,622,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69,889	415,336	217,416	110,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339	431,889	642,542	543,81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8,402	4,046	16,816	5,32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	1,5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18	31,933	54,176	40,950
	<u>339,648</u>	<u>883,204</u>	<u>930,950</u>	<u>700,334</u>
總資產	<u>1,972,422</u>	<u>2,927,145</u>	<u>2,795,682</u>	<u>2,322,62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70	4,122	4,122	4,122
遞延政府補貼	—	85,079	25,061	11,872
	<u>16,070</u>	<u>89,201</u>	<u>29,183</u>	<u>15,9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734	380,949	189,675	221,67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68,476	1,500,222	1,510,971	441,2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863	35,894	735	4,940
	<u>633,073</u>	<u>1,917,065</u>	<u>1,701,381</u>	<u>667,825</u>
總負債	<u>649,143</u>	<u>2,006,266</u>	<u>1,730,564</u>	<u>683,819</u>
總資產淨值	<u>1,323,279</u>	<u>920,879</u>	<u>1,065,118</u>	<u>1,638,807</u>
總權益	<u>1,323,279</u>	<u>920,879</u>	<u>1,065,118</u>	<u>1,638,80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93,425)</u>	<u>(1,033,861)</u>	<u>(770,431)</u>	<u>32,509</u>

概要及摘要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93.4百萬港元、1,033.9百萬港元及770.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產生自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8.5百萬港元、1,500.2百萬港元及1,511.0百萬港元的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3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為121.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以下兩個主要原因所致。首先，我們動用來自關聯人士(即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款項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其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明確區分本集團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資產及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及出售若干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一節。為籌備上市，信義玻璃已決定透過首次資本化發行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將應付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的非貿易款項資本化成股份。透過配發及發行5,699,999,800股新股份，合共908.9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憑藉我們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優質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產品的能力，我們已與全球多家領先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建立穩固的關係。該等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採購我們的玻璃產品供製造其太陽能組件。我們目前向逾100家客戶供應太陽能玻璃產品。歷經數年，我們已豐富及擴大客戶基礎及客戶地區位置。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8.7%、33.9%及42.0%，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5%、10.0%及13.7%。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3.6%及57.9%，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4.6%及17.4%。

由於我們持續擴充產能，我們計劃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納新客戶。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行業趨勢並可能不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蕪湖生產廠安裝35兆瓦屋頂太陽能面板，以產生滿足生產所需的電力。我們自現有客戶(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採購該等太陽能面板。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該等客戶採購太陽能組件的金額分別為41.6百萬港元及71.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488.8百萬港元及350.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銷售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原材料及能源。我們目前向超過50家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低鐵硅砂及純鹼。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固定價格供應協

概要及摘要

議，原因是我們欲利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使用天然氣及重油作為能源燃料。就我們的各生產廠而言，我們已與當地供應商訂立長期非固定價格天然氣供應合約，期限介於10至20年。供應予製造商的天然氣的市價乃經參考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價格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能源及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3.6%、60.8%及40.0%，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能源及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6.2%、29.5%及20.5%。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能源及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0.0%及37.4%，而向單一最大能源及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0.9%及21.0%。二零一一年供應商所佔比例增加主要由於蕪湖生產廠有額外生產線開始商業產出。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比較，我們向更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從事原材料、天然氣或純鹼銷售業務的中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擁有兩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在蕪湖生產廠及天津生產廠擁有生產設施。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第93頁至第101頁「業務－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停止東莞生產廠的商業產出。作為業務終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以人民幣108.6百萬元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一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及一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生產線連同相關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對TCO玻璃的需求量減少，故我們亦以人民幣142.9百萬元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一條未完成的TCO玻璃生產線（不會用作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我們有一條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投入商業產出的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該生產線乃為配合TCO玻璃生產計劃而設計。由於TCO玻璃生產計劃減縮且實際上生產線主要用作生產普通浮法玻璃（不屬於太陽能玻璃產品），故我們以人民幣202.2百萬元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該條生產線。上述全部交易乃經參考相關生產線的賬面淨值按公平原則進行，故此我們並無自有關出售錄得任何損益。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亦確認收購自我們的生產線並非用以生產任何與我們有競爭的太陽能玻璃產品。

董事認為上述出售事項並無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東莞生產廠的生產設施並未全部動用，因此，出售生產設施不會影響我們的生產進度及安排。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並非用作生產配合TCO玻璃生產的超白浮法玻璃生產，太陽能組件製造商一般較少使用TCO。因此，出售該生產綫及未完成的TCO玻璃生產線對我們的生產活動並無任何影響。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意向購回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的任何生產設施。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正使用該等生產設施生產非太陽能玻璃產品。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亦已確認向我們收購的生產綫並不會用於生產與我們競爭的任何太陽能玻璃產品。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產能

下文載列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產能及利用率：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產能(噸)	292,000	573,300	549,000	273,000	324,000
平均利用率(%)	91.6%	90.4%	87.5%	85.7%	97.2%

利用率乃根據每年365日運作的熔爐的實際玻璃產量除以熔爐(為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一部分)的最高設計產能計算。我們的實際產量乃受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產出率影響。產出率為實際產量與拉引量之比。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分別使用101,383噸、167,381噸及213,968噸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來生產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分別佔我們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產量的55.3%、47.2%及62.1%。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使用118,490噸及155,195噸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來生產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分別佔我們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產量的70.5%及66.4%。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產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產能(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產能(噸)	157,000	277,000	381,000	187,000	205,000
平均利用率(%)	64.6%	60.5%	55.5%	62.4%	65.0%

利用率乃根據進一步加工所用的原片玻璃量除以加工線最高設計產能(包括生產背板玻璃所用的加工線)計算。加工線最高設計產能乃基於假設加工線每年365天運作(不包括相關加工線因日常維修保養等原因停止運作的時間)而釐定。我們的實際產量乃受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產出率影響。

其他玻璃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玻璃產品包括背板玻璃、TCO玻璃、以及超白及普通浮法玻璃。

概要及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分別生產出2,328噸、3,343噸及1,544噸背板玻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生產85噸背板玻璃。我們使用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生產設施來生產背板玻璃。因此，我們並無背板玻璃的固定或設計產能。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試生產TCO玻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鍍膜最高年產能為680,000平方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接獲的TCO玻璃採購訂單較少，原因是因非晶硅薄膜技術的轉換效率及成本效益低於晶硅技術令TCO玻璃需求下降。

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生產超白及普通浮法玻璃。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生產及銷售為數分別24.4百萬港元及230.1百萬港元的超白及普通浮法玻璃產品，但由於TCO玻璃需求下滑，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以人民幣202.2百萬元價格將有關生產線轉讓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作為信義玻璃集團旗下的一部分，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信義光能(蕪湖)向信義玻璃(香港)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421.8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且目前並無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現金股息。上市後，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商機及資金需求(包括向附屬公司注資供其未來拓展)、整體財務狀況、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的監管限制等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之後，或會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倘若我們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則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向股東支付。

信義玻璃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信義玻璃董事會宣佈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4條，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特別中期股息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始可作實。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3,921,290,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的基準計算，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3,921,290,69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8.8%。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會於本文件日期後及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因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增加最多129,333,334股信義玻璃股份。在該情況下，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亦會增加。因此，倘信義玻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換股權，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由31.2%減少至28.9%。我們將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後，就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最終股權百分比另行刊發公告。

概要及摘要

倘若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信義玻璃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如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乃屬必要或適當，則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信義玻璃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我們的股份。倘信義玻璃代表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按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原應享有的我們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所得款項等於或超過100港元，則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將會收取與之相等的現金金額（經扣除開支）。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我們將此款項存放於我們的賬戶。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信義玻璃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兩週內寄發。

股東、分拆及上市

分拆及上市完成前，我們為信義玻璃集團四大業務分部之一。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太陽能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以及相關玻璃產品。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已初具規模，具備獨立上市的條件。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以及相關玻璃產品。我們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信義玻璃及本公司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7.16條呈交建議分拆及介紹上市方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確認信義玻璃可繼續進行分拆。

分拆及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另一個籌集資金的平台並使我們能脫離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獨立營運。

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認為分拆及上市亦將對我們有利，原因如下：

- (a) 分拆及上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獨立平台，日後可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藉以支持我們不斷透過內部擴張及收購來拓展業務。
- (b) 分拆及上市讓我們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利用全球太陽能行業的預期發展潛力：
 - (i) 有助專職管理人員專注於太陽能相關市場中湧現的具體機遇；
 - (ii) 吸引新投資者投資於太陽能相關行業；及
 - (iii) 讓我們獲得其他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源。

概要及摘要

(c) 分拆及上市將使我們能更及時作出披露，以及更有效率地監察自身表現及企業管治，從而為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層團隊提供更多獎勵。

分拆將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毋須獲信義玻璃股東批准。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的規定，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經信義玻璃股東批准。

分拆須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分拆不涉及發售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緊隨完成分拆及上市後並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3,921,290,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計算，信義玻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仍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31.2%。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會於本文件日期後及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因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增加最多129,333,334股信義玻璃股份。在該情況下，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亦會增加。因此，倘信義玻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換股權，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由31.2%減少至28.9%。我們將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後，就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最終股權百分比另行刊發公告。

信義玻璃與本公司將不會發售任何股份以供購買或認購作為分拆及上市的一部分。

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信義玻璃與本公司董事會有兩名共同董事外，於完成上市後我們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有關信義玻璃分派、分拆及上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信義玻璃分派及分拆」一節。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在業務上的明確劃分

重組前，太陽能玻璃為信義玻璃集團四個業務分部之一，其餘三個業務分部為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拆完成後，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繼續經營該三個業務分部，而我們將專注於生產太陽能玻璃及相關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業務的主要差異：

	本集團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主要產品	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用於太陽能組件面板的玻璃。	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主要原材料	所有產品均採用低鐵硅砂，以增加太陽能透射率及提高安裝了太陽能玻璃的太陽能組件的能量轉換效率。 背板玻璃使用普通浮法玻璃作為主要原材料。	浮法玻璃採用對鐵含量要求較寬鬆的硅砂作為主要原材料。浮法玻璃主要用作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原材料。
主要供應商	低鐵硅砂主要從中國安徽省鳳陽縣及廣東省河源市採購。	對鐵含量要求較寬鬆的硅砂主要從中國廣西省北海市採購。
主要客戶	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太陽能玻璃加工公司。	汽車玻璃：汽車製造商、汽車維修公司及汽車玻璃製造商。 建築玻璃：幕牆承建商、物業開發商及建築玻璃加工公司。 浮法玻璃：玻璃製造商及玻璃貿易商。
主要最終用戶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者及家庭消費者。	汽車擁有人及物業擁有人。

有關本集團及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各自業務活動及防止在本公司及信義玻璃的各自董事會上作出決策時產生利益衝突的相關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69至175頁「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關係」一節。

上市開支

就我們股份在主板上市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35.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並計入收益表。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參與我們股份在主板上市的各方就我們股份在主板上市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a)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b)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c)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d)與上市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各項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第31至48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太陽能玻璃的供需水平及平均售價變動而大幅波動。太陽能玻璃的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我們控制且一般受太陽能行業、主要太陽能市場的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產能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因此，太陽能玻璃供需的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作為太陽能玻璃的製造商，我們遵循技術發展，這或會造成對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我們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的持續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	指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資本化發行」	指	首次資本化發行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BVI)、信義玻璃及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由信義玻璃（香港）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生產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虎門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生產廠，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停止商業生產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首次資本化發行」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批准的資本化發行，以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2,574,013,096股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四個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非太陽能玻璃業務」	指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經營的業務，見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購回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購回協議，由本公司、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以(其中包括)確認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放棄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選擇權的權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非典型肺炎」	指	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現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第二次資本化發行」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的資本化發行，以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3,125,986,704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義光能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額為233,000,000港元的零息有擔保不定期債券，將由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認購，於本文件日期尚為未認購，但認購權將根據購回協議於上市日期前放棄
「信義光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信義玻璃(作為擔保人)及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投資者)就認購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授出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選擇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授出的98,087,881份已登記認股權證，於本文件日期尚未獲行使，但將根據購回協議於上市日期前購回並註銷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釋 義

「分拆」	指	本公司以上市方式進行的分拆，將透過信義玻璃分派完成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津生產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天津武清開發區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生產廠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蕪湖生產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生產廠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指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章程細則」	指	信義玻璃的組織章程細則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指	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分派」	指	在滿足本文件「信義玻璃分派及分拆」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信義玻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派付一項將以下列方式結算的有條件特別股息： (a) 按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信義玻璃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的比例，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有關數目的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單位，碎股不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配發，但會彙集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歸本公司所有)；及 (b) 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支付現金(經扣除開支)，金額相等於信義玻璃代表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出售彼等原本有權收取的股份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即確定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享有信義玻璃分派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	指	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信義玻璃股東名冊上的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且信義玻璃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轉讓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
「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	指	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信義玻璃股東名冊的信義玻璃股東
「信義玻璃股份」	指	信義玻璃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Xinyi Group (Glass)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天津)」	指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BVI)」	指	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Xinyi Solar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為信義光能(蕪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的分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消註冊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為信義光能(蕪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成立的分公司
「信義光能(蕪湖)」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超白(東莞)」	指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超薄(東莞)」	指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若干美元及港元金額已按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文件所用的匯率僅供說明。按本文件匯率進行的貨幣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文件中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的總和數字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及簡稱的說明。然而，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視乎情況而定。

「非晶硅」	指	非晶硅技術，一種將一層硅沉積在基板上的薄膜技術
「AZO」	指	摻鋁氧化鋅，一種用於TCO鍍膜的材料
「背板玻璃」	指	用作太陽能組件面板背板的玻璃
「BIPV」	指	光伏建築一體化，將太陽能發電綜合到樓房或建築物的設計上，令光伏組件成為結構或設計的元素
「CIGS」	指	銅銦聯硒化合物／銅銦鎳硒化合物，一種薄膜技術
「晶硅技術」	指	一種使用硅生產光伏組件的太陽能技術
「歐洲光伏產業協會」	指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FTO」	指	鍍在TCO玻璃上的氟摻雜氧化錫膜
「吉瓦」	指	吉瓦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TO」	指	鍍在TCO玻璃上的銦錫氧化物膜
「千瓦」	指	千瓦
「兆瓦」	指	兆瓦
「光伏」	指	對應用太陽能電池將太陽能(陽光，包括紫外輻射)直接轉化成電力而取得能源的技術及研究領域
「太陽能組件」	指	將太陽能電池互相連接並封裝的組合
「TCO玻璃」	指	附有透明導電氧化物薄膜的超白浮法玻璃，用於基於薄膜技術的太陽能組件
「薄膜技術」	指	一種將多層化學物質薄層沉積在玻璃等基板上以生產太陽能組件的太陽能技術

技術詞彙

「超白浮法玻璃」	指	亦稱為低鐵浮法玻璃，一種半製成玻璃產品，通常附有TCO塗層以生產成為TCO玻璃，或進一步加工成超白加工浮法玻璃用於其他太陽能及非太陽能用途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指	亦稱為低鐵光伏加工玻璃，以超白光伏原片玻璃進一步加工而成，主要用作晶體硅太陽能組件及薄膜太陽能組件的封裝玻璃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	指	亦稱為低鐵光伏原片玻璃，一種含鐵量低及表面有壓花的半成品玻璃產品
「超白加工浮法玻璃」	指	亦稱為低鐵加工浮法玻璃，以超白浮法玻璃進一步加工而成，可用作晶體硅太陽能組件的封裝玻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括的若干陳述屬於或可被視作「前瞻性陳述」。本文件內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本集團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會」、「可以」、「或會」、「持續」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使用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作出。然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推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中國政府就中國太陽能玻璃行業實施的政策及監管框架；
- 全球及中國太陽能玻璃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其他趨勢；
- 本集團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及公共設施的價格波動及供應量；
- 我們的擴充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的改變；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改變；
- 來自其他太陽能玻璃生產商、傳統能源供應商以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供應商的競爭；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者；
- 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包括關稅及環保法規在內的規例及限制；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中所討論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業績有重大差異。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信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因其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的見解，並且受有關未來事件的風險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者外，我們不擬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性陳述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亦載有有關中國太陽能玻璃市場的數據。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市場數據。太陽能玻璃市場未必會按市場數據所預計的比率增長，或甚至不會增長。市場如未能按所預計比率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太陽能玻璃市場日新月異，任何有關我們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期或估計均帶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倘有關市場數據的一項或多項假設證實為不準確，則實際結果或會與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預計有所出入。

風 險 因 素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下文所述風險及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受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別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監管。以下任何風險均可實際發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可能降低。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太陽能玻璃產品的供需情況及平均售價變動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業務開始於二零零六年中。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四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生產線（設計最高日總產能為2,000噸）以及16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設計最高日總加工能力為1,194噸）。有關我們的營運歷史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77.4百萬港元、1,233.7百萬港元及1,53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853.1百萬港元及85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1.5%、35.9%及17.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8%及25.9%。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407.8百萬港元、320.8百萬港元及1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116.3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關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相關財務數據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太陽能玻璃產品的供求情況及平均售價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太陽能玻璃的供需以及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和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出現大幅波動。根據來自銷售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實際銷量及分部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4,600港元、每噸3,700港元及每噸2,600港元。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5.4%。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7,400港元、每噸5,900港元及每噸4,500港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降幅放緩，下降2.0%。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組件的供需、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太陽能產業及其他替代能源領域的政府政策以及我們實施增長策略及生產擴充計劃的能力。由於大部分該等因素不受我們的控制，任何上述因素導致的任何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太陽能玻璃行業可能受到太陽能行業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過去十年，太陽能行業出現生產及資本開支方面的波動。太陽能玻璃的需求通常隨太陽能行業的市況及波動情況而定。太陽能行業及繼而太陽能玻璃行業受眾多宏觀經濟及社會因素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太陽能行業下滑，導致太陽能組件供應過剩，以及太陽能組件及其主要部件(包括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開始下跌。此外，部分太陽能組件製造商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影響到太陽能部件製造商(包括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部分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無法履行其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進而導致中國大量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停業。

太陽能玻璃市場的未來將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對太陽能發電的需求及成本競爭力、政府鼓勵措施、資本支出及融資以及環保意識等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倘太陽能需求或對太陽能行業的投資大幅減少，太陽能玻璃的需求及平均售價將相應下跌。該下跌可能會幅度較大，或會導致嚴重的供應過剩。如太陽能行業的市況低迷、供應過剩或波動，而我們未能及時適當應對該等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玻璃行業可能因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不能控制的其他宏觀經濟及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業務受影響太陽能行業的各種因素影響。太陽能玻璃行業發展具有週期性，預期將受到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不能控制的眾多宏觀經濟及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若今後太陽能組件的價格上漲，則以晶硅技術為基礎的太陽能組件及相關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將會下降。
- 太陽能產業的融資能力將影響太陽能基建的投資水平，進而影響太陽能玻璃的需求。
- 與其他能源，包括天然氣及煤炭等傳統能源，以及風電、水電及生物量等其他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相比，太陽能發電的成功之處及成本效益。
- 政府補貼、鼓勵措施及可再生組合標準的推出、內容及幅度。
- 與傳統能源及其他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及產品相比，太陽能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
- 影響傳統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價格及需求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出現，如天然氣、煤炭、燃油及其他燃料的價格上升或下降。

如對太陽能的需求或對太陽能產業的投資大幅減少，太陽能玻璃的需求將會下降，因而對全球太陽能玻璃產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太陽能需求取決於電力整體需求以及社會及政府對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整體支持。若經濟下滑或社會支持並不完全有利於使用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的使用及太陽能組件需求或會大幅下降。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全球太陽能玻璃產業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用和發展太陽能產品的政府補貼及經濟獎勵大幅減少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在大部分國家，太陽能的成本一般超過石油、煤等其他能源的成本。很大程度上，太陽能產品的需求視乎是否有政府補貼及其水平以及使用太陽能的經濟獎勵而定。美國政府、歐洲國家(如德國及意大利)、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及日本)均採取政策及措施鼓勵發展及使用太陽能。有關優惠政策促進了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組件的部件(包括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然而，該等政府可能因我們目前不可預測的理由減少或取消現有的優惠政策或獎勵計劃。若干歐洲國家(如希臘、意大利及西班牙)間的主權債務危機及緊縮措施，導致該等國家大幅削減政府開支，可能對太陽能行業的現行優惠政策及措施以及未來優惠政策的規模及時間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太陽能比其他能源更具成本競爭力或成本差異被使用太陽能的好處抵銷，否則該等優惠政策或獎勵計劃發生任何大幅減少或中斷(尤其是在作為太陽能行業主要市場的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均可能減少對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中國的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8.7%、33.9%及42.0%，而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9.5%、10.0%及13.7%。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6%及57.9%，而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4.6%及17.4%。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數量或不再向我們採購或我們的客戶無法即時向我們清償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來自我們中國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5.3%、71.1%及81.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中國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2.0%及81.6%。我們預期日後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中國客戶對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這因素影響。倘中國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意外變化及中國的經濟、社會或法律環境發生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相信我們售予中國客戶的太陽能玻璃產品大部分用於生產出口到歐美國家、日本等海外市場的太陽能組件。倘該等國家經濟持續波動，則可能會影響全球太陽能產業及對太陽能組件和太陽能玻璃需求的增長。在此情況下，或會對我們向該等市場的直接及間接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能源及原材料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來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能源及原材料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33.6%、60.8%及40.0%，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於同期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6.2%、29.5%及20.5%。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能源及原材料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40.0%及37.4%，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於同期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0.9%及21.0%。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固定期間的長期採購協議，但並無與所有其他供應商訂立協議。根據長期採購協議，供應商有權調整原材料的價格。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能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向我們供應規定的原材料，或根據相關協議大幅提高價格，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自其他來源獲得其他能源或原材料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其他能源或原材料供應。

天然氣供應中斷或任何價格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生產需要大量而持續的能源供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能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6.9%、31.3%及30.7%。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能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9.8%及30.2%。我們的蕪湖生產廠及天津生產廠用於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的熔爐目前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就各生產廠而言，我們已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確定長期供應安排。該些長期安排為期10至20年，而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協議中訂明的公式釐定。有關供應天然氣的該等安排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採購及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嚴重的天然氣或重油供應中斷或短缺。我們對天然氣的需求將隨著我們擴充產能而增加。倘天然氣供應存在任何長期中斷或短缺，我們可能須轉而使用重油。這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升高。在此情況下，任何重油供應短缺均可能會中斷用於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玻璃熔爐的運行。

我們按我們與各供應商之間協定的價格獲得供我們生產之用的天然氣。該些價格會參考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天然氣價格定期檢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天然氣的價格日後不會增加。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各項貿易監管措施的影響，包括對進口貨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會影響由中國出口至其他國家的太陽能玻璃相關的貿易監管進行持續調查。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三年初，歐盟委員會對來自中國的太陽能玻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發起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聲稱來自中國的太陽能玻璃按低於市值傾銷至歐盟市場，且中國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受益於中國政府授出的多項補貼。我們向歐盟市場出口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目前，歐盟委員會正在調查太陽能玻璃產品。中國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包括我們）正不斷提供更多資料以協助調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向歐盟委員會直接出口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分別為81.6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5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來自銷售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收益的7.6%、5.8%及3.5%。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出口額分別為33.2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來自銷售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收益的3.9%及1.1%。

此外，由於歐洲委員會正在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董事估計，中國的太陽能電池板及太陽能玻璃製造業可能會面臨其他國家發起的更多類似或其他反傾銷或反補貼調查。該等調查不一定會成功，惟無論如何可能會令來自中國的太陽能電池板及太陽能玻璃的價格增加，因而或會對產於中國及出口至歐洲國家的太陽能玻璃的價格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93.4百萬港元、1,033.9百萬港元及770.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468.5百萬港元、1,500.2百萬港元及1,511.0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兩個主要原因。首先，我們動用來自關聯人士（即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款項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其次，作為重組一部分，為明確區分本集團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資產及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及出售若干資產。

我們業務的性質需要不斷對廠房及機器進行投資，將涉及重大資本開支。我們亦可能須借款以撥資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及其他項目，因而可能會導致日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的流動負債到期須予償還而我們並無足夠的短期財務資源全數償還，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金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特點是每步生產流程均需要高額經營成本用於安裝生產廠房及機械。鑒於我們計劃持續擴充產能，我們預期日後會在新生產設施作出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就資本開支已付的現金總額分別為577.4百萬港元、878.5百萬港元及34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149.1百萬港元及131.4百萬港元，用於我們新增的生產設施。我們計劃以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獲得充足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主要的融資來源乃來自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且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融資困難。於上市後，我們將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獲得融資。我們募集額外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成功以及市況及其他財務及經濟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作為一間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經營歷史較短的新上市公司，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局限，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自信義玻璃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融資實施策略，或我們應付的融資成本會大幅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信義玻璃集團分配的金額。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策略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可能的行業發展基於我們的現有計劃釐定，於不同發展及擴充階段受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的策略乃根據未來事件的假設制定，該些未來事件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將安裝太陽能組件所在主要市場的現有政治、法律、財務、外貿或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化，太陽能行業所用的技術無重大變動，以及我們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無重大變動。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因而影響我們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此外，我們計劃興建可產生約50兆瓦電力的太陽能發電場及相關設施。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在蕪湖生產廠興建35兆瓦屋頂太陽能面板而獲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但是，我們並無經營透過電網配電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經驗，須對太陽能發電場的電力輸出進行技術性調整，以及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計劃可能無法達致滿意的結果。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會如本文件所披露的方式實施。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產能的同時對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未必相應增加，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降低、我們的製成品存貨增加或對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造成價格壓力。

我們現時運作四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設計最高日產能為2,000噸。此最高產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提升至2,900噸。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設計最高年產能預期由目前水平的430,000噸提升至二零一四年的484,000噸。我們預計隨著全球太陽能產業持續增長，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亦會有所上升。然而，全球太陽能產業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各段。倘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出現意外的大幅波動，則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廠房產能過剩及利用率偏低，以及太陽能玻璃產品供應過剩。我們的生產廠房利用水平乃影響我們收益及毛利率的多項因素之一。倘我們的生產廠房利用水平下降，則我們的收益將因而減少。我們的毛利亦會下

風險因素

降，惟未必與利用率的減幅比例相同。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減少產量、暫停生產線或加工線的運作或押後將新生產設施投入商業生產。

此外，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取決於(其中包括)供需狀況、原材料價格、太陽能組件售價及全球經濟狀況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多項因素而持續下降。全球太陽能玻璃的供應有大幅增長。如供應持續增加，可導致太陽能玻璃出現潛在供應過剩、存貨上升及太陽能玻璃產品售價波動。

由於我們計劃提升產能，故我們或須調整太陽能玻璃產品售價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價格在未來不會進一步下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所影響。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如我們未能推行生產設施擴充計劃，我們或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維持盈利能力及保持我們在全球太陽能玻璃業的領先地位。推行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將持續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大量管理及技術資源及精力，以及所需廠房及機器及時到位，並受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所影響：

- 因多項因素導致的成本超支及工程延誤，而當中大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按有利條款與設備供應商訂立合約的能力；
- 相關政府機構延誤或拒絕發出所需批文；
- 對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金的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妥善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業務擴充；
- 須透過銀行或其他借款撥付生產設施所需資金，而我們未必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 與我們新生產設施相關的折舊開支及與我們未來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 未能按我們的擴充步伐優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察和管理系統；
- 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及／或價格下降；
- 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與潛在的客戶和供應商建立關係；
- 無法取得新供應及銷售合同以配合我們產量增加所需；及
- 並無足夠的管理資源來監察和管理我們生產設施擴充。

任何以上或其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均可導致我們推行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或限制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而這可對我們繼續提高營運效益及達到理想的利用率的能力或提升我們業務前景及盈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改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的努力未必會成功。

太陽能行業隨著新技術而迅速發展。我們的成功極度依賴我們開發新太陽能玻璃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質量的能力。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TCO玻璃以應對基於非晶硅薄膜技術的太陽能組件日益增長的需求。然而，非晶硅薄膜技術因其轉換效率及成本效益低於晶硅技術而未被大多數太陽能組件

風 險 因 素

製造商普遍應用。因此，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市場及技術趨勢、預測市場發展及投入精力於相關產品開發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開發具備可接受質量的合適產品或在改善產品質量或產品系列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領先地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產品開發項目資本缺乏及不足以及我們的僱員在任何範疇缺乏經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研發計劃。

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質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尤為重要。倘我們未能繼續改善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未必能與其他產品競爭。

我們已獲得多項質量認證。這些認證的標準日後可能更為嚴格，而我們可能無法跟上認證要求。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這些認證或保持產品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流程發生任何意外中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原材料、能源及其他公用設施的持續充足供應，相關原材料、能源或公用設施供應的中斷或短缺可能會令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斷。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亦可能因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而中斷。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客戶下達的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索償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惡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流程意外中斷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或客戶索償。

中國部分地區存在電力短缺情況。地方政府已經或可能採取各項措施控制用電。電力短缺可能會影響包括太陽能玻璃製造業在內的部分行業的業務營運。若電力短缺持續出現，可能會對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業務及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

太陽能玻璃的生產流程依賴能源與水電的持續供應。能源主要用於玻璃熔爐。近期全球的能源成本上升，而中國包括電價在內的能源價格亦大幅上升。價格上升對用電量大的中國製造商(包括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已經並將繼續造成影響。若能源價格不斷上升，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生產成本或會增加，因而對太陽能玻璃行業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或不足以提供全面保障。

我們投購各種保險的保單，如第三方責任保險、財產保險、機器損壞險、生產運輸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我們可能產生無法投保或董事認為購買保險在商業上不合理的損失，如產品責任索償或天災導致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損失。我們或會因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出現任何瑕疵而面對產品責任索償。該等索償可屬重大。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任何生產設施受到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意外或惡意破壞而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必就該等索償或損

風險因素

害賠償有足夠的保險保障，或甚至並無投購任何保險，因而我們可能承擔巨大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投購的保險足夠或我們能夠更新全部或任何現有保險範圍。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此外，保險索償的處理可能會延誤，且我們可能須在未確定保險範圍的情況下支付賠償。任何上述意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或僱用若干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專長及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自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開業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各自於玻璃行業分別擁有逾25年、14年及19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有關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我們能否招募及挽留熟練的生產及質量控制人員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在中國，爭聘熟練人員的情形日益激烈。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無法挽留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倘無法及時以商業可行方式找到替代人員，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直接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26.7百萬港元、61.1百萬港元及8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5%、5.0%及5.8%。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為47.3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5.5%及5.2%。預期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而中國政府或會制定更多勞動保護的法規及規則，如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此趨勢將加重僱主的責任，使其須支付更多僱員利益及福利。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有任何大幅上升將令銷售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的專利、商業機密或技術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而言十分重要。我們綜合採用(其中包括)專利、保密及與僱員訂立不競爭協議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中國取得涵蓋我們生產流程所用的關鍵技術的專利。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內各段。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為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產品及技術取得必要的保護。

實施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存在困難且極為複雜。此外，監督專有技術或商業機密的未授權使用存在困難並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須訴諸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獲頒發的專利或釐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該等訴訟或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

風 險 因 素

裁決(如有)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申索。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使用及開發我們的產品專業知識、技術以及產品及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我們持續在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擴充國際市場及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面對因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無效或彌償保證而被起訴的更大風險。我們很多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大量投資於開發競爭技術，並已經或可能會獲得專利，因而可能會阻礙、限制或干涉我們在中國或海外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的能力。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索償是否有效及其有效範圍，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問題及分析，故結果可能並不確定。此外，對該等索償抗辯可能開支龐大而且費時，或會嚴重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再者，倘我們在可能成為與訟方的任何索償或法律程序中敗訴，我們或須：

- 支付損害賠償；
- 以不利條款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
- 長期支付專利權費；或
- 遭禁制令所限制。

任何上述因素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令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延期或限制其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侵犯以及被指稱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

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未必能夠輕易調整產能以回應任何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會導致供應過量及重大定價壓力。

中國是世界主要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生產基地。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通常會持續運作其玻璃熔爐，這主要由於玻璃熔爐運作涉及巨額固定成本，而固定成本的很大部分無法以減少玻璃產量的方式節省。此外，恢復中止運作的熔爐需要巨額重啟成本。因此，即使太陽能玻璃短期內出現需求下跌或供應過剩，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維持生產水平的做法並不罕見。

因此，倘太陽能玻璃的需求長時間下跌，供應過剩的狀況將會持續，將導致太陽能玻璃出現很大的定價壓力。該情況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發生，當時太陽能玻璃行業受到因主要市場的不利經濟狀況及政府取消補貼而出現太陽能組件需求疲弱的不利影響。太陽能玻璃的售價會因產能過剩而大幅下滑。該情況將會一直持續，直至需求反彈及因一些競爭力較低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暫停生產活動而令供應減少的時候為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以上不利經營狀況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過往，我們透過積極定價策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加銷量。該策略日後未必有效，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經歷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太陽能玻璃行業可能因主要原材料短缺或其價格大幅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太陽能玻璃產業迅速發展且原材料供應競爭日益加劇。生產太陽能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低鐵硅砂及純鹼。目前中國的大部分低鐵硅砂供應均出自安徽省鳳陽縣與廣東省河源市這兩大產地。儘管當地的供應商眾多，但如果這些地區發生任何突發事件，如重大自然災害、水資源短缺或採納任何地方政府政策而限制或影響該等供應商的供貨，則中國的低鐵硅砂可能出現短缺，進而對中國的太陽能玻璃製造業產生影響。

原材料價格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太陽能組件供需、中國通脹情況、太陽能玻璃產業的經濟週期及發展等，這些因素非中國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所能控制。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低鐵硅砂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價格上升23.9%。二零一二年低鐵硅砂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價格上升10.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低鐵硅砂的平均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1.6%。二零一一年我們就純鹼支付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零年上升26.5%。二零一二年純鹼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一年下降24.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鹼的平均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17.7%。低鐵硅砂及純鹼的價格波動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倘我們不能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將會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太陽能玻璃行業遵守有關環境及工作間安全的嚴格法律法規，而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時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須遵守多項國家和地方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其中規定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標準），並須就生產設施運作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環保評估審批和驗收。

由於環保法律法規可能變得愈來愈嚴格，我們可能因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更高成本及投放更多資源。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審批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日後如有變化，可能會局限或限制產能或令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改善安全設備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大幅增加，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第三方民事或刑事索賠而產生罰款、處罰、清理成本或負債。

太陽能技術的發展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供基於晶硅技術的太陽能組件所用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目前，基於晶硅技術的太陽能組件較基於薄膜技術的太陽能組件更為普遍應用。

風 險 因 素

其他太陽能技術日後可能會與晶硅技術競爭。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趨勢以改善及發展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信義光能(蕪湖)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稅務地位變化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均按25%的稅率繳稅，並取消了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下提供的大部分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稅待遇。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計算。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自首個獲利(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年度起兩年的溢利全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按50%的稅率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免稅的實體將繼續享有免稅期直至屆滿。適用於該等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五年期間逐漸增至25%。

我們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值稅、信義光能(香港)5%的股息預扣稅及其他當地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信義光能(蕪湖)於二零一零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1%，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2%、12.5%及15%。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從事的太陽能玻璃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均為15%。該等稅務優惠將定期續訂，而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取得同等的稅務優惠。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於任何時間就該優惠稅率的資格標準頒佈新法規或詮釋。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享有的上述稅務優惠待遇屆滿後，適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有效所得稅率預期將會上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信義玻璃將繼續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及其權益或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信義玻璃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擁有約31.2%已發行股份，基準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為3,921,290,699股。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會於本文件日期後及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因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增加最多129,333,334股信義玻璃股份。在該情況下，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亦會增加。因此，倘信義玻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換股權，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由31.2%減少至28.9%。我們將於信義玻璃分

風險因素

派記錄日期後，就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經確認股權百分比另行刊發公告。作為控股股東之一，信義玻璃可控制本公司營運及影響高級管理層的選擇。因此，信義玻璃對以下事務有著重大影響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政策；
- 我們章程文件的修訂；
- 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
- 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
- 收購或出售資產；及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由於信義玻璃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故可能導致我們今後採取並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附屬公司付款作為資金。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能否動用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項，乃有賴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若任何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產生貸款或其他債務，該等債務可能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只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淨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還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部分淨利潤預撥作法定儲備金。這些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如有)亦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這些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供應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和償還債項的能力。

作為擁有公眾股東的獨立公司，我們未必成功。

完成重組前，我們作為信義玻璃集團的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我們依賴(其中包括)信義玻璃集團的資金、生產專業知識及企業聲譽。上市完成後，我們將作為獨立公司營運。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任何援助。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我們的關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作為一家擁有公眾股東的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優化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以有效經營。若我們未能繼續及時實施及改進該等控制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生產業務以及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市場導向經濟，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歸中國政府所有或受其控制。此外，中國政府亦透過施行行業政策，繼續於各行業扮演重要的監管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十年整體大幅增長，惟有關增長在地理及經濟的多個領域方面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推行各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亦可能不利於本公司。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更改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對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貨幣供應及房地產價格的快速增長表示關注。因此，為促進經濟更加穩定健康地發展，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控制經濟增長，包括限制銀行為若干行業提供貸款以及提高借貸及存款利率。

中國法律制度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與普通法司法權區不同，雖然中國過往法院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資、公司組建與管治、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和法規。但是，由於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目前已公佈的法院案例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體系(包括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不如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未能正確詮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因此，我們現時的合法活動有部分可能於日後被視為違反具有追溯效力的若干新政策及規則。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分少數股東和控股股東的權利與保障，而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我們就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得股息繳納的所得稅增加，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故通常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僱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制的離岸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制定若干具體標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載列的基準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因為我們目前正由個別中國自然人而非中國公司控制的離岸企業實益擁有。中國稅務當局將如何對待如我們一樣由中國的自然人而非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公司屬未知之數。倘中國稅務當局就日後有關個別中國自然人實益擁有的外國實體的詮釋頒佈新規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倘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且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基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時間尚短，此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要求，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仍未清晰。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股息，倘該外國股東未獲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等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項條約或類似安排，而該外國股東就應用該稅項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有管轄權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我們透過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信義光能（香港）投資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信義光能（香港）須就其自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納稅。然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稅務通知（或601號文），規定「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業務的空殼公司並不享有徵稅條約優惠，並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判定是否給予「導管公司」稅務條約優惠。601號文是否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集團的股息並不明朗。然而，根據601號文，有關股息可能因而須按稅率10%而非根據香港稅務條約適用的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減低我們的股份按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的股息。

人民幣價值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的供求情況。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是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該匯率乃每日根據前一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一籃子外幣在有限及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間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由0.3%提高至0.5%。隨着人民幣價值兌外幣的浮動範圍擴大，長遠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或可能人民幣獲准全面浮動，因而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有賴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人民幣出現任何大幅升值，可能對須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加以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的支出款項，倘按照若干程序要求，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於日後採取其他措施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鑑於出口備受近期全球經濟下滑威脅，中國政府或會更不願意短期內加快撤出貨幣控制。若政府控制外幣兌換致使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該等控制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原材料、設備及服務，或限制我們透過海外投資及國際貸款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因而亦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我們提供貸款及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中國的天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威脅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蕪湖及天津。蕪湖靠近長江而可能會受到洪災影響。此外，中國部分地區近幾十年經歷嚴酷的天氣狀況，以致工廠、電纜、民居、車輛、農作物和其他財產遭受大面積嚴重破壞，以及受影響地區出現停電、交通和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中國部分地區亦曾遭受地震，導致區內基礎設施嚴重損毀，經濟活動嚴重中斷。此外，部分國家

風 險 因 素

和地區(包括中國)於過去十年遭遇禽流感疫情或沙士，以及較近期於二零一三年爆發H7N9流感。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未來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的影響(若有)。上述事件可能(其中包括)嚴重干擾我們為業務配備足夠人員的能力，並會整體干擾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此外，該等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沒有公開市場，而股份未必能發展出或維持買賣活躍的市場。

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上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我們股份唯一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活躍交投。倘股份於上市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因而可能會大幅減低閣下投資的價值。

一般而言，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收益、盈利、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成本的變動，以及宣佈新投資及戰略聯盟。然而，股份交易價或會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股份的禁售解除或其他轉讓限制、競爭對手的實際或預測經營業績，以及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尤其是證券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近期若干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我們股份的成交量或會受到聯交所其他上市證券交易表現的影響，與我們實際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無關。

我們的現有股東將來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於上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可能進行上述出售，可導致股份的市價受到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措資金的能力。

就上市而言，每名控股股東已作出禁售安排，據此，其不會(其中包括)(a)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例外情況除外)及(b)於緊隨上市日期滿六個月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倘於緊隨該等期間後出售股份，彼等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禁售安

風險因素

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一節。然而，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會對我們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且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遭遇進一步攤薄。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每股股份淨有形賬面值或盈利遭攤薄。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發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後普通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我們的股票可能於日後被拋售或出現其他攤薄，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被限制發行額外新股份，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有權收取股份的任何證券。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是次發售後股份被拋售或上述其他證券被拋售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拋售而下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了若干交易，而於上市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董事對本文件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有關上市的資料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文件所載以外有關上市的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陳述，而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代表、顧問、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按照信義玻璃分派進行的股份分派，概不表示自本文件日期以來並無相當可能涉及我們事務的變動或發展，亦不暗示於本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文件所載資料依然正確無誤。

介紹上市

介紹上市並不涉及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根據上市而籌得新款項。透過上市，我們尋求為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提供我們股份的流通公開市場。

使用本文件的限制

本文件僅就上市而刊發，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發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轉載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因此，本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內購買、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作出邀請。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信義玻璃章程細則，分拆毋須經信義玻璃股東批准。

股東、分拆及上市

有關信義玻璃分派及分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信義玻璃分派及分拆」一節。

分拆及上市完成前，我們為信義玻璃集團四大業務分部之一。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太陽能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以及相關玻璃產品。信義玻璃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已初具規模，具備獨立上市的條件。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以及相關玻璃產品。我們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及相關產品。分拆及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另一個籌集資金的平台並使我們能脫離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獨立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信義玻璃及本公司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7.16條呈交建議分拆及介紹上市方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聯交所確認信義玻璃可繼續進行分拆。

上市將以介紹形式進行。緊隨完成分拆及上市後並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3,921,290,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計算，信義玻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仍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31.2%。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會因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增加最多129,333,334股信義玻璃股份。在該情況下，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亦會增加。因此，倘信義玻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換股權，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由31.2%減少至28.9%。我們將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後，就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最終股權百分比另行刊發公告。信義玻璃與本公司並無發售任何股份以供購買或認購作為分拆及上市的一部分。

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我們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業務並無變動

我們預期緊隨分拆及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68。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登記在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於上市後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我們與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代表、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文件中對於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文件載有以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若干人民幣或美元金額。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任何港元金額(視情況而定)。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亦已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

信義玻璃分派及分拆

信義玻璃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信義玻璃董事會宣佈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4條，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特別中期股息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始可作實。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3,921,290,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計算，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3,921,290,69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8.8%。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會因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增加最多129,333,334股信義玻璃股份。在該情況下，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亦會增加。因此，倘信義玻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換股權，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由31.2%減少至28.9%。我們將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後，就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最終股權百分比另行進一步公告。

倘若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信義玻璃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如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乃屬不合法或適當，則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信義玻璃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我們的股份。倘信義玻璃代表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按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原應享有的我們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所得款項等於或超過100港元，則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將會收取與之相等的現金金額(經扣除開支)。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我們將此款項存放於我們的賬戶。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信義玻璃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兩週內寄發。

分拆

分拆將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毋須獲信義玻璃股東批准。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的規定，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經信義玻璃股東批准。

分拆須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信義玻璃分派及分拆

分拆不會涉及發售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預期我們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寄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每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所持股份配額獲發一張我們股份的股票，惟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股票除外，該等股票可能按彼等要求決定面值。倘信義玻璃分派未能成為無條件，我們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必要時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信義玻璃股份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我們的股份。

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已初具規模，具備獨立上市的條件。分拆及上市將讓投資者可在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其他玻璃製造業務之外獨立評估及評價本集團的潛力及表現。由於推動太陽能玻璃產品需求的因素與推動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玻璃產品需求的因素截然不同，故分拆及上市尤為重要。信義玻璃董事預期隨著太陽能在全球市場的應用不斷增加，對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上升。本集團運營的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持續發展將增加所需的資本承擔。

分拆及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另一個籌集資金的平台並使我們能脫離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獨立營運。

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認為分拆及上市亦將對我們有利，原因如下：

- (a) 分拆及上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獨立平台，日後可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藉以支持我們不斷透過內部擴張及收購來拓展業務。
- (b) 分拆及上市讓我們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利用全球太陽能行業的預期發展潛力：
 - (i) 有助專職管理人員專注於太陽能相關市場中湧現的具體機遇；
 - (ii) 吸引新投資者投資於太陽能相關行業；及
 - (iii) 讓我們獲得其他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源。
- (c) 分拆及上市將使我們能更及時作出披露，以及更有效率地監察自身表現及企業管治，從而為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層團隊提供更多獎勵。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新界 元朗加州花園1C期 紅棉徑12號 B4號屋	中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董清世先生 副主席	香港新界 元朗加州花園 偉仕居 翠松徑108號	中國
李友情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新界 元朗加州豪園 聖梵哥徑29號	中國
李文演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和生圍 加州花園1C期 金桃徑8號	中國
陳曦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山市 東區景觀路 凱茵豪園D26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聖潑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加州花園1C期 紅棉徑16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鄭國乾先生	香港新界 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 碧堤半島 9座41樓C室	英國
盧溫勝先生	香港北角 英皇道278-288號 北角中心大廈 A棟9樓4室	中國
簡亦霆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九肚山 綠怡徑6號 綠怡居洋房9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參與上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45-46樓
(郵編：200041)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層
(郵編：100022)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定義見公司條例第XI部)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i>FCCA, CPA</i>
授權代表	董清世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加州花園 偉仕居翠松徑108號 李友情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加州豪園 聖梵哥徑29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鄭國乾先生 (主席)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董清世先生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盧溫勝先生 (主席)
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董清世先生
鄭國乾先生
簡亦霆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蕪湖出口加工區支行
中國
安徽省蕪湖
大橋新城C1016#
交通銀行蕪湖分行
中國
安徽省蕪湖
北京西路
交行大廈3樓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安徽省合肥
安慶路79號
徽商銀行大廈3樓
香港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44樓
滙豐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與行業有關的其他資料，乃根據多個可公開取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以及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刊發的研究報告編製。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屬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限制本節所披露資料、與之抵觸或對其產生任何影響。

有關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的資料

於本文件中，我們引述的太陽能行業數據乃摘錄自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表的報告。報告中的資料乃建基於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自中國太陽能玻璃業內企業取得的專有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委託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編製該報告並已就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20,000元。

太陽能組件行業

概覽

太陽能市場在過去十年一直是發展最為迅速的可再生能源市場之一。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發佈的數據，全球太陽能組件的裝機容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6吉瓦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1.1吉瓦。然而，太陽能佔全球發電市場仍不足1%，表明未來太陽能的利用有着巨大的發展前景。

關鍵技術

太陽能電力系統是利用太陽能電池吸收太陽光再將之轉化為電力的發電方式。目前主要有兩類技術用於太陽能組件的商業生產，即晶硅技術及薄膜技術。

晶硅技術

晶硅(c-Si)技術約佔太陽能電池應用的80%，可分為單晶硅技術及多晶硅技術。

- 多晶硅是太陽能電池最常用的原材料，由溶合在一起的硅粒組成，令到電池具有獨特的花紋。採用此技術的商業可用模組的轉換效率約為15%至16%。
- 單晶硅由長成圓柱形晶錠的單個硅晶體形成，因此並無顆粒之間的邊。單晶硅的轉換效率較高，約為17%至18%，但生產成本亦較多晶硅為高。

行業概覽

薄膜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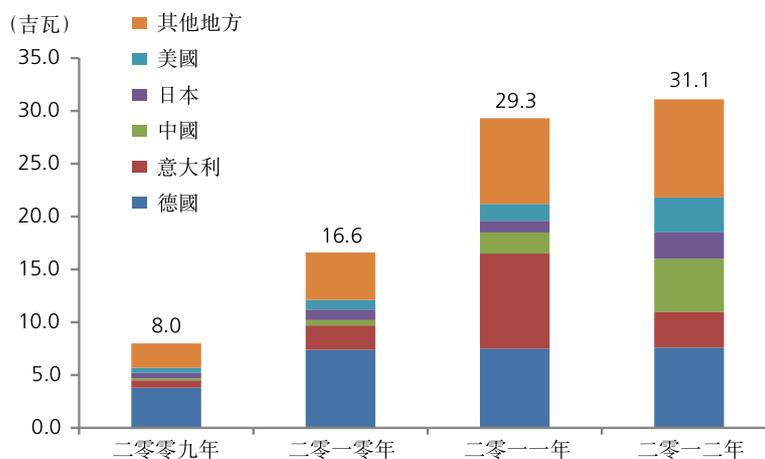
薄膜技術約佔太陽能電池應用的20%，根據所用材料可分為三類：

- **非晶硅(a-Si)**—此一薄膜技術是將一層硅沉積在基板上。與傳統的晶硅技術相比，此技術使用的硅原材料較少，轉換效率約為8%。在全部三類薄膜技術中，此技術的生產成本最低。
- **碲化鎘(CdTe)**—此一薄膜技術須在薄膜太陽能電池中用上鎘(一種有毒金屬)及碲。此技術的轉換效率約為10%，而由於此技術與銅銦鎵硒相比生產成本相對較低，故此技術正快速發展。
- **銅銦鎵硒(CIGS)**—此一薄膜技術為相對較新的技術，在所有薄膜技術中此技術的商業轉換效率最高，約為10%-12%，但生產成本亦最高。

全球太陽能組件市場

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二年新增全球太陽能組件裝機容量為31.1吉瓦，按年增長13%。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四年間全球太陽能組件裝機容量的增長。

全球太陽能組件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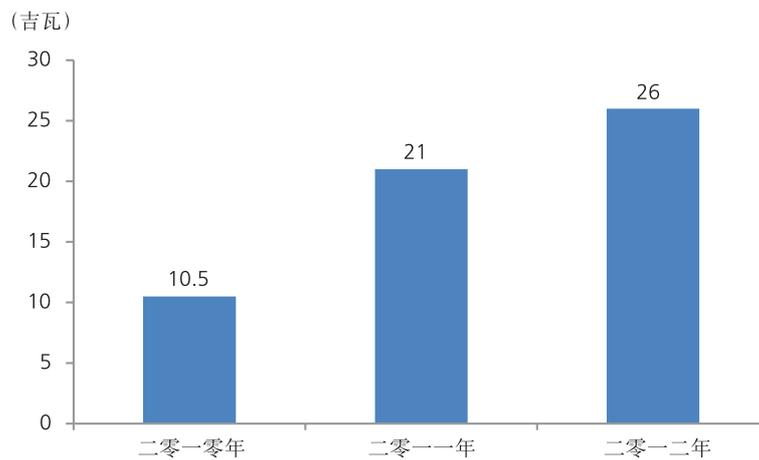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計	8.0	16.6	29.3	31.1
德國	3.8	7.4	7.5	7.6
意大利	0.7	2.3	9.0	3.4
中國	0.2	0.5	2.0	5.0
日本	0.5	1.0	1.1	2.5
美國	0.5	0.9	1.6	3.3
其他地方	2.3	4.5	8.1	9.3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及歐洲光伏產業協會

行業概覽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基地，於二零一二年產出26吉瓦太陽能組件，佔全球產量的三分之二。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年間中國太陽能組件年產量的增長：

中國太陽能組件年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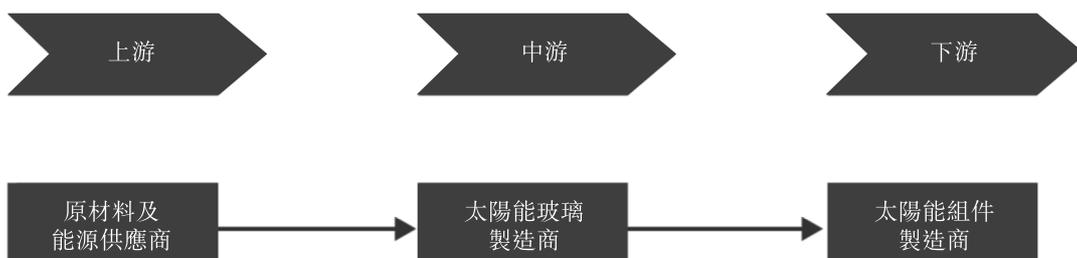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及歐洲光伏產業協會

太陽能玻璃行業以及太陽能組件行業的價值鏈

概覽

玻璃一般用作太陽能組件的封裝板，以保護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裝入太陽能板後，轉換效率便會因封裝玻璃吸收了陽光及將陽光反射而降低。因此，為盡量減少陽光的反射及吸收以讓更多太陽光可穿過保護玻璃而射到太陽能電池上，封裝玻璃的質量便十分重要。由於此一獨特的特性，隨著全球對太陽能的使用率不斷上升以及安裝太陽能組件及面板有所增加，對專門、高質及高透明度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便更大。下圖列示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在太陽能組件行業中的位置。

太陽能玻璃市場：價值鏈概覽



太陽能玻璃製造業價值鏈的上游企業為原材料及能源供應商：

- 原材料：低鐵礦物，包括低鐵硅砂、純鹼、三氧化二銻、芒硝、低鐵白雲石及低鐵石灰石。亦會使用含鐵量低的礦物，例如 Fe_2O_3 含量 $\leq 0.015\%$ 的石英砂及 Fe_2O_3 含量 $\leq 0.001\%$ 的碳酸鈉；
- 能源：如天然氣或重油、電及水等燃料。

太陽能玻璃種類

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可生產四類不同的玻璃產品供太陽能組件生產之用：(a)超白光伏壓花玻璃，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b)超白加工浮法玻璃；(c) TCO玻璃，主要包括塗上ITO、FTO及AZO塗層的超白浮法玻璃；及(d)背板玻璃。

(a) 超白光伏壓花玻璃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為半成品壓花玻璃產品。玻璃表面的特別設計花紋有助太陽能電池吸收陽光，並減少光反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可向玻璃加工廠家出售超白光伏壓花原片玻璃，或自行加工壓花原片玻璃以生產出超白光伏加工玻璃製成品售予太陽能組件製造商。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可透過鋼化工藝加工成為超白光伏加工玻璃，鋼化工藝可使玻璃獲得理想的機械強度抵禦不利的天氣情況及其他因素的破壞。鋼化過程中可增加防反射塗層以提高效率，該塗層可進一步提高玻璃的陽光透射率。3.2毫米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為主流產品，在太陽能電池光譜波長為320至1,100毫微米下，太陽能透射率最高達91%至92%。防反射塗層通常用於提高太陽能透射率。

(b) 超白加工浮法玻璃

超白加工浮法玻璃可用作晶硅太陽能組件的封裝板。然而，由於太陽能透射率較低，此類晶硅太陽能組件太陽能玻璃的應用日減。

(c) TCO玻璃

TCO玻璃使用超白浮法玻璃製造，玻璃表面會塗上TCO塗層 (ITO、FTO或AZO)。此TCO塗層充當薄膜電池產生的電力的導電層。TCO玻璃用於薄膜太陽能組件的封裝板及導電體。

(d) 背板玻璃

背板玻璃使用浮法玻璃製造。背板玻璃是用作薄膜太陽能組件背板的玻璃。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浮法玻璃均透過與普通平板玻璃相似的過程工藝製造，但需要更複雜的工藝控制，尤其是對氧化鐵含量的控制及熔化質量的控制。

太陽能玻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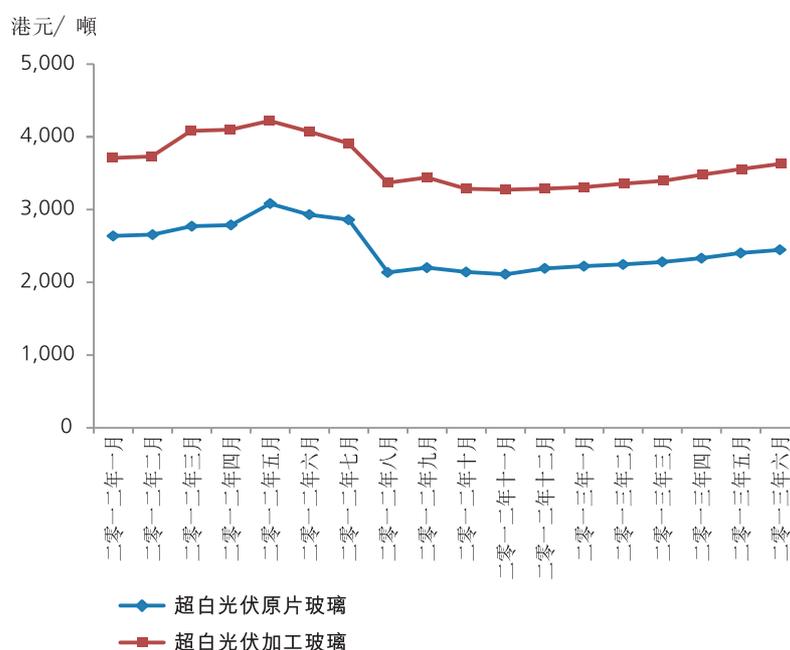
由於太陽能為最清潔的替代能源之一，許多國家已逐步加大對太陽能發電的投資。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核事故後，人們對使用核能源及核電廠運作的安全性日漸關注。對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能力的投資增加促進了對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的需求。過去十年間，大多數太陽能電池及組件均產於亞洲(尤其是中國)。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全球66%的晶硅電池產自中國，而同年全球69%的晶硅組件產自中國。由於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產能集中在中國，故大部分領先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均位於中國。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太陽能玻璃產能佔全球太陽能玻璃產能的90%。

中國太陽能玻璃市場

二零零六年，太陽能玻璃行業主要由國外數家領先玻璃製造商主導，包括旭硝子公司、Saint-Gobain、PPG等。二零零六年以後，中國的玻璃製造商開始投資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國內產能迅猛增長。此乃受到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組件生產基地所帶動。

在過去兩年，太陽能玻璃價格大幅波動。太陽能玻璃產能快速增加，加上太陽能組件的增長慢於預期，導致太陽能玻璃行業供應過剩。供應過剩的情況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造成壓力。自二零一二年底以來，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及售價已見回升，原因是全球產能下降，以及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因經濟溫和復甦及利好的政策而逐漸增加。

超白光伏原片及加工玻璃價格走勢



中國太陽能玻璃製造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有58家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其中38家生產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中國五大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製造商佔國內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市場約60%。

行業概覽

中國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製造商

排名	製造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中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噸/日)	市場份額	六月三十日 (噸/日)	市場份額
1	信義光能	1,500	23.9%	2,000	20.7%
2	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	1,150	18.3%	1,750	18.1%
3	安彩	450	7.2%	750	7.7%
4	南玻集團	650	10.4%	650	6.7%
5	中航三鑫	130	2.1%	650	6.7%
6	其他	2,395	38.2%	3,870	40.0%
	總計	6,275	100.0%	9,670	100.0%

附註：

以上為截至報告期末的數據。

並無有關中國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公開可得資料或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提供的經核實資料。然而，由於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乃用作生產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主要元件，而部分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包括本集團)同時生產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和超白光伏加工玻璃，董事認為光伏原片玻璃的市場規模是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和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市場的理想指標。

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利好因素及挑戰

我們相信以下為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行業利好的因素。

太陽能作為主要開發重心

太陽能為中國政府開發可再生能源的主要重心之一。根據《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的目標是到二零一五年達到21吉瓦，到二零二零年達到50吉瓦。二零一三年六月，國務院進一步發佈六項政策推進太陽能行業的健康發展：

- (1) 更好地規劃及發展分布式光伏發電；
- (2) 太陽能項目優先併網；
- (3) 設定因地而異的太陽能電價，並撥出更多可再生能源資金提供資金支持；
- (4) 鼓勵金融機構支持有財政困難的公司；
- (5) 支持研發及生產關鍵材料及關鍵生產設備；
- (6) 鼓勵行業整合及防止產能過度擴張。

光伏組件需求穩步增長

許多發達國家亦已對太陽能開發提供大力的支持，並透過制定上網電價或鼓勵應用屋頂太陽能技術的政策等措施提倡太陽能技術的廣泛應用。

我們相信以下因素為中國太陽能玻璃行業面對的主要挑戰。

產能過剩

太陽能玻璃行業在過去數年內急速擴張導致產能過剩，對行業的整體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但另一方面，產能過剩不僅鼓勵更嚴格的庫存優化，亦推動行業整合。

技術創新

經過一段主要由引進及改造技術帶動的發展期，該行業已逐漸進入一個新階段，來自業內參與者的技術創新成為行業進一步提升的關鍵。只有那些能夠繼續帶來面向市場的技術創新的業內參與者，才能確保其產品一直為市場所需求。

生產成本上漲

受全球經濟復甦及能源需求增長的帶動，太陽能玻璃的生產成本將持續上漲。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須不斷改進商業模式、管理及營運控制以應對持續上漲的生產成本。

貿易監管調查

美國及歐盟委員會對中國製造的太陽能組件及元件進行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已導致向中國組件製造商實施貿易壁壘(包括關稅及配額)。由於中國太陽能製造商構成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客戶的大多數，故這些均可能會對中國太陽能玻璃產業造成負面影響。

歐盟委員會目前正對超白光伏加工玻璃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公佈有關反傾銷的臨時調查結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公佈有關反補貼的調查結果，而終裁決定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作出。進行中的調查為中國太陽能玻璃產業未來的貿易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

有關調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節。

政府補貼的不確定性

現時在大部分國家，太陽能的成本一般超過石油、煤等其他能源的成本。太陽能產品的需求視乎是否有政府補貼及補貼水平以及利用太陽能的經濟獎勵而定。在太陽能更具成本競爭力前，如主要市場政府撤回或取消任何有利政策，均可能會降低對太陽能的需求，並會對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中國太陽能組件行業及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國際貿易壁壘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生產基地。最近，美國及歐盟委員會對中國製造的太陽能組件、太陽能電池及元件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且歐盟委員會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下文載列有關這些調查的進一步資料：

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組件作出的調查

背景資料

Solar World Industries America Inc.就反傾銷及反補貼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遞交呈請書，美國遂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對從中國進口的光伏產品展開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

經二零一二年起對上述兩項指控開展的調查，美國商務部斷定光伏製造商獲提供若干補貼，且這些產品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因此，美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宣

行業概覽

佈終裁決定，對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組件徵收介乎14.78%至15.97%的反補貼關稅及介乎18.32%至249.96%的反傾銷關稅。裁決中列出對每個中國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所實施的關稅，涵蓋裝有中國製造電池的太陽組件（不包括裝有中國以外地方所生產電池的組件）。

生產商／出口商	反補貼關稅(%)	反傾銷關稅(%)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14.78	31.7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15.97	18.32
59家名列裁決的中國公司	—	25.96
其他中國公司	15.24	249.9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美國政府確定將關稅的徵收期定為五年。

對中國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影響

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預計會提高裝有產自中國電池的太陽能組件的價格，可能減低其對美國客戶的吸引力，並可能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中國太陽能組件製造商佔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客戶的大多數。

二零一三年，中國組件製造商繼續向美國客戶出售大量組件。由於調查及裁決範圍不包括美國進口中國使用非中國產電池製造的組件，故多個中國組件製造商選擇從台灣等地進口電池。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全球34%的晶硅電池產自中國以外國家。此外，中國組件製造商擁有龐大的規模及品牌名稱，並已在美國建立客戶服務網絡，令他們能夠與國外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競爭。

然而，不能確定美國政府在未來不會改變現有措施，或採取可能對中國太陽能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進一步措施。

歐盟委員會對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組件、電池及晶片作出的調查

產業協會EU ProSun代表生產太陽能面板及相關主要元件的20多家歐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向歐盟委員會作出投訴，聲稱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組件及相關主要元件按低於市場價值的價格進入歐洲市場。因此，歐盟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就有關投訴展開反傾銷調查並於其後進行反補貼調查。

二零一三年六月，歐盟委員會決定對進口太陽能組件徵收臨時反傾銷稅，並實施階段性徵收，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八月按11.8%的稅率徵收關稅。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關稅將提高至中國太陽能組件進口價的47.6%至67.9%。決定宣佈後，有關各方圍繞此裁決展開激烈討論。二零一三年七月，歐盟委員會與中國97家太陽能組件或電池生產商－出口商就徵收反傾銷稅達成友好解決方案。中國製造商同意在歐盟銷售組件的價格不會低於每瓦0.56歐元，每年總量不超過7.0吉瓦。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或並無參與協議的中國製造商，會被徵收平

均47.6%的反傾銷稅。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經歐盟委員會確認，即時生效。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到期。

97家參與在內的中國生產商—出口商包括所有大型中國組件製造商，如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歐盟委員會繼續進行反補貼調查，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宣佈，不會在有關產自中國的太陽能面板、電池及晶片的反補貼訴訟中實施臨時措施。調查將繼續而委員會計劃於本年年底得出肯定的調查結果。

對中國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影響

歐盟委員會與中國太陽能組件及電池生產商—出口商就徵收反傾銷稅達成友好解決方案，對中國整個太陽能行業有正面影響。這對有關措施帶來期待已久的清楚說明、除去早前實施的關稅，並確保如果出口到歐洲的國產組件符合最低進口價及上限規則，便不會被增加關稅。

歐盟委員會的反傾銷措施對中國組件的價格訂有下限，並提高了歐洲製造商相對中國製造商的競爭力。然而，客戶追求的是產品質量、品牌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而中國製造商將在這些方面不斷投入。

預計反傾銷裁決可能會減少中國到歐洲的太陽能組件出口量，鑒於中國太陽能組件製造商佔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客戶的大多數，這將會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儘管過去數年歐洲一直為太陽能產品的一個非常重要市場，惟其他市場(如美國、中國及日本)近年來亦成為刺激對太陽能需求的強大驅動力。預計歐洲的需求會繼續增長，但政府促進太陽能產業發展的政策已減弱或取消，因為人們認為太陽能產業需要較少的政策支持來拉動需求。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的資料，預計全球太陽能需求會繼續增長，因此在歐洲需求亦可能增加的同時，其他市場對太陽能產業變得日益重要。

然而，不能確定歐盟委員會在未來不會改變現有措施，或採取可能對中國太陽能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進一步措施。

歐盟委員會對從中國進口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作出的調查

二零一三年一月，EU ProSun Glass代表生產商(佔歐盟太陽能玻璃生產量逾25%)向歐盟委員會提出反傾銷投訴。二零一三年三月，EU ProSun Glass提出第二項投訴，指控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玻璃得到補貼。

因此，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四月分別對中國超白光伏加工玻璃作出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指控來自中國的光伏加工玻璃以低於市場價值的價格向歐盟市場傾銷，以及中國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獲得中國政府的多項補貼。

行業概覽

根據適用規則，歐盟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公佈其臨時反傾銷調查結果。歐盟委員會可在不徵收任何臨時反傾銷稅下終止調查或延長調查期。歐盟委員會亦可徵收臨時反傾銷稅。反補貼調查的結果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公佈，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的終裁決定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公佈。

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調查有任何進一步更新資料。根據歐盟委員會公佈的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後公佈進行反傾銷調查後的臨時結果或措施，以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後公佈進行反補貼調查後的臨時結果或措施。由於歐盟委員會尚未公佈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臨時結果或措施，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難以確定這些調查對中國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影響。

太陽能行業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底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處於一個增長期。太陽能玻璃的供需平衡得到改善，而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日本、美國及中國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增加(主要受到溫和的經濟增長及有利的政策推動)而回穩並呈輕微反彈。尤其是在中國，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出台多項政策及刺激措施以促進中國太陽能的使用及開發。這些政策有利於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為我們客戶)的業務發展，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亦將受惠於這些政策，原因是預期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行業出現好轉跡象，主要是由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增長。經歷了過去兩年價格巨大下行壓力後，需求增長亦有助太陽能組件的價格回穩。

就安裝大量太陽能設施的國家而言，日本的官方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安裝光伏產能達28吉瓦，相比二零一二年底只安裝6.6吉瓦。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已有超過20.9吉瓦根據新激勵計劃獲批。中國亦提高其光伏裝機容量的目標到二零一五年超過35吉瓦，即目前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每年增加約10吉瓦。中國先前的目標為21吉瓦，而於二零一二年的裝機容量為約7吉瓦。美國的太陽能需求增長主要是來自包括某些州份規定太陽能能源須達到需求的目標水平的命令，以及容許業主及企業以某一最低的前期費用安裝光伏系統的第三方擁有權模式在內的計劃。除這些國家外，其他國家的政府亦繼續支持太陽能安裝。此外，太陽能組件的價格已大幅下降，若干區域更與電網平價及不需要政府補貼，能與傳統能源的價格競爭，有助於市場需求增長。

多家太陽能組件生產商近期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的財務業績均有正面表現，錄得太陽能組件盈利改善、銷售量上升及趨向穩定的平均售價。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下文概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業務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須受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13條，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經建設項目主管部門預審並依照規定的程序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第16及第22條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通過合資格評價人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有關能源開發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就該法而言，「可再生能源」是指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能、地熱能和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國家將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該法旨在推動全社會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及可持續發展。國家鼓勵在新建建築和既有建築節能改造中使用新型牆體材料等節能建築材料和節能設備，安裝和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統。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國家發改委制定統一的標桿電價。非招標項目實行全國統一標桿電價。招標項目按中標價格執行，中標價格不得高於標桿電價。

有關產品質量和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產品生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產企業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刊發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以及統一標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2條，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銷售、進口或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根據第4及第10條，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國家須頒佈及更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產品目錄」）。列入目錄產品的產品生產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並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及更新的產品目錄及《建築安全玻璃管理規定》，安全玻璃產品屬須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的產品。在中國銷售的安全玻璃產品須達到CCC認證標準（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我們的若干類產品屬於安全玻璃產品類別，並已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符合CCC認證標準。

有關勞動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頒佈）為中國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工者之間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及法規。上述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與勞工者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及終止僱傭合同作出詳細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由雙方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在勞動合同法生效日之前已建立勞動關係，須在該法生效日後一個月內訂立有關合同。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行最新修訂。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的安全生產，適用本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確保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並應當具備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最新修訂）及《特種設備安全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鍋爐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鍋爐水（介）質處理，並接受特種設備檢驗機構的定期檢驗。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進行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註冊商標指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障。凡符合本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的商標註冊申請，會由商標局初步審定並予以公告。任何人均可以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對初步審定的商標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商標初步審定，將予以核准註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而須要繼續使用有關商標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進行最新修訂），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即行公佈。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同時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限制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及《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二零一三年修訂)為中國規管光伏產品生產業務外商投資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規，本公司的光伏產品生產業務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享有鼓勵外商投資的優惠政策。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施行)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為規管在中國領土內從事外匯活動的境內機構及境外機構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的主要法規。

人民幣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領土內從事直接投資、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等資本項目的絕大部分人民幣匯兌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境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投資亦受限制及須遵守規定。通常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此外，外債債務人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施行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相關手續。

中國外資企業法及公司法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施行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為規管外國企業、實體或自然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要法律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及法規。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外資企業設立、變更(包括註冊資本、股東、公司形式、合併及分立)、解散及終止事宜進行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其他機構為外資企業設立、變更及解散的申請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規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本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執行意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第[2006]81號)。執行意見載有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和登記管理如何適用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以及國家關於外商投資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的詳細規定。

股息分派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公司法為規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機制，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匯往國外。中國外資企業只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虧損後，中國外資企業須每年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外資企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須就獲分派的溢利繳納10%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所有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均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另有規定，企業所

得稅的稅率為25%。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依法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及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年度起計算。

根據《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如果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稅的稅務司法權區內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間接轉讓的真實性。如外國投資者被認定所作出的間接轉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為規避中國稅務，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對有關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通過有關間接轉讓所得可能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項目核准

如項目投資的主體為外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生效)，相關外資企業的投資項目須由相關發展改革部門核准。負責核准的特定機關(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按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規定的項目類別(「鼓勵類」、「允許類」或「限制類」)及總投資額決定。

如項目投資的主體為境內企業，則應按照《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及國務院及地方政府不時發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的規定以及項目當時的特定規模及情況，由相關發展改革部門核准或向相關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向能源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電網連接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暫行辦法》(由國家能源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公共電源建設及運行管理的太陽能電站項目應向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備案。備案項目須符合國家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及國務院下轄能源主管部門發佈的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和年度實施方案，且項目須符合電網連接的條件。太陽能電站項目應取得省級電網運營企業出示的電網連接意見。

相應經營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其實施細則(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如外資企業擬作建設及運行的項目的範圍超出現有經營範圍，應向原審批機關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就經營太陽能發電項目而言，有關「太陽能發電」的描述應加入經營範圍)，而經批准後，將獲發經修訂《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相關企業應當自收到批准證書日期起三十日內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以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對於非外資企業，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有關變更經營範圍的變更登記並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就建設項目而言，應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及取得審核意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中，當時信義玻璃集團在中國東莞開始建設首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進軍太陽能玻璃業務領域。信義玻璃利用內部財務資源建立本集團的業務。下文載列我們業務自成立以來的發展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業務里程碑：

日期	業務發展
二零零六年七月	成立信義超白(東莞)。
二零零八年一月	我們在東莞生產廠的首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日產能最高達300噸。 ⁽¹⁾ 我們在東莞生產廠的首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為36,000噸。 ⁽²⁾
二零零八年七月	我們在東莞生產廠的第二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為45,000噸。 ⁽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我們在蕪湖生產廠的第二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日產能最高達500噸。
二零一零年二月	我們在蕪湖生產廠的第一及第二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分別為27,000噸及23,000噸。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有一條每日最高可產出300噸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生產線。此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停產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停止東莞生產廠的商業生產，以集中發展我們於蕪湖及天津的生產設施。此生產線已售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此金額包括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加工線、存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有兩條每年最高分別可產出36,000噸及45,000噸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加工線。相關加工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停產超白光伏加工玻璃。作為我們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停止東莞生產廠的商業生產，以集中發展我們於蕪湖及天津的生產設施。一條加工線已售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此金額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生產線、存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 加工線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重新安裝在天津生產廠，但由於正進行技術升級，故未開始商業生產。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五月	我們在蕪湖生產廠的第三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為27,000噸。
二零一零年六月	我們在蕪湖生產廠的第四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為23,000噸。
二零一零年七月	我們在蕪湖生產廠的TCO鍍膜生產線投產，作產品開發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我們成為中國首家獲中國建築材料檢驗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授予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
二零一一年四月	我們在蕪湖生產廠的第五及第六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分別為42,000噸及19,000噸。
二零一一年五月	我們在蕪湖生產廠的第三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日產能最高達500噸。
二零一一年六月	我們在天津生產廠的第四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日產能最高達500噸。
二零一一年六月	我們在天津生產廠的第一條及第二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分別為42,000噸及20,000噸。
二零一一年七月	我們在蕪湖生產廠的第五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日產能最高達500噸。 我們在天津生產廠的第三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最高為20,000噸。
二零一一年八月	我們在蕪湖生產廠的第七及第八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分別為20,000噸及20,000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業務發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信義光能(蕪湖)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二零一二年四月	我們在天津生產廠的第四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最高為21,000噸。
二零一二年五月	我們在蕪湖生產廠的第九、第十及第十一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分別為42,000噸、20,000噸及42,000噸。
二零一二年五月	由於業務策略將集中在發展蕪湖及天津的生產設施，故東莞生產廠的生產設施已停止商業生產。
二零一二年六月	蕪湖生產廠完成安裝屋頂太陽能組件，可發電10兆瓦作自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蕪湖生產廠完成安裝屋頂太陽能組件，可發電10兆瓦作自用。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我們在蕪湖生產廠的第十二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為42,000噸。
二零一三年六月	蕪湖生產廠完成安裝屋頂太陽能組件，可發電15兆瓦作自用。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1股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原始認購人而其後被轉讓予信義玻璃(BVI)，另外99股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信義玻璃(BV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全部100股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按面值轉讓予信義玻璃(香港)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7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完成首次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2,574,013,296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及配發及發行3,125,986,704股新股份，此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5,700,000,000股。

信義光能(BVI)

信義光能(BV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為200股信義光能(BVI)股份的唯一股東。

信義光能(香港)

信義光能(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之時，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信義光能(BVI)為200股信義光能(香港)股份的唯一股東。

信義光能(蕪湖)

根據信義光能(蕪湖)的營業執照，其獲准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信義光能(蕪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以信義環保特種玻璃(蕪湖)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29.0百萬美元。信義光能(蕪湖)由信義玻璃(香港)全資擁有。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信義光能(蕪湖)改名為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並將其註冊資本增至58.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信義光能(蕪湖)的註冊資本增至87.9百萬美元，已按其經核准出資計劃悉數繳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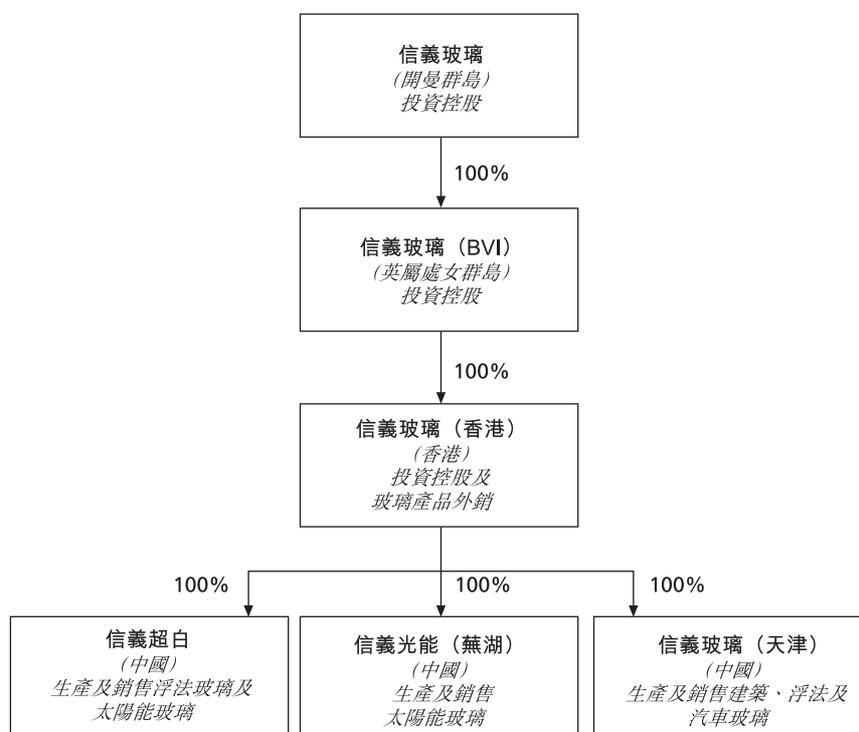
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及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

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由信義光能(蕪湖)成立，作為其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分公司。信義光能(蕪湖)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完成註銷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的工商登記。註銷登記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以集中在接近目標客戶地區的生產設施。

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由信義光能(蕪湖)成立，作為其於天津市的分公司。

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曾進行以下重組的重要步驟。重組的所有步驟均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成立本公司、信義光能(BVI)及信義光能(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告成立，信義玻璃(BVI)為唯一股東。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信義光能(BVI)宣告成立，本公司為唯一股東。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信義光能(香港)宣告成立，信義光能(BVI)為唯一股東。

信義光能(蕪湖)成立分公司

信義光能(蕪湖)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成立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及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作為分公司。

信義光能(蕪湖)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於重組前，信義光能(蕪湖)為中國蕪湖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該兩幅土地的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35,000平方米及400,000平方米，其上所建樓宇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10,000平方米及270,000平方米。該等土地及樓宇(「首期蕪湖土地及樓宇」)內設有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生產設施及我們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首期蕪湖土地及樓宇的生產設施大部分為非太陽能玻璃業務所使用，故首期蕪湖土地及樓宇已轉讓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而我們則向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用廠房，以安放我們其中一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及我們TCO玻璃的現有生產線。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信義光能(蕪湖)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及信義汽車部件(蕪湖)訂立兩份協議，據此，信義光能(蕪湖)將首期蕪湖土地及樓宇售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及信義汽車部件(蕪湖)，總代價為人民幣481.5百萬元。代價由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市場價值釐定，包括於應付關聯人士的款項淨額內，其後已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結清。

向信義玻璃(香港)轉讓股份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信義玻璃(BVI)將全部100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信義玻璃(香港)，代價為10.0港元，相當於股份的面值。

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向信義玻璃(天津)收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及信義玻璃(天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收購由信義玻璃(天津)擁有的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代價由各方經參考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包括於應付關聯人士的款項淨額內，其後已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結清。

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向信義超白(東莞)收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及信義超白(東莞)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收購由信義超白(東莞)擁有的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代價由各方經參考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釐定，包括於應付關聯人士的款項淨額內，其後已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結清。

信義光能(香港)收購信義光能(蕪湖)的全部股權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信義光能(BVI)、信義光能(香港)及信義玻璃(香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信義光能(香港)向信義玻璃(香港)收購信義光能(蕪湖)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6.9百萬元。代價由各方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信義光能(蕪湖)的價值釐定。代價以信義光能(香港)按信義玻璃(香港)的指示向信義光能(BVI)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信義光能(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而本公司則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結清部分代價款項。收購完成後，信義光能(蕪湖)成為信義光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資本化發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74,013,096股股份，作為將我們應付信義玻璃(香港)合共471.5百萬港元的總金額資本化的代價。

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

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以總認購價1,940,000港元向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合共98,087,881份認股權證，並授予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可認購本金額最高233,000,000港元的信義光能債券的選擇權。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信義光能認股權證之日起第15日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14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行使。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2.38港元。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選擇權或行使以認購股份的權利並未獲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

在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過程中及經審閱聯交所發出的已公佈指引函件後，我們認為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選擇權無法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存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放棄一切與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選擇權有關的權利，本公司應付代價為13,000,000港元。根據購回協議，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以及放棄一切與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選擇權有關的權利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一個營業日完成。倘若上市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購回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可全權終止購回協議。屆時本公司、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於購回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無進一步效力，惟終止購回協議不會損害購回協議訂約方於屆滿或終止當時的任何累積權利、補救、責任或債務。終止購回協議亦將不會損害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下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包括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選擇權，猶如購回協議從無生效。

第二次資本化發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配發及發行3,125,986,704股新股份，作為將我們應付信義玻璃(香港)合共437.4百萬港元款項資本化的代價。

信義玻璃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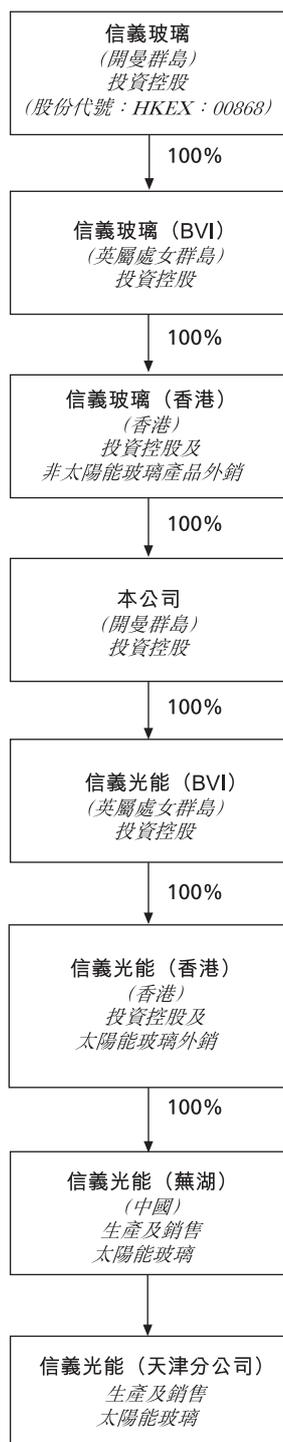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信義玻璃董事會宣佈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若干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4條，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特別中期股息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始可作實。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3,921,290,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計算，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3,921,290,69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0.0%。信義玻璃股份已發行數目或會於本文件日期後及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因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增加最多129,333,334股信義玻璃股份。在該情況下，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股份數目亦會增加。因此，倘信義玻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前悉數行使換股權，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由31.2%減少至28.9%。我們將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後，就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最終股權百分比另行刊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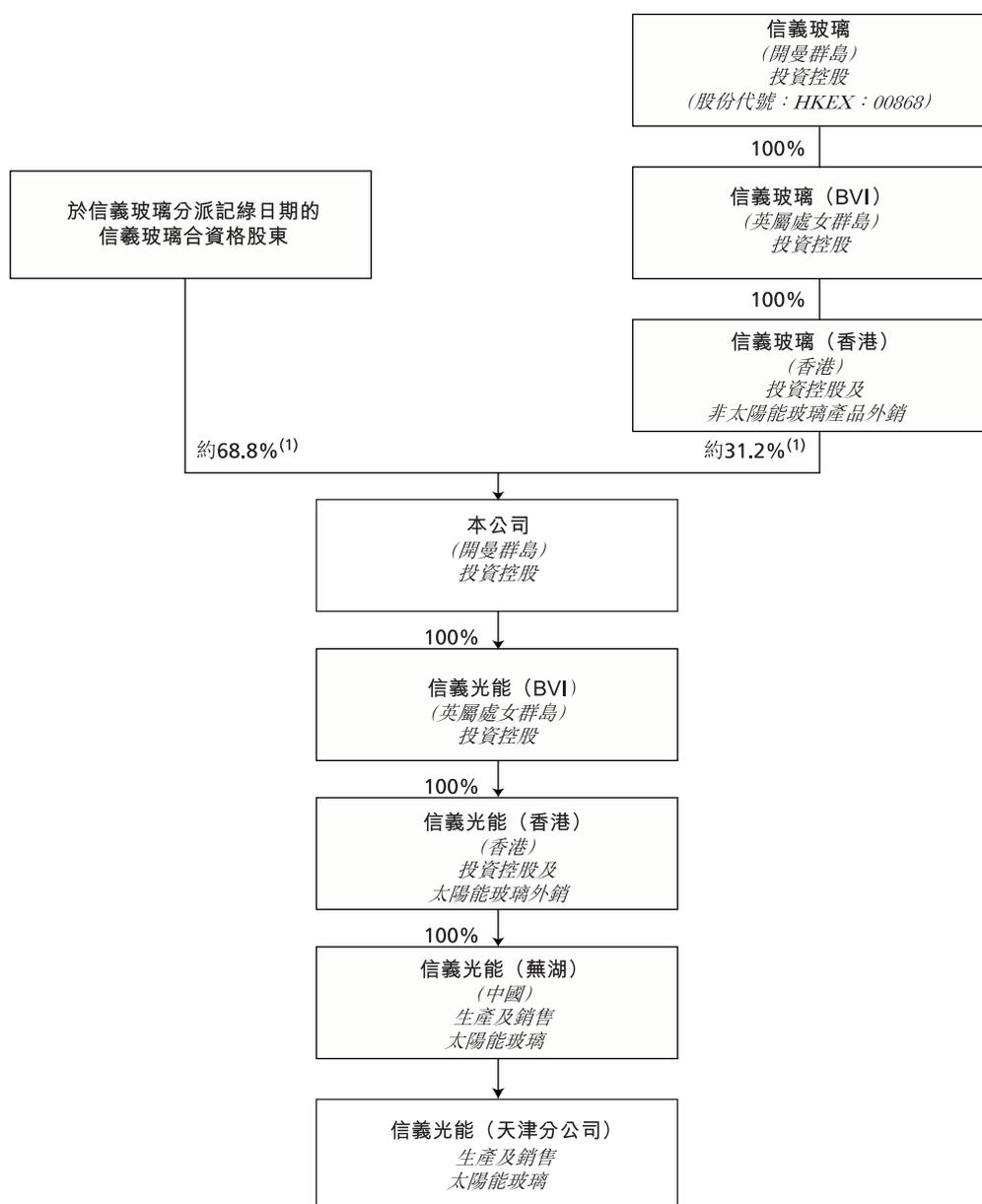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為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信義玻璃分派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為本集團緊隨信義玻璃分派、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3,921,290,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為基準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3,921,290,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計算，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3,921,290,69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8.8%。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會因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增加最多129,333,334股信義玻璃股份。在該情況下，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亦會增加。因此，倘信義玻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換股權，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由31.2%減少至28.94%。我們將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後，就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最終股權百分比另行刊發公告。

概覽

我們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太陽能玻璃是太陽能組件的重要元件，主要用作保護太陽能組件面板的蓋板。太陽能透射率及玻璃強度影響太陽能玻璃產品的質量。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兩種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a)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b)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我們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是一種壓花玻璃的半製成品，可由我們用於生產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或售予其他玻璃製造商或玻璃加工公司作進一步加工。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主要用於採用晶硅技術的太陽能組件。我們亦生產TCO玻璃及背板玻璃，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

憑藉信義玻璃集團的行業經驗，我們在中國東莞的首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商業產出。該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停產，因為我們的商業決定是專注於發展緊鄰我們目標客戶地區的生產設施。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現時位於中國蕪湖及天津。該兩地鄰近中國的太陽能行業中心，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我們目前經營四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最高設計日總產能為2,000噸，並利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我們16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的最高設計日加工能力為1,194噸。

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客戶群，包括著名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

我們有驕人的創新往績，令我們相信我們在生產工藝及產品品質方面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是中國首家採用一窯四線日產500噸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此生產安排旨在獲得不同厚度、大小及圖案的原片玻璃的最合適產量。我們亦已自行研發壓延機，將圖案壓印在玻璃表面上，以降低光反射及提高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太陽能透射率。

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賴以下優勢：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

我們的生產設施目前位於中國蕪湖及天津，且均與陸路、水路運輸基礎設施相連。因此，我們在採購原材料及將太陽能玻璃產品交付客戶時，享有經濟實惠的運輸成本。我們的蕪湖生產廠在長江邊擁有本身的碼頭，享有河運便利。我們的天津生產廠鄰近出口製成品的港口設施。我們亦致力於透過精心設計的精簡而高效的生產流程及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控制生產成本。我們已自地方供應商獲得天然氣的長期供應，以其作為各生產廠房的主要能量來源。我們亦在蕪湖生產廠使用太陽能供生產之用。隨著我們生產技術的改進，我們的生產效率亦得到提高。所有該等安排均令我們的競爭力得到提高。

我們以商業聲譽建立龐大的客戶群

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已吸引全球太陽能行業眾多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我們相信，客戶之所以向我們採購，乃因我們的產品質量高及我們能夠確保穩定的供應。

我們相信，客戶群是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石。現有客戶源源不斷的採購訂單令我們維持穩定的銷量。

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以及驕人的創新往績

我們的業務始於二零零八年，產品為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之後，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大至包括塗有防反射塗層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產品。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足證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團隊，參與各個生產階段，幫助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質量。我們亦是首家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採用一窰四線日產5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投入商業產出。此生產安排旨在盡量提高玻璃生產質量及降低成本。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特別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在玻璃製造業擁有14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年中我們的業務開展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另外三名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均在玻璃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的大部分成員均在本集團工作，其中部分成員在加入我們前曾在信義玻璃集團工作。

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業務和盈利迅速增長來提高我們作為全球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計劃主要透過下列策略，以實現該目標：

鞏固我們在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中的地位

我們將繼續擴充產能。我們目前經營四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總日產能為2,000噸。該等生產線現利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量來源。預期上述日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增至2,900噸。該等新生產設施讓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的太陽能玻璃產品，從而可把握新商機。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年產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的十條加工線(284,000噸)增至本文件日期的16條加工線(430,000噸)。我們預期繼續增加加工線數目，以配合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產能增加。由於我們預料全球太陽能玻璃的規模將繼續增長，我們相信繼續擴充產能作為我們策略一部分乃適當的做法。該等計劃將令我們抓緊現有和新客戶增加的需求，並維持及提升我們行業領先地位。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相信，隨著產能的增加，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對不同厚度、大小及功能的太陽能玻璃產品需求。我們預期將集中於營銷工作及銷售工作，以增加對包括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國內外玻璃加工公司在內的現有客戶的直接及間接銷售，以及與國內外其他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發展新的業務關係。我們擬透過定期與中國及海外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進行聯絡以更深了解其需求，進一步加大銷售力度，促進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銷售。

持續投資於產品改良

我們致力透過改善太陽能透射率及減少缺陷率，改進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產品。在玻璃表面塗上防反射塗層就是該等改善工作中的一例。我們相信，該等持續不斷的改善工作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對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的吸引力。我們亦將繼續與客戶合作，以因應該等最新的發展趨勢改進太陽能玻璃產品。

持續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將持續檢討生產工序，旨在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致力透過在生產過程中採用自動化及更精簡的工序以及更佳的原材料管理，進一步改善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生產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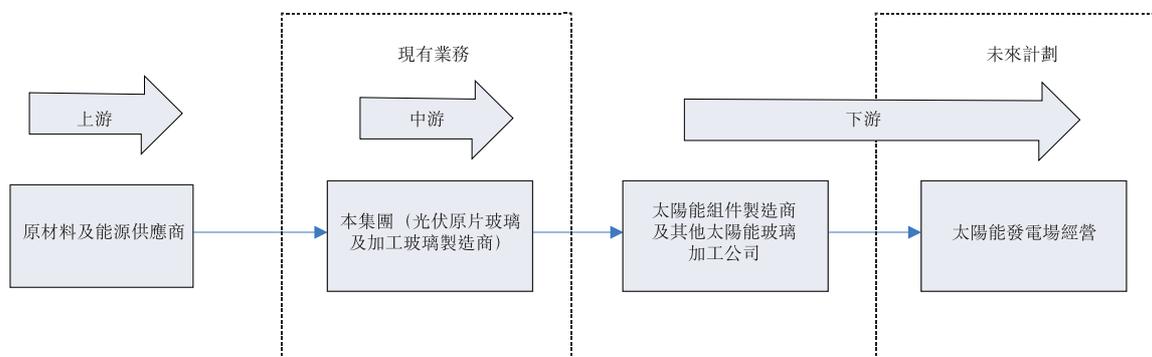
我們利用天然氣作為熔化玻璃的主要能量來源。天然氣一般沒有重油昂貴，且價格波動亦沒有重油大。我們亦利用安裝在蕪湖生產廠的餘熱發電系統及屋頂的35兆瓦太陽能設施，以產生生產過程中所用的部分電力。

尋找策略發展機遇

我們計劃透過有選擇性地進行收購或把握我們現有玻璃產品的策略合作機會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生產工序。我們計劃擴大產品種類至包括周邊產品。此外，憑藉我們在蕪湖生產廠安裝35兆瓦屋頂太陽能板的經驗，我們計劃建造一個發電能力約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相關設施。太陽能發電場所發電力並不會全部由我們使用，而是透過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電網配電。我們尚未決定總投資額及實施計劃，但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無意為實施未來計劃而收購任何業務。我們亦正考慮在中國及海外建設太陽能發電場的新機會。我們相信，這些新舉措將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及提高利潤率。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滿足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是太陽能行業的一部分。下圖說明我們在太陽能行業內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重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憑藉我們在蕪湖生產廠安裝35兆瓦屋頂太陽能板的經驗，我們計劃建造一個發電能力約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相關設施。太陽能發電場所發電力並不會全部由我們使用，而將會透過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電網配電。我們尚未確定總投資額及實施計劃，但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a)超白光伏原片玻璃；(b)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c)其他玻璃。我們的產品大部分用於製造採用晶硅技術及薄膜技術的太陽能組件。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各類太陽能玻璃產品的概要：

太陽能玻璃產品	相關太陽能組件採用的 太陽能技術	主要特點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	晶硅技術及CIGS薄膜技術	厚度主要為3.2毫米及4.0毫米，玻璃表面有各種圖案，可降低光反射 屬壓花玻璃半製成品，須作進一步加工後，方可用於太陽能組件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晶硅技術及CIGS薄膜技術	厚度主要為3.2毫米及4.0毫米，玻璃表面有各種圖案，可降低光反射 經過鋼化工序強度增加 可在表面塗上防反射塗層，以進一步降低光反射

業 務

太陽能玻璃產品	相關太陽能組件採用的 太陽能技術	主要特點
其他玻璃 ¹	晶硅技術及薄膜技術	背板玻璃厚度主要為2.5毫米及3.2毫米，進行鋼化以支撐太陽能組件 TCO玻璃厚度主要為3.2毫米及4.0毫米，利用薄膜技術在玻璃表面塗上TCO塗層以作導電

附註：

(1) 於本文件日期，其他玻璃包括TCO玻璃及背板玻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太陽能玻璃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424,152	39.4	384,319	31.2	441,688	28.8	261,799	30.7	267,054	31.1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640,045	59.4	802,186	65.0	851,817	55.6	495,656	58.1	592,178	68.9
其他玻璃	13,196	1.2	47,173 ⁽¹⁾	3.8	239,625 ⁽¹⁾	15.6	95,630	11.2	549	* ⁽²⁾
總計	1,077,393	100.0	1,233,678	100.0	1,533,130	100.0	853,085	100.0	859,781	100.0

附註：

(1) 該金額包括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超白浮法玻璃及普通浮法玻璃銷售額24.4百萬港元及230.1百萬港元。

(2) 價值不大。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是一種壓花玻璃半製成品，可售予玻璃加工公司或用作生產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原材料。除具有保護功能外，超白光伏原片玻璃還須具有較高的太陽能透射率，以提高太陽能組件的轉換效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商業產出。我們將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售予玻璃加工公司或將原片玻璃進一步加工成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我們生產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要使用到多種不同原材料，如低鐵硅砂及純鹼。使用鐵含量低的低鐵硅砂對提高玻璃的透明度至關重要，原因是可提高太陽能透射率。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表面亦印有圖案，以降低光反射。我們使用自行設計及開發的壓延機將相關圖案壓印在玻璃表面上。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9.4%、31.2%及28.8%。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7%及31.1%。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分別售出93,015噸、105,037噸及168,940噸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92,317噸及107,883噸超白光伏原片玻璃。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用於罩住及保護採用晶硅技術及特定薄膜技術的太陽能組件。超白光伏加工玻璃乃透過對超白光伏原片玻璃進行鋼化處理製成，以令玻璃達到理想的機械強度，以抵禦惡劣的天氣條件及其他損害，因而可延長太陽能組件的使用壽命。

視乎客戶的要求，在對玻璃原片產品進行鋼化處理前，我們可能會在玻璃表面塗上防反射塗層。塗層可降低玻璃表面的光反射，因而可改善玻璃的太陽能透射率及提高能源轉換效率及使用這種玻璃的太陽能組件的輸出功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9.4%、65.0%及55.6%。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8.1%及68.9%。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分別售出86,335噸、136,942噸及190,795噸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07,389噸及141,543噸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其他玻璃

我們的其他玻璃產品包括背板玻璃及TCO玻璃。

背板玻璃的主要原材料為浮法玻璃，乃由我們自包括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在內的供應商採購。然後，我們再進行鋼化、切割、研磨、鑽孔及清洗等若干處理步驟，以便浮法玻璃可用作支撐太陽能組件的背板。

我們亦生產TCO玻璃，作為太陽能玻璃產品組合的一部分。TCO玻璃用作太陽能組件的前板及其他相關應用。TCO玻璃由超白浮法玻璃製成，表面塗有TCO塗層以用來導電。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生產及銷售TCO玻璃，且我們於該年銷售的所有TCO玻璃均供客戶試用。於二零一零年，TCO玻璃銷售收益約為45,000港元，乃來自銷售原型及樣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CO玻璃收益微不足道，乃由於非晶硅薄膜技術相比晶硅技術轉換效率低且成本效益低而使市場對TCO玻璃的需求減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到的TCO玻璃採購訂單極少，原因是採用薄膜技術的太陽能組件需求變動。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生產超白浮法玻璃及普通浮法玻璃。作出此生產線的安排旨在生產超白浮法玻璃以配合計劃日益增加的TCO玻璃需求。我們的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商業產出，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人民幣202.2百萬元將該生產線售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原因是太陽能能源技術及市場變動導致TCO玻璃需求較我們原來的預期大幅下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其他玻璃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2%、3.8%及15.6%，及我們於該三個年度分別銷售2,328噸、3,343噸及1,544噸背板玻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玻璃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1.2%及0.1%，而我們於同期分別銷售309噸及85噸背板玻璃。二零一二年的其他玻璃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超白浮法及普通浮法玻璃所致。

認證及標準

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符合在不同市場銷售所需的多項認證。就在中國銷售而言，我們的玻璃產品必須取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就向美國及歐洲各國銷售而言，我們的玻璃產品須通過「CE」標記的質量標準，表明我們的玻璃產品符合在歐洲經濟區銷售的所有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將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蕪湖生產廠及天津生產廠。我們擁有專門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TCO玻璃及其他玻璃產品生產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停止東莞生產廠的商業產出。作為業務終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以人民幣108.6百萬元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一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及一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生產線連同相關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對TCO玻璃的需求量減少，故我們亦以人民幣142.9百萬元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一條未完成的TCO玻璃生產線（不會用作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我們有一條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投入商業產出的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該生產線乃為配合TCO玻璃生產計劃而設計。由於TCO玻璃生產計劃減縮且實際上生產線主要用作生產普通浮法玻璃（不屬於太陽能玻璃產品），故我們以人民幣202.2百萬元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該條生產線。上述全部交易乃經參考相關生產線的賬面淨值按公平原則進行，故此我們並無自有關出售錄得任何損益。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亦確認收購自我們的生產線並非用以生產任何與我們有競爭的太陽能玻璃產品。

董事認為上述出售事項並無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東莞生產廠的生產設施並未全部動用，因此，出售生產設施不會影響我們的生產進度及安排。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並非用作生產配合TCO玻璃生產的超白浮法玻璃生產，太陽能組件製造商一般較少使用TCO。因此，出售該生產綫及未完成的TCO玻璃生產線對我們的生產活動並無任何影響。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意向購回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的任何生產設施。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正使用該等生產設施生產非太陽能玻璃產品。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亦已確認向我們收購的生產綫並不會用於生產與我們競爭的任何太陽能玻璃產品。

業 務

董事進一步確認，按該等不再為我們所用的生產設施各自賬面淨值進行出售對我們而言屬公平合理。該等生產設施安裝於信義玻璃集團的生產廠。董事認為，該賬面淨值指經考慮該等生產設施的技術規格及須付出大筆安裝費用方可將該等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點重新安裝後所定的該等生產設施公平值。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東莞生產廠的生產線時按賬面淨值計算，此與獨立第三方主要採用以成本為基準的估值方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釐定公平值一致。董事認為，鑒於欠缺所售特別訂製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可比較交易公開資料，故有關估值方法乃屬恰當。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出售蕪湖生產廠的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時亦按賬面淨值計算，董事認為此與按成本為基準的估值方法釐定的估值一致。基於上述理由及基準，且經與董事磋商及審閱各項出售的有關詳情及協議，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出售的賬面淨值相當於公平市值。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設施

每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均包括一個熔爐（與四條平行原片玻璃生產線連接）、壓延機（將圖案印在玻璃表面）、冷卻區及切割機（將玻璃切割成各種所需尺寸）。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設施的最大設計日產能及開始商業產出日期：

生產設施	最大設計 日產能 (噸)	開始商業產出日期
蕪湖生產廠		
首條生產線 ⁽¹⁾	5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第二條生產線 ⁽²⁾	500	二零一一年五月
第三條生產線 ⁽³⁾	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天津生產廠⁽⁴⁾	5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總計	2,000	

附註：

- (1) 該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暫停運營。
- (2) 該生產線的熔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運作。
- (3) 該生產線的熔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投入運作。
- (4) 天津生產廠擁有一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

我們於蕪湖生產廠的第一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停止商業產出，原因為對太陽能玻璃的需求量減少。由於該條生產線是我們第一條同時配備四條玻璃生產線的生產線，故我們已藉機會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產出率。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我們於東莞生產廠擁有一條最高日產能為300噸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生產線。該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停止生產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作為我們商業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停止東莞生產廠的商業產出，以專注於發展我們於蕪湖及天津的生產設施。該生產線連同一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總購買價人民幣108.6百萬元售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該金額包括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生產線、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使用該等生產設施生產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玻璃產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投入商業產出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實際產量：

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東莞生產廠產量(噸)	56,538	53,345	—	—
蕪湖生產廠產量(噸)	126,917	238,524	238,152	166,010
天津生產廠產量(噸)	—	62,805	106,399	67,657

利用率

我們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利用率乃根據實際玻璃拉引量除以熔爐(作為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一部分)的最大設計產能(每年運作365天)計算。我們的實際產量受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產出率影響。產出率為實際產量與拉引量之比。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

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東莞生產廠生產線 ⁽¹⁾	84.0%	82.6%	—	—%
蕪湖生產廠生產線 ⁽¹⁾	96.2%	92.0%	90.6%	97.1%
天津生產廠生產線 ⁽¹⁾	—	92.0%	81.3%	97.5%

附註：

(1) 我們的實際產量受生產設施利用率及產出率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東莞生產廠生產線的日玻璃熔化能力保持在250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蕪湖生產廠及天津生產廠三條生產線的日玻璃熔化量調整為495噸。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分別使用101,383噸、167,381噸及213,968噸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來生產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分別佔我們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產量的55.3%、47.2%及62.1%。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使用118,490噸及155,195噸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來生產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分別佔我們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產量的70.5%及66.4%。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生產設施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主要生產流程包括玻璃鋼化及選擇性防反射鍍膜工序。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生產設施包括磨洗機、鍍膜機及鋼化機。誠如上文披露，我們會利用部分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生產設施的最大設計年產能及開始商業產出日期概要：

生產設施	最大設計年產能 (噸)	開始商業產出日期
蕪湖生產廠		
首條加工線	27,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
第二條加工線	23,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
第三條加工線	27,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
第四條加工線	23,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
第五條及第六條加工線	61,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
第七條加工線	2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第八條加工線	2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第九條加工線	42,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
第十條加工線	2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
第十一條加工線	42,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
第十二條加工線	42,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
天津生產廠		
第一條及第二條加工線	42,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第三條加工線	2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第四條加工線	21,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總計	43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我們於東莞生產廠擁有兩條最高年產能分別為36,000噸及45,000噸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加工線。作為我們為專注於發展蕪湖及天津的生產設施而停止東莞生產廠的商業產出的商業策略的一部分，一條加工線連同超白光伏原片玻

業 務

璃生產線、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售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該條加工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停止商業產出。預期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使用該等生產設施生產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玻璃產品。另一條加工線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我們的天津生產廠重新安裝，由於等待技術升級而尚未開始商業產出。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進一步加工成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所生產及使用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東莞生產廠	74.2%	60.5%	—	—
蕪湖生產廠	46.8%	48.1%	67.0%	73.2%
天津生產廠	—	32.4%	45.7%	49.7%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投入商業運作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的實際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東莞生產廠(噸)	35,669	29,064	5,080	—
蕪湖生產廠(噸)	52,922	100,310	145,102	109,944
天津生產廠(噸)	—	17,777	43,400	30,799

利用率

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的利用率乃根據進一步加工所用原片玻璃數量除以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的最大設計產能計算。加工線的最大設計產能是基於加工線每年運作365天而沒有包括有關加工線定期檢修及維護等不運作時間計算。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東莞生產廠 ⁽¹⁾	51.8%	39.3%	13.0%	—
蕪湖生產廠 ⁽¹⁾	78.2%	71.7%	59.1%	74.7%
天津生產廠 ⁽¹⁾	—	58.7%	62.8%	80.1%

附註：

- (1) 我們的實際產量受生產設施利用率及產出率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將部分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生產轉移到蕪湖生產廠。

業 務

董事相信，由於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調整加工線及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上述利用水平讓我們能夠生產不同大小及厚度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我們將大部分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生產轉移到在蕪湖生產廠安裝的加工線，東莞生產廠的利用率因而較低。蕪湖生產廠的利用率下降乃由於加工線數目及最大設計年產能增加所致。

其他玻璃生產設施

我們的其他玻璃產品包括背板玻璃、TCO玻璃、以及超白及普通浮法玻璃。我們的TCO玻璃生產設施位於蕪湖生產廠及包括一條單獨的生產線。該條生產線包括鍍膜機及蝕刻機，將超白浮法玻璃加工成TCO玻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資料：

	最大設計年鍍膜能力 (平方米)	開始商業產出日期
TCO鍍膜生產線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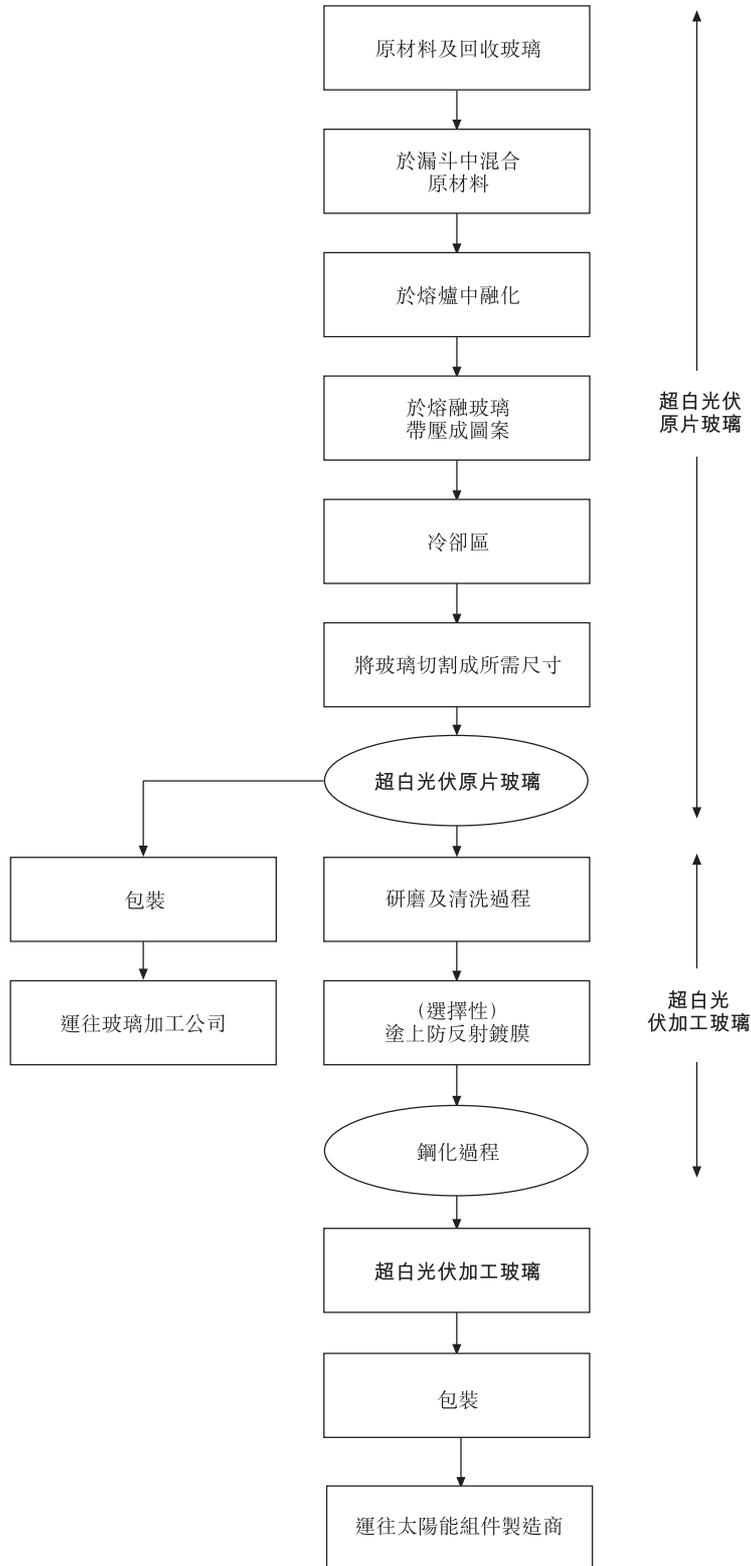
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利用首條鍍膜生產線出售約500平方米的TCO玻璃，供客戶試用。

我們於收到客戶的購買訂單後，方使用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生產設施生產背板玻璃。因此，我們並無固定或設計背板玻璃產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我們的蕪湖生產廠有一條最高日產能達600噸的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該條生產線原計劃用於配合TCO玻璃擴大產能。由於TCO玻璃的市場需求下降，故我們決定縮小TCO玻璃的擴張規模，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八月期間，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普通浮法玻璃（已透過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售予其現有客戶）。由於普通浮法玻璃並非太陽能玻璃產品，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以人民幣202.2百萬元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該條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

生產工序及生產計劃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產品的生產工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生產工序出現意外中斷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遭客戶申索。

我們定期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製成品的存貨水平、我們收取的採購訂單、及現行及預期的市場狀況。我們可透過調整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數量增加或減少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產量。我們根據製成品的存貨水平、我們接獲的採購訂單、現行及預期市場狀況將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加工成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品質監控

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原材料**— 原材料質量會影響玻璃產品的質量。我們根據供應能力、產品質量、價格、管理及財務狀況以及服務質量甄選供應商。我們對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查，亦通過比較不同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尋求最佳質量的原材料。為確保玻璃生產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低鐵硅砂的質量，我們自多家選定供應商採購，並安排員工在大多數供應商生產廠監督低鐵硅砂的生產。所有供應的原材料均經我們檢查，並隨機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規範後方進行驗收。原材料混合後，我們亦會在放入熔爐前對混合物進行抽樣測試。
- **生產流程**— 我們設有自動監測系統，檢查並報告生產過程的主要參數。例如，我們監測熔爐內的溫度及壓力，並於出現異常情況時發出自動警報。
- **製成品**— 我們的生產線生產的玻璃通過數個品質監控步驟後，方可包裝出售。所有玻璃均會進行表面氣泡檢查。若氣泡數量或大小超過限制，則會回收玻璃。此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對玻璃做進一步檢查，以找出其他瑕疵。於玻璃切割成規定尺寸後，我們會隨機抽查製成品的質量及尺寸。我們亦在品質監控實驗室內對玻璃製成品的功能(特別是機械強度)進行抽查。

我們已就加工及銷售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申請並取得國際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08認證。

我們已於生產工序的各個關鍵步驟制訂及實施嚴謹的品質監控及保證標準和檢測程序。該等標準及程序載於我們的品質監控手冊，分發給品質監控人員。我們亦採納相關政策，確保我們每位品質監控人員均接受適當培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品質監控部門擁有161名僱員。我們亦實施一項獎勵制度，對在嚴格遵守品質監控程序方面有滿意表現的選定團隊成員給予月薪以外的額外付款。

每個生產廠均設有一個品質監控實驗室，進行功能測試。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責任而蒙受任何重大虧損。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若干太陽能玻璃產品獲中國建築材料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頒發強制性產品認證(CCC)，有關認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屆滿。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要在中國使用需要該認證。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有關產品質量和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及法規」各段。

銷售及營銷

概覽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在國內外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部門由32名員工組成。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制訂整體銷售策略、搜集及分析市場數據、物色及聯絡潛在客戶以及與客戶磋商及落實銷售合約。我們的銷售團隊協同生產團隊向客戶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主要銷往四個區域市場：中國、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以外亞洲國家)。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中國	811,745	75.3	877,679	71.1	1,245,210	81.2	699,601	82.0	701,521	81.6
歐洲	98,890	9.2	111,768	9.1	98,351	6.4	49,723	5.8	25,478	3.0
北美	33,536	3.1	73,937	6.0	68,156	4.4	48,609	5.7	65,755	7.6
其他國家 ⁽¹⁾	133,222	12.4	170,294	13.8	121,413	8.0	55,152	6.5	67,027	7.8
總計	<u>1,077,393</u>	<u>100.0</u>	<u>1,233,678</u>	<u>100.0</u>	<u>1,533,130</u>	<u>100.0</u>	<u>853,085</u>	<u>100.0</u>	<u>859,78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亞洲國家(中國除外)。

於中國的銷售

中國乃我們最重要的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5.3%、71.1%及81.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2.0%及81.6%。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對象主要為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

就銷售而言，我們將中國劃分為兩個銷售區域，即華北及華南地區。我們於天津及蕪湖銷售部的專職銷售團隊分別負責上述各銷售區域內的所有客戶銷售活動。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主要為短期合約，這符合行業慣例。

視乎整體業務狀況及我們對每名客戶信譽的評估及與其業務關係的長短，我們向中國主要客戶提供最長90天的信用期，以現金、票據或信用證結算尚未償還的款項。就其他客戶而言，我們會要求預先支付全部銷售合約款項。中國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票據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我們售予中國客戶的太陽能玻璃產品大部分用於製造太陽能組件，以向包括美國及歐洲國家在內的海外市場出口。

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我們的海外銷售現由我們的蕪湖生產廠銷售人員負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聘請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聯絡我們的海外客戶，而我們向該等成員公司分別支付銷售佣金合共3.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已與海外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累積豐富的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底終止上述安排。董事認為，終止相關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的眾多海外客戶為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最長60天的信用期，而款項通常以信用證及銀行轉賬結算。若並無收到信用證或預付款，我們將安排出口信用保險，以涵蓋相關信用風險。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配合盈利及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估計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銷售量而按個別情況調整價格。

營銷及宣傳

我們的銷售人員直接聯絡中國及海外潛在客戶（主要為太陽能組件製造商），以宣傳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我們透過參加SNEC國際太陽能光伏大會暨展覽會等國際展覽會及展銷會營銷及宣傳我們的玻璃產品。我們銷售部員工利用參展機會向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推介我們的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營銷及宣傳開支分別為4.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宣傳開支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保修及退貨政策

我們就不同類別太陽能玻璃產品提供產品保修。一般而言，我們保證太陽能玻璃產品在所用物料及做工方面不存在缺陷，並會於交貨時要求客戶驗收產品。除非與客戶在銷售合約中另行協定，否則我們不會保證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適用於特定用途。目前，我們透過改善品質監控系統控制產品保修風險。有關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生產工序及生產計劃－品質監控」各段。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產品保修計提任何撥備或產生任何開支，因為我們的產品通常於交付後不久便會被使用，而我們的客戶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現大部分缺陷。

我們訂有退貨及退款政策，其中載列退款及換貨程序。倘發現所用物料或做工存在缺陷，我們會在合理期限內安排退換太陽能玻璃產品。倘缺陷乃因運輸途中損毀或客戶對太陽能玻璃產品處理不當而引起，我們不會接受退款或替換太陽能玻璃產品的要求。我們的退貨及退款政策適用於所有太陽能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售退貨分別為16.3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5%、2.6%及2.9%。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退貨分別為12.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5%及1.2%。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我們並無責任接受所有退貨，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如此行事以與該等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直接向歐盟出口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分別為81.6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5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所得收益的7.6%、5.8%及3.5%。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出口額分別為33.2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所得收益的3.9%及1.1%。

有關貿易監管調查以及影響中國太陽能組件產業及太陽能玻璃產業的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影響中國太陽能組件行業及太陽能玻璃產業的國際貿易壁壘」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目前向超過100名客戶供應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太陽能組件的最終用戶主要為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及家庭消費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8.7%、33.9%及42.0%，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5%、10.0%及13.7%。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3.6%及57.9%，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4.6%及17.4%。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大部分五大客戶擁有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付款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蕪湖生產廠安裝35兆瓦屋頂太陽能面板，以提供生產所需的電力。我們自現有客戶(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採購該等太陽能面板。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該等客戶採購太陽能組件的金額分別為41.6百萬港元及71.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該等客戶的銷售分別為488.8百萬港元及350.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銷售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除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二零一二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原因為我們於年內向其銷售超白及普通浮法玻璃)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下列獎項及證書：

授出日期／年份	獎項／證書名稱	頒發單位
二零一三年七月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建築鋼化玻璃、壓花玻璃(超白低鐵壓花太陽能玻璃)加工及銷售)，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三年	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	根據E/V1288-3:2000及E/V12150-1:2000第9.4條有關光伏組件中使用的鍍膜玻璃的合格測試	TÜV Nord (Hangzhou)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建築材料檢驗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3.2毫米低鐵壓花玻璃SPF (Solartechnik Prüfung Forschung)認證，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三個年度	Solartechnik Prüfung Forschung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 (二等獎)	國務院
二零一一年一月	2010年度傑出新能源產品獎－TOC玻璃產品	深圳市新能源行業協會 深圳市太陽能學會

研發

我們尤為注重開發產品、改進產品及生產程序以及整改我們的廠房及機器，使其最大限度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是生產程序的一部分，故研發活動由生產員工負責。超白光伏玻璃及TCO玻璃的研發分別由我們的生產副總經理劉笑榮先生及執行董事陳曦先生領導。有關劉先生及陳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5.7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3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0.8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產生於TCO玻璃。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增加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玻璃塗層技術及申請專利註冊及認證的研發開支。我

業 務

們的研發活動包括測試各類生產工序、使用不同的原材料組合，以及重新安排生產工藝並使其自動化，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以及玻璃產品的利用率及產出率。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32.7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的研發開支，下表載列該等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原材料	—	—	19,141	—	26,091
電力及水	—	—	1,287	—	1,467
備件及消耗品	—	—	2,618	—	2,802
員工成本	—	—	2,071	—	1,850
折舊及其他成本	—	—	664	—	778
小計	—	—	25,781	—	32,988
TCO玻璃	5,614	9,072	6,522	845	2,993
其他	108	161	392	—	437
總計	5,722	9,233	32,695	845	36,418

董事認為，研發開支對產業競爭格局而言實屬必要，目的是提高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透明玻璃的生產效率及利用率。我們將繼續投入適當數量的資源以研發新產品。我們並無確定投入研發的任何固定金額(就收益比例而言)，以便保持靈活性。

就超白光伏加工玻璃而言，我們著重提高太陽能透射率及降低產品缺陷率及生產成本。就此，我們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於一個玻璃熔爐內安裝四條平行玻璃產出線，令各條產出線可生產不同大小、厚度及壓花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是中國首家實施該安排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將一個玻璃熔爐連接四條平行玻璃產出線後，我們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產出率得以提升。我們將繼續調整生產配置以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我們已自行設計及製造壓延機，用於生產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再者，我們已開發將防反射塗料用於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專門技術。我們已就其中部分發明獲取或申請專利保護。有關我們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各段。目前，我們的其中一項主要開發重心為改良我們的防反射塗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玻璃產品的太陽能透射率。

採購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超過50家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能源及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3.6%、60.8%及40.0%，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能源及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6.2%、29.5%及20.5%。二零一一年供應商所佔比例增加主要由於蕪湖生產廠有額外生產線開始商業產出。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向更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從事原材料、天然氣或純鹼銷售業務的中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擁有兩至四年的業務關係。信義玻璃(天津)持有我們天津生產廠的天然氣供應商25%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天然氣供應商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董事確認，支付予該天然氣供應商的款項乃經公平磋商。除該天然氣供應商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能源及原材料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能源及原材料供應的付款期限介乎交付時現金付款至以現金或票據結算的最長60天信用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原材料或能源嚴重短缺的情況或因有關材料或能源短缺而延遲交付的情況或在原材料或能源採購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未曾因能源及原材料供應短缺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遭客戶申索。我們預計在能源及原材料採購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與所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均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能源及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0.0%及37.4%，而向單一最大能源及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0.9%及21.0%。一般而言，我們能夠將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增幅轉嫁客戶。

能源

能源乃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蕪湖生產廠及天津生產廠均可使用天然氣及重油作為提供能量的燃料，而兩間廠房自投入商業產出以來的主要能量來源為天然氣。我們亦利用安裝在蕪湖生產廠的餘熱發電系統及35兆瓦屋頂太陽能設施產生部分生產所需電力。我們向兩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天然氣一般沒有重油昂貴，且價格波動亦沒有重油大。

我們就各生產廠與當地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非固定價格天然氣供應合約，期限介乎10至20年。供應製造商(包括我們)的天然氣的市場價格乃參考相關政府機構發佈的價格釐定。根據董事所得資料，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天然氣價格不低於市場價格。根據該等供應合約，有關款項每週或每兩週透過銀行轉賬結算。每份有關協議訂有天然氣供應的最低採購要求，並不時根據我們的估計使用量進行調整。我們的各生產廠均裝有連接供應商的專用管道。

倘天然氣供應出現長期短缺或受到重大干擾，我們各生產廠可轉而使用重油，而這可能令生產成本上升。有關該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天然氣的任何供應中斷或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原材料

我們生產太陽能玻璃的主要原材料為低鐵硅砂及純鹼。我們亦使用其他原材料，例如三氧化銻、芒硝、低鐵白雲石及低鐵石灰石。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自中國多家供應商採購。我們將原材料存貨水平維持在滿足30日至60日生產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整體有所增加。二零一一年，低鐵硅砂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價格略增23.9%。二零一二年，低鐵硅砂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10.4%。二零一一年，純鹼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6.5%。二零一二年，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一年下降24.4%。價格波動令我們的銷售成本上漲。針對有關波動，我們為低鐵硅砂的供應訂立的部分供應協議乃為期兩至五年的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訂有每年不超過某協定百分比範圍的價格調整機制。

我們已與安徽省鳳陽縣（中國低鐵硅砂主要供應地）的太多數低鐵硅砂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浮動價格採購協議，年期介於一至兩年。根據該等協議，硅砂初步價格固定，惟訂約方可按若干最高百分比每年檢討及調整價格。各份協議載列最低供應量，而我們可透過提前發出通知更改該最低供應量。我們通常於接獲月結單後3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票據支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採購的浮法玻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的0.7%。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採購的浮法玻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6%。浮法玻璃用於生產我們的背板玻璃。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採購的浮法玻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採購的浮法玻璃金額並不大。我們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採購浮法玻璃，乃由於我們為信義玻璃集團的一部分，可獲得節省運輸及包裝成本及貨運時間的好處。儘管我們從其他地方供應商採購浮法玻璃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且質量及成本並無差異（不包括運輸及包裝成本），但由於上述理由，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自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採購浮法玻璃。

對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原材料或外匯對沖交易。

競爭

我們是以中國為基地的全球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我們面臨中國及海外其他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競爭。競爭主要集中於質素、售價、產品種類、開發能力及價值各方面。我們相信，我們相關市場的主要競爭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產品質素及售價；
- 控制原材料及能源供應及質素；
- 能源成本；
- 生產設施規模；
- 客戶基礎；及
- 生產設施的位置。

進入太陽能玻璃行業會面臨若干主要門檻，包括技術知識及生產經驗方面的嚴格要求、生產所需大量資本投資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固關係。

然而，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的資源。因此，彼等或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研發及銷售產品，並在我們之前快速應對技術及市場趨勢變動。

我們的業務亦面臨多種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116天及96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1天及46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69.9百萬港元、415.3百萬港元、217.4百萬港元及110.2百萬港元。我們二零一一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製成品存貨積壓所致。有關我們存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存貨」一節。

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包括存貨)乃用於生產，而非轉售。我們於生產廠囤積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監控存貨水平及作出撥備。我們的目標為將原材料存貨水平保持在足夠滿足30至60天生產所需數量。

環保

我們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產生少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我們的生產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我們玻璃熔爐的主要能量來源為天然氣。
- 餘熱發電－我們正於蕪湖生產廠建造設施，以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我們回收太陽能玻璃產品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的玻璃。

我們各生產廠的營運必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環保評估批文及通過環保評估竣工驗收。

根據適用規定，我們已就蕪湖生產廠及天津生產廠取得環保評估批文及通過環保評估驗收。

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合規部門會定期查閱環保法律及法規以確保我們妥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合規成本分別為5.5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合規成本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不會超過5.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我們將就擬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目前的估計，董事相信該建議業務計劃屬環保且不會使我們的環境保護成本增加。

保險

我們已投購以下保險：(a)第三方責任保險，就有關使用我們產品導致使人命傷亡及財物損毀的潛在責任提供保障；(b)物業保險，就我們於中國的物業的實際虧損或損毀提供保障；(c)機器損壞險，就我們生產廠所安裝機器的實質損毀，連同我們就此蒙受的溢利損失提供保障；(d)產品運輸保險，就我們的產品運往客戶途中遭受的損失提供保障；及(e)公眾責任保險，就第三方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遭受的人命傷亡以及財產損毀提供保障。我們亦會於生產設施建設期間投購施工安全保險。董事認為，保險範圍整體符合行業慣例，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提供充足保障。然而，我們可能面對我們的保險未能保障的其他索賠或負債，有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投購的保險或不足以提供全面保障」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員工

我們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讓彼等了解我們產品及生產工序開發的最新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根據生產需要及業務發展招聘相關數量的員工。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管理及招聘政策、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有助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及留聘員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僱員並無舉行任何罷工，我們與僱員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職業安全

我們已訂有安全指南及操作手冊，其中載列生產流程安全措施。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方案，包括機器安全使用培訓。我們亦會定期檢查機器以確保正常運轉。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安全指南，確保符合適用國家及行業標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且概無僱員於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

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我們生產工序方面的生產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尚未就若干生產知識技術申請註冊專利，原因是不向公眾披露有關詳情可能無法註冊專利。我們已就生產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熔爐配置及生產線安排註冊專利，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各段。若干商標目前用於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惟我們的客戶更注重太陽能玻璃產品的質量及規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項註冊專利並為於中國註冊的17項不同類別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香港五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22項專利。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亦為六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各段。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並無侵犯亦並無被指稱侵犯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的物業

我們已就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取得正式業權證。

我們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為217,2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建築面積為157,545.91平方米）。該等土地及樓宇屬於蕪湖生產廠的一部分。我們已就該等土地及樓宇取得相關業權證。

我們已取得兩幅佔地面積分別為19,961平方米及161,13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兩幅土地計劃成為蕪湖生產廠的新一期項目。

我們亦自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租賃以下物業用作生產廠：

物業位置	出租人名稱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津生產廠的一部分	信義玻璃 (天津)	28,68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3,441.6
蕪湖生產廠的一部分	信義節能玻璃 (蕪湖)	11,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924

我們與上述各方訂立的租約尚未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原因是我們獲相關政府機構通知登記並非強制性。我們亦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a)出租人已正式獲發土地及樓宇的相關所有權證、(b)租賃協議對出租人及我們具有法律約束力及(c)相關物業未被抵押予任何第

三方，未進行登記不會影響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信義玻璃(天津)及信義節能玻璃(燕湖)均已向我們承諾，作為租賃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其不會出售物業或以其他方式就物業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如相關各方決定完成登記手續，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規及法律事宜

就於中國開展業務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的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或會不時在日常業務中涉及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該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太陽能玻璃是太陽能組件的重要元件，主要用作保護太陽能組件面板的蓋板。太陽能透射率及玻璃強度影響太陽能玻璃產品的質量。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獲主要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採用。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兩種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a)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b)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我們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是一種壓花玻璃的半製成品，可由我們用於生產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或售予其他玻璃製造商或玻璃加工公司作進一步加工。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主要用於採用晶硅技術的太陽能組件。我們亦生產TCO玻璃及背板玻璃，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獲位於中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所採用。

憑藉信義玻璃集團的行業經驗，我們在中國東莞首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商業產出。該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停產，因為我們的商業決策是專注於發展緊鄰我們目標客戶地區的生產設施。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現時位於中國蕪湖及天津。該兩地鄰近中國的太陽能行業中心，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我們目前經營四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最大設計日產能合共為2,000噸，並利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我們16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的最大設計日加工能力為1,194噸。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77.4百萬港元、1,233.7百萬港元及1,533.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溢利分別為480.0百萬港元、390.6百萬港元及14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859.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營溢利為9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853.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營溢利為13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19.3%增長。

近期發展

中國太陽能行業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底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處於一個增長期。太陽能玻璃的供需平衡得到改善，而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日本及中國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增加(主要受到溫和的經濟增長及有利的政策推動)而回穩並呈輕微反彈。尤其是在中國，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出台多項政策及刺激措施以促進中國太陽能的使用及開發。這些政策有利於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為我們客戶)的業務發展，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亦將受惠於這些政策，原因是預期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行業出現好轉跡象，主要是由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增長。經歷了過去兩年價格巨大下行壓力後，需求增長亦有助太陽能組件的價格回穩。

就安裝大量太陽能設施的國家而言，日本的官方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安裝光伏產能達28吉瓦，相比二零一二年底只安裝6.6吉瓦。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已有超過20.9吉瓦根據新激勵計劃獲批。中國亦提高其光伏裝機容量的目標到二零一五年超過35吉瓦，即目前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每年增加約10吉瓦。中國先前的目標為21吉瓦，而於二零一二年的裝機容量為約7吉瓦。美國的太陽能需求增長主要是來自包括某些州份規定太陽能能源須達到需求的目標水平的命令，以及容許業主及企業以某一最低的前期費用安裝光伏系統的第三方擁有權模式在內的計劃。除這些國家外，其他國家的政府亦繼續支持太陽能安裝。此外，太陽能組件的價格已大幅下降，若干區域更與電網平價及不需要政府補貼，能與傳統能源的價格競爭，有助於市場需求增長。

多家太陽能組件生產商近期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的財務業績均有正面表現，錄得太陽能組件盈利改善、銷售量上升及趨向穩定的平均售價。

有關行業環境的進一步資料及對美國及歐洲委員會發起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的影響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近期表現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於該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538.7百萬港元，銷量為141,617噸。我們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2,847港元及4,451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持續增長。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185.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銷量及毛利的整體增長主要因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的需求量持續增加所致。太陽能玻璃的需求增加乃由於全球歐洲以外的地區(如日本、美國及中國)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亦有所增加，原因是中國的價格水平普遍上漲。因為我們能夠上調我們的售價並提高生產效率，所以期內我們的盈利能力仍提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業務及資產並無因(包括但不限於)減值虧損、可能提取任何銀行融資、按銀行要求提早償付尚未償還貸款、銀行要求就有抵押借款增加抵押金額、取消訂單、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違約等事宜而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信義玻璃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太陽能玻璃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太陽能玻璃業務。重組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

財務資料

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太陽能玻璃業務主要透過信義光能(蕪湖)以及信義超白(東莞)、信義玻璃(天津)及信義玻璃集團若干從事貿易業務的實體的若干部門(該等部門統稱為「**太陽能玻璃部門**」)進行。

- (a) 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集團重組完成之前)，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信義光能(蕪湖)的財務狀況，及太陽能玻璃業務直接有關及清楚指定的該等太陽能玻璃部門的資產及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由信義光能(蕪湖)擁有，包括我們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及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工廠綜合樓。於重組完成後，信義光能(蕪湖)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一塊用於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土地(包括用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一小塊不可分離部分土地)。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用於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土地及樓宇而自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獲得任何租金收入。

東莞及天津的太陽能玻璃部門佔用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由信義超薄(東莞)及信義玻璃(天津)擁有，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入賬。於往績記錄期已向信義超薄(東莞)支付租金開支。概無向信義玻璃(天津)支付租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租賃我們佔用的土地及樓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部門的採購功能集中由從事太陽能及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有關實體進行。於有關期間，太陽能玻璃部門擁有獨立存貨使用記錄。太陽能玻璃部門所使用的特定材料的存貨結餘於採購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用於太陽能及非太陽能玻璃部門的若干共用原材料為集中採購，而每個部門的各自存貨用量於消耗後計入合併收益表。

- (b) 收益表包括信義光能(蕪湖)的業績及太陽能玻璃部門直接產生的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於二零一零年，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指辦公室租金開支、管理費及其他辦公開支及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若干董事的薪酬))為16.0百萬港元，已根據太陽能玻璃部門的歷史收益佔從事太陽能及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有關實體的總收益的比率或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歷史收益佔信義玻璃集團的總收益的比率(以適用者為準)分配至太陽能玻璃業務。

我們認為，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為太陽能玻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應佔金額提供最佳近似值。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董事認為，下列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太陽能玻璃的需求及供應

我們從事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全球需求取決於太陽能組件的全球需求及使用太陽能替代傳統能源。該需求亦受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其他政治及經濟因素、政府補貼水平、油價及不同國家實施的各項環境措施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陽能玻璃的供需以及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的增長有所波動。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4.5%，而二零一二年則較二零一一年增長24.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853.1百萬港元及680.0百萬港元分別增長0.8%及26.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持續增加並無導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按比例增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毛利分別為554.7百萬港元、442.6百萬港元及264.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51.5%、35.9%及17.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60.1百萬港元及222.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8.8%及25.9%。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所致，而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乃因太陽能組件的不利市況、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過量供應及我們為維持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改進生產工藝及原材料使用，我們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表現大幅提升。

根據超白光伏原片玻璃銷售所產生的實際銷量及分部收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4,600港元、3,700港元、2,600港元及2,5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7,400港元、5,900港元、4,500港元及4,200港元。

董事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各種外部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太陽能產業及其他替代能源領域的政府政策、對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融資及實施生產擴充計劃的能力。由於該等外部因素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故該等因素對我們的業績的影響難以評估。

我們的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

我們向太陽能組件製造商銷售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另向玻璃加工公司銷售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此舉將於日後持續進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組合由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轉為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其中有防反射塗層的加工玻璃產品所佔百分比有所增加。此產品組合轉變使銷量及收益金額增加，原因為我們可就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產品收取更高的售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收益的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售予太陽能組件製造 商的超白光伏加工 玻璃及其他玻璃...	653,241	60.6	849,359	68.8	1,091,442	71.2	591,286	69.3	592,727	68.9
售予玻璃加工公司 的超白光伏原片 玻璃	424,152	39.4	384,319	31.2	441,688	28.8	261,799	30.7	267,054	31.1
總計	1,077,393	100.0	1,233,678	100.0	1,533,130	100.0	853,085	100.0	859,781	100.0

產能擴張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最高日產能為2,000噸，而我們目前經營四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預計最高日產能於二零一四年將增至2,900噸。我們16條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目前的最高日加工能力為1,194噸，而預期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最高年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增至484,000噸。我們產能的增加有助於我們把握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加。透過擴充產能，我們可維持所需基建設施以發展業務及服務更多客戶，並實現具規模效益的持續收益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577.4百萬港元、878.5百萬港元及34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13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49.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分拆完成後繼續擴充產能。

產能擴充及商業投產日期一般受我們對宏觀經濟環境、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可能供需及其整體價格水平評估的規限。

能源及採購成本

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在整體上亦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低鐵硅砂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價格上漲23.9%。二零一二年低鐵硅砂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價格下降10.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價格上漲1.6%。與二零一零年相比較，二零一一年純鹼的平均價格上漲26.5%。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一年下降24.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鹼的平均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價格下降17.7%。波動主要由於中國對原材料供需狀況的整體及一般波動所致。該等因素影響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能源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6.9%、31.3%及30.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能源成本佔銷售成本的30.2%，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29.8%。二零一一年五月前，我們於東莞生產廠使用重油作為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熔爐的主要能源來源。我們於蕪湖生產廠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目前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來源。天然氣價格乃參考地方政府頒佈的當地天然氣價格或中國的選定重油價格指標定期調整。

稅項

我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應付信義光能(香港)股息的預扣稅及其他當地稅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信義超白(東莞)及信義光能(蕪湖)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1%、12%和12.5%。自二零一一年起，信義光能(蕪湖)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批准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1%、18.0%及16.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4%及16.3%。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表組成部分－所得稅」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信義光能(蕪湖)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稅務地位變化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其稅務地位的變化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倘可獲得稅務優惠，作為香港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或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否則將採用10%的預扣稅稅率。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我們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所繳納的所得稅增加，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

儘管太陽能組件的全球安裝量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但太陽能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受到歐洲經濟低迷的不利影響。儘管於二零一二年歐洲經濟疲弱，但其他國家(如日本、美國及中國)太陽能組件的安裝量於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董事相信，我們在中國售予客戶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絕大部分用於製造太陽能組件以供出口至歐美國家的海外市場。儘管我們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但於二零一二年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售價分別大幅下降42.7%及39.8%。董事認為，價格波動或會持續，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載列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確定此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此

財務資料

等事項必然涉及就日後事項採用假設及作出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動，而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極為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不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選擇主要會計政策、影響其他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是我們審閱合併財務資料時將考慮的因素。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我們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運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執行董事。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讓、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我們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我們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我們按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回報。收益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我們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保證我們將會收到補助及我們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適用)，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擬補償的成本與補助所需進行配對的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而當建成或作出購買時，收取的政府補助將與相關資產的成本相抵銷。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我們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價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收益表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損失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餘值，詳情如下：

— 樓宇	3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7年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的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竣工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我們購買使用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該使用權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各項適用的銷售開支。

我們根據存貨變現性的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別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別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到期支付(或倘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的實體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的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綜合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

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清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才予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於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財務資料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節選財務數據

合併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77,393	1,233,678	1,533,130	853,085	859,781
銷售成本	(522,711)	(791,060)	(1,268,910)	(692,949)	(637,493)
毛利	554,682	442,618	264,220	160,136	222,288
其他收入	38,918	66,026	40,345	35,086	5,8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52	(4,296)	2,367	710	(4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026)	(46,936)	(71,602)	(31,693)	(64,754)
行政開支	(71,439)	(66,798)	(92,516)	(30,579)	(67,979)
經營溢利	479,987	390,614	142,814	133,660	94,998
融資成本	193	349	929	556	8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180	390,963	143,743	134,216	95,864
所得稅開支	(72,331)	(70,187)	(23,894)	(17,936)	(15,6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u>407,849</u>	<u>320,776</u>	<u>119,849</u>	<u>116,280</u>	<u>80,213</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u>11.67</u>	<u>9.18</u>	<u>3.43</u>	<u>3.33</u>	<u>2.29</u>
— 攤薄	<u>11.67</u>	<u>9.18</u>	<u>3.43</u>	<u>3.33</u>	<u>2.29</u>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297	1,832,045	1,654,825	1,407,509
土地使用權	308,107	189,754	188,146	188,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2,958	21,534	20,833	25,1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1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8	928	1,1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32,774</u>	<u>2,043,941</u>	<u>1,864,732</u>	<u>1,622,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69,889	415,336	217,416	110,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339	431,889	641,011	543,81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8,402	4,046	16,816	5,32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	1,5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18	31,933	54,176	40,950
流動資產總值	<u>339,648</u>	<u>883,204</u>	<u>930,950</u>	<u>700,334</u>
總資產	<u>1,972,422</u>	<u>2,927,145</u>	<u>2,795,682</u>	<u>2,322,62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899,850	899,850	899,850	1,371,365
其他儲備	(104,120)	(16,970)	20,886	42,847
保留盈利	527,549	37,999	144,382	224,595
權益總額	<u>1,323,279</u>	<u>920,879</u>	<u>1,065,118</u>	<u>1,638,80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70	4,122	4,122	4,122
遞延政府補助	—	85,079	25,061	11,8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070</u>	<u>89,201</u>	<u>29,183</u>	<u>15,9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734	380,949	189,675	221,67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68,476	1,500,222	1,510,971	441,2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863	35,894	735	4,940
流動負債總額	<u>633,073</u>	<u>1,917,065</u>	<u>1,701,381</u>	<u>667,825</u>
總負債	<u>649,143</u>	<u>2,006,266</u>	<u>1,730,564</u>	<u>683,819</u>
總權益及負債	<u>1,972,422</u>	<u>2,927,145</u>	<u>2,795,682</u>	<u>2,322,62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93,425)</u>	<u>(1,033,861)</u>	<u>(770,431)</u>	<u>32,5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9,349</u>	<u>1,010,080</u>	<u>1,094,301</u>	<u>1,654,801</u>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期間的經營業績資料載於上文「近期發展」段落。

我們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a)超白光伏原片玻璃，(b)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c)其他玻璃(包括TCO玻璃及背板玻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77.4百萬港元、1,233.7百萬港元及1,533.1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85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853.1百萬港元。兩大產品(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收益視乎銷量及售價而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持續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長，但部分被全球經濟狀況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供需變動後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售價抵銷所致。

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量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a)全球對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b)我們的產能；及(c)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競爭力，包括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水平。

業務分部

我們的策略是增加售予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生產及銷售。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售價及毛利一般高於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我們在收到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的採購訂單後才生產及銷售背板玻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太陽能玻璃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 ...	424,152	39.4	384,319	31.2	441,688	28.8	261,799	30.7	267,054	31.1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	640,045	59.4	802,186	65.0	851,817	55.6	495,656	58.1	592,178	68.9
其他玻璃	13,196	1.2	47,173 ⁽¹⁾	3.8	239,625 ⁽¹⁾	15.6	95,630	11.2	549	* ⁽²⁾
總計	<u>1,077,393</u>	<u>100.0</u>	<u>1,233,678</u>	<u>100.0</u>	<u>1,533,130</u>	<u>100.0</u>	<u>853,085</u>	<u>100.0</u>	<u>859,781</u>	<u>100.0</u>

附註：

- (1) 該金額包括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超白及普通浮法玻璃的銷售額24.4百萬港元及230.1百萬港元。
- (2) 價值不重大。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是我們的主要玻璃產品之一。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主要售予玻璃加工公司供進一步加工成為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繼而售予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銷售帶來的分部收益分別為424.2百萬港元、384.3百萬港元及44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為267.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61.8百萬港元。根據超白光伏原片玻璃銷售所產生的實際銷量及分部收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4,600港元、3,700港元、2,600港元及2,500港元。

二零一一年銷售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所得收益較二零一零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歐洲國家(為主要的太陽能組件安裝市場)金融危機後二零一一年的市況低迷及全球產能過剩。因此，平均售價大幅下降。採取適當的營銷策略增加銷量使部分不利影響得到抵銷。於二零一二年，平均售價持續下降，但因全球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減少而有所緩和。由於某些國家(如中國及日本)的政府政策利好及使用其他能源(如核能)的安全意識提高，太陽能玻璃的需求得到穩步增長，我們因而致力於增加銷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勢頭仍然不減，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平均售價略為下降但銷量及我們於全球太陽能玻璃產業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是我們另一種主要玻璃產品，乃銷售予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所帶來的分部收益分別為640.0百萬港元、802.2百萬港元及85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為59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95.7百萬港元。根據超白光伏加工玻璃銷售的實際銷量及所產生分部收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7,400港元、5,900港元、4,500港元及4,200港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下降通常與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價格走勢一致，並受太陽能玻璃需求疲軟及產能過剩影響。我們繼續增加市場份額，因此，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銷量及銷售所得收益穩步增長。

其他玻璃

其他玻璃產品包括背板玻璃及TCO玻璃。該等產品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且我們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時才生產該等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銷售其他玻璃帶來的收益分別為13.2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及23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其他玻璃帶來的收益為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95.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產出TCO玻璃，最初向客戶出售原型及樣品。二零一零年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TCO玻璃原型及樣品供其測試及試用。因此，由於非晶硅薄膜技術相比晶硅技術轉換效率低且成本效益低，TCO玻璃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甚微。對TCO玻璃需求放緩乃由於晶硅技術在太陽能產業被廣泛接納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超白浮法玻璃及普通浮法玻璃的銷售額分別為24.4百萬港元及230.1百萬港元。我們的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商業產出。太陽能技術變化使TCO玻璃需求銳減，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人民幣202.2百萬元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該生產線。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玻璃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下降。

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售價參考現行市況釐定。太陽能玻璃產品用於太陽能組件，而太陽能組件的價格及需求受多項非經濟及經濟因素(包括太陽能玻璃產品的供需情況)影響。因此，我們在考慮(a)銷量；(b)成本及銷售訂單期限；及(c)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採取靈活的定價策略以釐定售價。詳情見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地區市場

我們的銷售主要面向中國、歐洲及北美的客戶。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不同市場的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收益的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811,745	75.3	877,679	71.1	1,245,210	81.2	699,601	82.0	701,521	81.6
歐洲	98,890	9.2	111,768	9.1	98,351	6.4	49,723	5.8	25,478	3.0
北美	33,536	3.1	73,937	6.0	68,156	4.4	48,609	5.7	65,755	7.6
其他國家 ⁽¹⁾	133,222	12.4	170,294	13.8	121,413	8.0	55,152	6.5	67,027	7.8
總計	1,077,393	100.0	1,233,678	100.0	1,533,130	100.0	853,085	100.0	859,781	100.0

附註：

(1)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亞洲國家(中國除外)。

財務資料

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生產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產數據(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產能(噸)	292,000	573,300	549,000	273,000	324,000
產量(噸)	183,455	354,674	344,551	168,019	233,668
銷量(噸)	93,015	105,037	168,940	92,317	107,883
我們為進一步加工而使用的					
原片玻璃(噸)	101,388	167,381	213,968	118,490	155,195
平均利用率(%) ⁽¹⁾	91.6%	90.4%	87.5%	85.7%	97.2%

附註：

- (1) 利用率乃根據一年365日運作的熔爐的實際玻璃產量除以熔爐(為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一部分)的最高設計產能計算。我們的實際產量乃受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產出率影響。產出率為實際產量與拉引量之比。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使用101,383噸、167,381噸、213,968噸及155,195噸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來生產超白光伏加工玻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生產數據(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產能(噸)	157,000	276,700	380,800	186,577	204,709
產量(噸)	88,591	147,151	193,583	107,097	140,743
銷量(噸)	86,335	136,942	190,795	107,389	141,543
平均利用率(%) ⁽¹⁾	64.6%	60.5%	56.2%	63.5%	75.8%

附註：

- (1) 利用率乃根據進一步加工所用的原片玻璃量除以加工線最高設計產能(包括生產背板玻璃所用的加工線)計算。加工線最高設計產能乃基於假設加工線一年365天運作(不包括相關加工線因日常維修保養等原因停止運作的時間)而釐定。我們的實際產量乃受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產出率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若干生產設施分別被用作生產2,328噸、3,343噸及1,544噸的背板玻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0.2噸背板玻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09噸。

我們的生產廠房利用水平乃影響我們收益及毛利的多項因素之一。倘我們的生產廠房利用水平有所下降，則我們的收益將因而減少。我們的毛利亦可能下降，惟未必與利用率的減幅比例相同。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22.7百萬港元、791.1百萬港元及1,26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63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92.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彼等各自於同期的所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及所佔收益百分比（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估收益 百分比												
能源	192,871	36.9%	17.9%	247,918	31.3%	20.1%	388,974	30.7%	25.4%	206,736	29.8%	24.2%	192,268	30.2%	22.4%
水電	29,419	5.6%	2.7%	66,875	8.5%	5.4%	99,732	7.9%	6.5%	58,792	8.5%	6.9%	41,646	6.5%	4.8%
原材料															
低鐵硅砂	56,770	10.9%	5.3%	82,654	10.4%	6.7%	130,152	10.3%	8.5%	73,391	10.6%	8.6%	83,463	13.1%	9.7%
純鹼	63,047	12.1%	5.9%	115,049	14.5%	9.3%	174,017	13.7%	11.4%	97,737	14.1%	11.5%	68,171	10.7%	7.9%
包裝材料	26,434	5.1%	2.5%	52,771	6.7%	4.3%	77,399	6.1%	5.0%	41,564	6.0%	4.9%	45,681	7.2%	5.3%
備件及部件	25,826	4.9%	2.4%	18,458	2.3%	1.5%	49,820	3.9%	3.2%	33,182	4.8%	3.9%	10,639	1.7%	1.2%
其他原材料 ⁽¹⁾	60,211	11.5%	5.6%	93,189	11.8%	7.6%	157,950	12.4%	10.3%	79,520	11.5%	9.3%	97,912	15.4%	11.4%
折舊	27,844	5.3%	2.6%	36,207	4.6%	2.9%	98,159	7.7%	6.4%	51,648	7.5%	6.1%	44,577	7.0%	5.2%
直接勞工	26,650	5.1%	2.5%	61,091	7.7%	5.0%	89,323	7.0%	5.8%	47,337	6.8%	5.5%	45,074	7.0%	5.2%
其他	13,639	2.6%	1.1%	16,848	2.2%	1.3%	3,384	0.3%	0.3%	3,042	0.4%	0.3%	8,062	1.2%	1.0%
總計	522,711	100.0%	48.5%	791,060	100.0%	64.1%	1,268,910	100.0%	82.8%	692,949	100.0%	81.2%	637,493	100.0%	74.1%

附註：

(1) 其他原材料包括三氧化銻、芒硝、低鐵白雲石及低鐵石灰石。

以下為我們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概況：

能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我們的東莞生產廠使用重油作為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主要能源來源。我們的蕪湖生產廠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來源。董事認為天然氣能源的成本普遍低於重油能源。我們目前使用天然氣作為所有生產廠房熔爐的主要能源來源。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天然氣所付的價格較二零一一年減少6.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產量增加，我們的能源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減少，為192.3百萬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能源成本金額佔收益的百分比為22.4%，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2%有所降低。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能源價格普遍漲跌5.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估計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6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有關敏感度分析的局限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敏感度分析的局限性」。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能源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水電

該項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過程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鋼化工序及玻璃冷卻過程中使用的水電成本。隨著產品組合轉為專注於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更多水電。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水電成本分別為29.4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9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水電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27.3%，而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增加49.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電成本為4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8百萬港元減少29.2%，原因為我們自有的屋頂太陽能板所產生餘熱及太陽能的使用增加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生產工藝的生產效率不斷提高。

原材料

此項包括原材料成本，如低鐵硅砂、純鹼、包裝材料及生產所用的其他材料。原材料消耗量視乎我們的產量與效率而定。包裝材料包括我們將太陽能玻璃從生產廠運抵客戶處所用的木箱及其他包裝材料。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遍上漲。除低鐵硅砂及純鹼外，主要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一年有所下降，而於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反映二零一一年當時的市況及全球太陽能行業的需求疲弱。二零一一年低鐵硅砂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零年上漲23.9%。二零一二年低鐵硅砂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一年下降10.4%。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二零一一年純鹼的平均價格上漲26.5%。二零一二年純鹼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一年下降24.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30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5.4百萬港元減少6.0%。該減少主要由於純鹼價格下降及生產效率提升所致。

我們估計，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價格普遍漲跌5.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6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有關敏感度分析的局限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敏感度分析的局限性」。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折舊

該項包括生產設施及用於生產的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折舊開支與固定生產資產賬面值有關。商業營運開始後，我們開始確認新固定生產資產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折舊開支分別增加30.0%及171.1%至36.2百萬港元及9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4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51.6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將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出售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所致。

直接勞工

該項包括與生產僱員有關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由於我們產量增加及中國整體勞工成本上漲，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26.7百萬港元、61.1百萬港元及8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為4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3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我們的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持續提高及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將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出售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分別包括923名、1,536名、1,159名及1,251名僱員。

備件及部件

備件及部件包括我們用於維修及保養生產設施所使用的備件、部件及工具。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不斷擴大產能，我們的生產廠使用更多備件及部件以確保業務暢順運作。

其他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保險、原材料運輸成本以及中國出口增值稅淨額。

毛利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主要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太陽能玻璃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										
毛利及毛利率	221,749	52.3	127,512	33.2	51,577	11.7	40,404	15.4	33,788	12.7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毛利及毛利率	330,661	51.7	302,487	37.7	194,799	22.9	110,152	22.2	188,793	31.9
其他玻璃	2,272	17.2	12,619	26.8	17,844	7.4	9,580	10.0	(293)	—
總計	554,682	51.5	442,618	35.9	264,220	17.2	160,136	18.8	222,288	25.9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554.7百萬港元、442.6百萬港元及264.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51.5%、35.9%及17.2%。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需求量增長使其平均售價有所提高，因此，二零一零年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毛利率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為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2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6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5.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8%。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而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太陽能組件的市況不景氣、太陽能玻璃產品供大於求及我們旨在維持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所致。我們亦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轉為專注毛利率較高且有防反射塗層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由於規模經濟及我們對優化生產工廠的生產工藝作出的不懈努力，我們的生產效率亦得到提高。上述因素影響了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及分部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5.9%，較二零一二年18.8%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純鹼價格下降及生產效率提高，從而使銷售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38.9百萬港元、66.0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為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1百萬港元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37.6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數24.4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0.07百萬港元的補助為一次過性質，作為我們與中國地方政府的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而提供，有關協議不附帶相關地方政府施加的任何條件。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026	4.1	46,936	3.8	71,602	4.7	31,693	3.7	64,754	7.5
行政開支	71,439	6.6	66,798	5.4	92,516	6.0	30,579	3.6	67,979	7.9
總計	115,465	10.7	113,734	9.2	164,118	10.7	62,272	7.3	132,733	1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運輸	26,124	2.4	32,380	2.6	53,980	3.5	22,370	2.6	54,401	6.3
銷售佣金	6,727	0.6	3,966	0.3	7,314	0.5	4,396	0.5	4,926	0.6
廣告	4,056	0.4	3,431	0.3	656	0.1	603	0.1	213	—
其他	7,119	0.7	7,159	0.6	9,652	0.6	4,324	0.5	5,214	0.6
總計	44,026	4.1	46,936	3.8	71,602	4.7	31,693	3.7	64,754	7.5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於產生時確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的運輸成本、銷售佣金、廣告開支及其他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44.0百萬港元、46.9百萬港元及71.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的4.1%、3.8%及4.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64.8百萬港元，佔期內收益的7.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將天津生產廠的製成品交付予長江三角洲地區目標客戶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變動與我們的銷量以及國內與海外銷售百分比變動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大致上與同期的銷量增幅(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相比較)相符。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及福利	22,936	32.1%	21,251	31.8%	17,564	19.0%	9,430	30.8%	12,955	19.1%
折舊及攤銷	12,291	17.2%	12,358	18.5%	11,726	12.7%	5,695	18.6%	6,184	9.1%
土地使用稅、物業 徵費及營業稅	9,138	12.8%	7,446	11.2%	7,807	8.4%	4,083	13.4%	3,652	5.4%
租金及其他 辦公室開支	7,776	10.9%	9,751	14.6%	13,122	14.2%	7,085	23.2%	5,159	7.6%
研發開支	5,721	8.0%	9,233	13.8%	32,695	35.3%	845	2.8%	36,418	53.5%
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4,005	5.6%	(3,253)	(4.9%)	602	0.7%	(205)	(0.7%)	(711)	(1.1%)
給予關聯人士的 管理費	2,553	3.6%	—	0.0%	—	0.0%	—	0.0%	—	0.0%
上市有關的 專業費用	—	0.0%	9,502	14.2%	3,144	3.4%	643	2.1%	1,150	1.7%
其他 ⁽¹⁾	7,019	9.8%	510	0.8%	5,856	6.3%	3,003	9.8%	3,172	4.7%
總計	71,439	100.0%	66,798	100.0%	92,516	100.0%	30,579	100.0%	67,97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核數師酬金、銀行收費、保險、法律及專業費、汽車運行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和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辦公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土地使用稅、物業徵費及營業稅、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研發開支、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給予關聯人士的管理費、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71.4百萬港元、66.8百萬港元及92.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6.6%、5.4%及6.0%。二零一二年行政開支增

財務資料

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至32.7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因TCO玻璃而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增加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玻璃塗層技術的研發開支以及申請專利註冊及認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測試各類生產玻璃產品、使用不同的原材料組合，以及重新安排生產工藝並使其自動化，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以及玻璃產品的利用率及產出率。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32.7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的研發開支，下表載列該等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原材料	—	—	19,141	—	26,091
水電	—	—	1,287	—	1,467
備件及消耗品	—	—	2,618	—	2,802
員工成本	—	—	2,071	—	1,850
折舊及其他成本	—	—	664	—	778
小計	—	—	25,781	—	32,988
TCO玻璃	5,614	9,072	6,522	845	2,993
其他	108	161	392	—	437
總計	5,722	9,233	32,695	845	36,418

董事認為，研發開支對產業競爭格局而言實屬必要，目的是提高生產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生產效率及利用率。我們將繼續投入有關款項（如適合）的資源以研發新產品。我們並無確定投入研發的任何固定金額（就收益比例而言），以便保持靈活性。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經營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扣除經營開支後的總和。經營利潤率指經營溢利除以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溢利分別為480.0百萬港元、390.6百萬港元及142.8百萬港元，而經營利潤率分別為44.6%、31.7%及9.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溢利為95.0百萬港元及經營利潤率為11.0%，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33.7百萬港元及1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等於經營溢利減融資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480.2百萬港元、391.0百萬港元及14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9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34.2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下文所述司法權區向有關稅務機關辦理所需的所有稅務申報。據我們所知，我們與該等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爭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72.3百萬港元、70.2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1%、18.0%及16.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15.7百萬港元及實際稅率為16.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9百萬港元及13.4%。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先前由信義玻璃(香港)經營的太陽能玻璃出口銷售業務分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6.5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付款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信義光能(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自香港產生的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

部分所得稅開支與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中國所得稅分別為49.8百萬港元、48.2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所得稅分別為16.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中國所得稅乃因信義超白(東莞)及信義光能(蕪湖)經營太陽能玻璃業務而產生。信義光能(蕪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受減半企業所得稅。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及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自二零一一年起，信義光能(蕪湖)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須按稅率15%的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負債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稅項存在差異。下表載列該差異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180	390,963	143,743	134,216	95,864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	112,169	85,716	35,508	32,970	24,018
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 收入的優惠稅率	(56,711)	(33,995)	(17,076)	(16,118)	(9,3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188)	69	—	—
毋須課稅收入	(821)	(326)	(423)	(433)	—
不可扣減稅務的開支	1,624	4,184	5,816	1,517	1,02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16,070	14,796	—	—	—
所得稅開支	<u>72,331</u>	<u>70,187</u>	<u>23,894</u>	<u>17,936</u>	<u>15,651</u>

年度／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年度／期間溢利等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所得稅開支，而純利率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407.8百萬港元、320.8百萬港元及119.8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分別為37.9%、26.0%及7.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為80.2百萬港元及純利率為9.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16.3百萬港元及13.6%。純利率波動主要歸因於經濟衰退致令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及平均售價下跌，導致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溢利下降。

經營業績

近期發展

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期間的經營業績的資料載於本節「近期發展」段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3.1百萬港元增加6.7百萬港元或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9.8百萬港元。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a)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銷量上升16.9% (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317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7,883噸)；及(b)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銷量上升31.8%

財務資料

(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7,389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1,543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轉讓超白浮法玻璃之後，浮法玻璃的銷量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935噸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噸)。噸數增加主要由於主要太陽能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逐步改善、太陽能產業的政府政策利好以及我們致力於提高在全球太陽能玻璃市場的市場份額導致對太陽能玻璃的需求量增加所致。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我們的太陽能玻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亦適度下降。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平均售價上漲5.4%，而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則略微下降2.0%，主要由於實施更加積極的營銷策略來推廣我們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產品所致。我們太陽能玻璃的銷量中，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百分比比較高。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2.9百萬港元減少55.4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7.5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5.4百萬港元減少19.5百萬港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5.9百萬港元。能源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5.5百萬港元減少31.6百萬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9百萬港元。另外，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我們銷售成本在內的所有其他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所減少，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3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高所致)，及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6百萬港元減少7.0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產效率提高，以致原材料、能源及公用設施消耗量減少。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因規模經濟效應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2%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1%。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1百萬港元增加62.2百萬港元或3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2.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1百萬港元減少29.2百萬港元或8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蕪湖的投資獲得中國政府提供非經常性補助20.1百萬港元所致。蕪湖生產廠開始商業營運後，於二零一零年起享受該經常性補助，並將基於我們應付地方稅項的百分比繼續享受為期十年。因此，每年的有關政府補助金額將因經營業績而異。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7百萬港元增加33.1百萬港元或10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8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增加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天津生產廠生產的太陽能玻璃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所致。該等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4百萬港元，以及銷售佣金增加0.5百萬港元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3.7%提高至7.5%，原因在於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而我們的運輸成本提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6百萬港元增加37.4百萬港元或12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0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擴展業務所致。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若干方面的開支大幅增加，包括(a)研究與開發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4百萬港元)及(b)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3.6%提高至7.9%，原因在於我們的業務擴展以及研究與開發項目的開支增加。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7百萬港元減少38.7百萬港元或2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5.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5.7%及1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4.2百萬港元減少38.4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5.9百萬港元。我們的利潤率由15.7%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1%。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9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7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8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116.3百萬港元減少36.1百萬港元或31.0%。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3.6%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1,233.7百萬港元增加299.4百萬港元或24.3%至二零一二年的1,533.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銷量上升60.8%(由二零一一年的105,037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68,940噸)、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銷量上升39.3%(由二零一一

財務資料

年的136,942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90,795噸)及超白及普通浮法玻璃的銷量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12,803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28,259噸)所致。噸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的低迷市況使太陽能玻璃產能供應減少，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由於政府政策利好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福島第一核電站發生核災難後，人們使用其他能源(如核能)的安全意識有所提高，部分市場(如中國及日本)對太陽能玻璃的需求量開始回升。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791.1百萬港元增加477.8百萬港元或60.4%至二零一二年的1,268.9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362.1百萬港元增加227.2百萬港元或62.7%至二零一二年的589.3百萬港元。能源及公用設施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314.8百萬港元增加173.9百萬港元或55.2%至二零一二年的488.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包括銷售成本在內的所有其他成本均有所增加，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61.1百萬港元增加28.2百萬港元或46.2%至二零一二年的8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及折舊因生產設施擴大而由二零一一年的36.2百萬港元增加62.0百萬港元或171.3%至二零一二年的98.2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64.1%提高至二零一二年的82.8%，原因在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一年持續下跌。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442.6百萬港元減少178.4百萬港元或40.3%至二零一二年的264.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的35.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7.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66.0百萬港元減少25.7百萬港元或38.9%至二零一二年的40.3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非經常性補助(作為對我們在蕪湖投資的鼓勵)由二零一一年的46.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20.5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46.9百萬港元增加24.7百萬港元或52.6%至二零一二年的71.6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量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所致。該等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銷售相關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32.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4.0百萬港元，加上廣告、銷售佣金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合共增加0.6百萬港元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因規模經濟而由3.8%提高至4.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因業務擴展由二零一一年的66.8百萬港元增加25.7百萬港元或38.5%至二零一二年的92.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a)研究與開發支出(由二零一一年的9.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2.7百萬港元)、(b)員工成本及福利(由二零一一年的21.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17.6百萬港元)及(c)固定資產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於二零一一年向關聯人士出售部分該等固定資產後，由二零一一年的12.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11.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5.4%提高至6.0%，原因在於我們進行業務擴展及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390.6百萬港元減少247.8百萬港元或63.4%至二零一二年的142.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31.7%及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391.0百萬港元減少247.3百萬港元或63.2%至二零一二年的14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利潤率由31.7%降低至9.4%。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70.2百萬港元減少46.3百萬港元或66.0%至二零一二年的23.9百萬港元，原因在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大幅減少。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純利為11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年度純利320.8百萬港元減少201.0百萬港元或62.6%，而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6.0%降至二零一二年的7.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1,077.4百萬港元增加156.3百萬港元或14.5%至二零一一年的1,233.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a)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銷量上升12.9% (由二零一零年的93,015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05,037噸) 及(b)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銷量上升58.6% (由二零一零年的86,335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36,942噸)。我們的超白浮法玻璃及其他玻璃的銷售額亦錄得增長，二零一一年的金額為47.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3.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522.7百萬港元增加268.4百萬港元或51.3%至二零一一年的791.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而銷量增加導致用於生產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水電、直接勞工成本及若干原材料成本增加，而該增加部分為若干原材料及太陽能玻璃相關項目的成本減少所抵銷。然而，由於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二零一一年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48.5%提高至64.1%。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554.7百萬港元減少112.1百萬港元或20.2%至二零一一年的442.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51.5%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35.9%。

其他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38.9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有所增加主要與我們獲授中國若干地方政府的補助有關。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44.0百萬港元增加2.9百萬港元或6.6%至二零一一年的4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導致銷售相關的運輸成本增加 (由二零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的26.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2.4百萬港元)，惟部分為廣告成本減少(由二零一零年的4.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的3.4百萬港元)及我們海外銷售的銷售佣金減少所抵銷。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因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而由二零一零年的4.1%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3.8%。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71.4百萬港元減少4.6百萬港元或6.5%至二零一一年的66.8百萬港元，減少大多因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變動所致。二零一零年，我們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撥備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我們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撥回3.3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撥回有所減少，部分為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二零一一年為9.5百萬港元)增加所抵銷。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6.6%降至5.4%，原因是壞賬撥備減少。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480.0百萬港元減少89.4百萬港元或18.6%至二零一一年的390.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44.6%降至二零一一年的3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480.2百萬港元減少89.2百萬港元或18.6%至二零一一年的391.0百萬港元。我們的利潤率由44.6%降至31.7%。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一零年的72.3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或2.9%至二零一一年的70.2百萬港元，主要就我們出口銷售額有關的溢利徵收。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年度純利為32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407.8百萬港元減少87.0百萬港元或21.3%，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7.9%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6.0%。

關聯方交易及其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多項交易，上市後該等交易可能或未必會持續進行。上市後持續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訂立其他一些已終止的交易，可歸類為(a)我們作為信義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交易，(b)作為重組一部分而訂立的交易，及出售生產線及相關存貨及應收款項作為我們停止東莞生產廠商業生產的業務策略一部分，以及我們因TCO玻璃的需求量下降而採取的策略性措施。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上市後將持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細資料。

持續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上市後將持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購買浮法玻璃	3,825	4,727	1,125	451	—
(b) 購買低鐵硅砂	13,470	28,978	17,037	6,727	12,997
(c) 購買天然氣	—	—	69,650	—	43,860
(d) 租金開支	286	7,755	11,318	5,672	4,297

上述(a)交易指我們為生產背板玻璃而購買的浮法玻璃。我們在接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生產背板玻璃。我們將於需要時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浮法玻璃。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擁有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的20%股權及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的25%股權，目的是建立戰略聯盟以確保供應質量。採購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並將繼續按公平基準進行。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b)。下表載列該等已終止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概要(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購買玻璃產品	4,260	8,018	2,018	5	29
(b) 購買原材料	10,825	48,954	8,697	6,340	9,066
(c) 購買機器	—	—	1,720	156	—
(d) 銷售玻璃產品	40	40	181,266	52,258	—
(e) 銷售原材料	10,466	15,812	8,417	639	16,047
(f) 已付佣金開支	3,721	1,172	2,637	1,314	—
(g) 已付諮詢費	—	400	586	293	248
(h) 已付管理費	2,533	—	—	—	—
(i) 收購資產及負債	—	341,255	—	—	—
(j)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2,009	248,665	—	179,357
(k)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其他資產及負債	—	—	—	—	136,081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上述(a)至(h)項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信義玻璃集團的一部分，故存在銷售及採購交易。全部該等交易已終止，而我們擁有自身的銷售及採購部門，並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該等部門。

就上述(d)項交易而言，二零一二年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銷售的玻璃產品大幅增加。該等交易指銷售由信義光能(蕪湖)擁有的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生產的超白及普通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入商業產出並計劃支持TCO玻璃的產能擴張。由於TCO玻璃的市場需求量下降，我們已決定縮減TCO玻璃的擴張規模，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八月期間，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普通浮法玻璃，而普通浮法玻璃則通過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售予其現有客戶。由於普通浮法玻璃並非太陽能玻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人民幣202.2百萬元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即上表(j)項交易)。

我們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支付的佣金費、諮詢費及管理費指就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提供的若干銷售及管理職能而提供的服務。我們已設立相關部門並將於上市後不需要該等服務。

二零一一年進行的(i)及(j)項交易指根據重組所涉步驟而支付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的(j)項交易指按成本價人民幣142.9百萬元向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出售不完整的TCO生產線。該出售為我們因TCO玻璃的需求量下降而減緩TCO玻璃產能擴張的部分業務策略。該生產線目前由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用於生產非太陽能玻璃產品。

(k)項交易指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代價金額，該出售作為我們停止東莞生產廠商業生產的部分業務策略。售價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

由於我們可與客戶及供應商直接聯繫，故停止通過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不會對我們造成影響。我們並無浮法玻璃生產線，及將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任何浮法玻璃產品。收購及出售資產與生產線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或為更加清晰劃分我們未來不會從事的業務。基於此，董事認為，終止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股本回報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¹⁾	18	32	65	53	70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²⁾	10	17	23	11	3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³⁾	23	34	21	23	12
存貨周轉天數 ^{(4)及(5)}	53	116	96	101	46
股本回報率(%) ⁽⁶⁾	39.3	28.6	12.1	12.0	5.9

附註：

- (1) 任何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2) 任何期間的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根據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3) 任何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4) 任何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5) 就計算財務比率而言，我們的存貨及銷售成本並未包括備件及部件。
- (6) 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期間的純利除以有關期間的股本平均結餘計算。

上述財務比率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表現及太陽能玻璃行業的行業趨勢。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因供應過量而出現衰退；因此，存貨水平及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增加。同期太陽能組件市場蕭條亦使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增加。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因供應商授出延長信用期而使周轉天數增加，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努力保持穩定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有關存貨水平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下各段。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所載為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平均售價、能源成本及我們所用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或減少至我們曾經歷的最大幅度時，可能會對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不應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表現的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實際	倘出現 不利變動	倘出現 有利變動	實際	倘出現 不利變動	倘出現 有利變動	實際	倘出現 不利變動	倘出現 有利變動	實際	倘出現 不利變動	倘出現 有利變動
原片玻璃及加工玻璃的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假設平均售價												
變動百分比		-26.7%	28.3%		-26.7%	28.3%		-26.7%	28.3%		-26.7%	28.3%
收益 (千港元)	1,077,393	793,594	1,378,335	1,233,678	917,262	1,569,208	1,533,130	1,188,179	1,898,919	859,781	630,642	1,102,762
毛利 / (毛損)												
(千港元)	554,682	270,883	855,624	442,618	126,202	778,148	264,220	(80,731)	630,009	222,288	(6,851)	465,269
毛利率	51.5%	34.1%	62.1%	35.9%	13.8%	49.6%	17.2%	-6.8%	33.2%	25.9%	-1.1%	42.2%
溢利 / (虧損)												
淨額 (千港元)	407,849	166,800	663,459	320,776	61,164	596,071	119,849	(167,762)	424,834	80,213	(111,516)	283,524
純利率	37.9%	21.0%	48.1%	26.0%	6.7%	38.0%	7.8%	-14.1%	22.4%	9.3%	-17.7%	25.7%
能源成本												
假設採購成本												
變動百分比		10.6%	-6.3%		10.6%	-6.3%		10.6%	-6.3%		10.6%	-6.3%
收益 (千港元)	1,077,393	1,077,393	1,077,393	1,233,678	1,233,678	1,233,678	1,533,130	1,533,130	1,533,130	859,781	859,781	859,781
毛利 (千港元)	554,682	534,735	566,493	442,618	417,575	457,447	264,220	230,316	284,297	222,288	202,006	234,298
毛利率	51.5%	49.6%	52.6%	35.9%	33.8%	37.1%	17.2%	15.0%	18.5%	25.9%	23.5%	27.3%
純利 (千港元)	407,849	390,907	417,881	320,776	300,229	332,943	119,849	91,581	136,589	80,213	63,242	90,262
純利率	37.9%	36.3%	38.8%	26.0%	24.3%	27.0%	7.8%	6.0%	8.9%	9.3%	7.4%	10.5%
原材料成本												
低鐵硅砂												
假設採購成本												
變動百分比		23.9%	-10.4%		23.9%	-10.4%		23.9%	-10.4%		23.9%	-10.4%
純鹼												
假設採購成本												
百分比變動		33.4%	-24.4%		33.4%	-24.4%		33.4%	-24.4%		33.4%	-24.4%
收益 (千港元)	1,077,393	1,077,393	1,077,393	1,233,678	1,233,678	1,233,678	1,533,130	1,533,130	1,533,130	859,781	859,781	859,781
毛利 (千港元)	554,682	520,757	575,547	442,618	386,947	477,714	264,220	190,544	310,470	222,288	179,595	247,603
毛利率	51.5%	48.3%	53.4%	35.9%	31.4%	38.7%	17.2%	12.4%	20.3%	25.9%	20.9%	28.8%
純利 (千港元)	407,849	379,034	425,571	320,776	275,099	349,571	119,849	58,420	158,411	80,213	44,490	101,395
純利率	37.9%	35.2%	39.5%	26.0%	22.3%	28.3%	7.8%	3.8%	10.3%	9.3%	5.2%	11.8%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況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擴大和升級生產設施有關。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的現金、信義玻璃集團的墊款(於重組完成前)及其他融資活動。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得現金、來自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短期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支持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由於主板的上市狀況，我們將能進入資本市場並將增加一種透過權益籌集資金的方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0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				(未經審核)	
(所用) 現金淨額	473,963	(10,409)	86,513	116,504	364,0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244)	(852,353)	(308,579)	(133,922)	(90,924)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21,794	873,689	244,042	37,622	(286,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487)	10,927	21,976	20,204	(13,78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36	20,018	31,933	31,933	54,1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9	988	267	(258)	554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0,018</u>	<u>31,933</u>	<u>54,176</u>	<u>51,879</u>	<u>40,950</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180	390,963	143,743	134,216	95,86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1,284	2,550	3,632	2,151	3,506
利息收入.....	(193)	(349)	(929)	(556)	(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50	46,346	107,536	56,167	49,5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85	2,219	2,349	1,177	1,196
其他調整.....	8,128	(2,737)	611	(205)	(711)
營運資金變動：	529,534	438,992	256,942	192,950	148,554
存貨.....	5,330	(328,653)	189,653	101,841	103,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13)	(187,297)	(209,724)	(102,107)	93,046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8,250	105,188	(103,119)	(51,025)	30,073
應付／(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淨額.....	10,639	5,911	13,572	11,012	(1,07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484,340	34,141	147,324	152,671	374,166
已付所得稅.....	(10,377)	(44,550)	(60,811)	(36,167)	(10,10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淨額.....	473,963	(10,409)	86,513	116,504	364,0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36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9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ii)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1百萬港元及(iii)存貨減少103.6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期內客戶加快結算而減少9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11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13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及(ii)我們的存貨減少101.8百萬港元；並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1.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102.1百萬港元(因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8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14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及(ii)存貨減少189.7百萬港元；並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9.7百萬港元(因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額大

財務資料

幅增加所致) 及(ii)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3.1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39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5.2百萬港元，由(i)存貨增加328.7百萬港元(因對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下降所致) 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7.3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47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480.2百萬港元及(ii)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8.3百萬港元；並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及應收賬款受太陽能行業興衰及對太陽能玻璃產品需求的波動所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290)	(819,357)	(347,798)	(149,087)	(131,374)
購買土地使用權	(27,070)	(59,164)	—	—	—
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向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65,666	(89,804)	(12,062)	(471)	14,487
已收利息	193	349	929	556	866
已收政府補助	14,998	116,098	50,352	15,080	25,097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412)	—	—	—	—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329)	(475)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244)	(852,353)	(308,579)	(133,922)	(90,9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本開支付款131.4百萬港元，並部分由(i)關聯人士墊付的貸款14.5百萬港元及(ii)政府補助收款25.1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本開支付款149.1百萬港元，並部分由政府補助收款15.1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本開支付款347.8百萬港元及墊付予關聯人士的貸款12.1百萬港元，並部分由政府補助收款50.4百萬港元抵銷。

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5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土地使用權付款878.5百萬港元及墊付予關聯人士的貸款89.8百萬港元，部分由政府補助收款116.1百萬港元抵銷。

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土地使用權付款577.4百萬港元，部分由(i)政府補助收款15.0百萬港元；及(ii)關聯人士墊付的貸款65.7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擁有人注資	97,163	32,266	—	—	—
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	1,851	1,851	—
向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75,369)	841,423	242,191	35,771	(286,92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淨額	21,794	873,689	244,042	37,622	(286,9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墊付予關聯人士的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3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關聯人士墊付的貸款合共35.8百萬港元及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1.9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24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關聯人士墊付的貸款合共242.2百萬港元及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1.9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87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關聯人士墊付的貸款841.4百萬港元及信義玻璃注資32.3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2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信義玻璃注資合共97.2百萬港元及向關聯人士提供貸款合共75.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在蕪湖生產廠及天津生產廠建設新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總額分別577.4百萬港元、878.5百萬港元及34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13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用作安裝屋頂太陽能設施及升級我們蕪湖生產廠的生產線，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149.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	27,070	59,164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290	819,357	347,798	149,087	131,374
總計.....	<u>577,360</u>	<u>878,521</u>	<u>347,798</u>	<u>149,087</u>	<u>131,374</u>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將為336.8百萬港元，預期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93.4百萬港元、1,033.9百萬港元及77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來自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68.5百萬港元、1,500.2百萬港元及1,51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121.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以下兩個主要原因所致。首先，我們動用來自關聯人士（即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款項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其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明確區分本集團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資產及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及出售若干資產。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一節。為籌備上市，信義玻璃已決定透過首次資本化發行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將應付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的非貿易款項撥充資本。透過配發及發行5,699,999,800股新股份，合共908.9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0,247	103,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812	553,25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5,325	7,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50	24,7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673	255,78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41,212	303,6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40	8,601
流動資產淨值	<u>32,509</u>	<u>121,064</u>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69.9百萬港元、415.3百萬港元、217.4百萬港元及11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製成品存貨中80.0%已動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製成品存貨減少乃因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存貨的主要組成部分：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材料	32,159	46.0	93,986	22.6	72,951	33.6	53,903	48.9
在製品	8,313	11.9	26,744	6.4	14,581	6.7	13,144	11.9
製成品	29,417	42.1	294,606	71.0	129,884	59.7	43,200	39.2
總計	<u>69,889</u>	<u>100.0</u>	<u>415,336</u>	<u>100.0</u>	<u>217,416</u>	<u>100.0</u>	<u>110,247</u>	<u>100.0</u>

我們的政策是維持足以應付15至60日生產需求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的製成品存貨水平受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市場需求水平及我們經考慮目前及可能出現的市況而制訂的定價策略影響。我們每月檢查製成品存貨。倘發現存貨滯銷，我們將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加強對相關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營銷力度，並在決定未來產品計劃時評估當時的市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116天、96天及46天。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令我們銷量增長低於預期及庫存量因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投產而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銷售強勁增長，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縮短至46天。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撇減金額分別為3.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撇減撥回)及零。二零一零年的撇減主要歸因於TCO玻璃處於產品開發階段，質素不穩定。二零一一年的撇減撥回指因出售不達標太陽能玻璃產品收到的款項。並無就原材料及在製品作出任何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採用持續存貨評估及撇減政策。該政策主要根據我們對製成品(包括存貨)陳舊情況的定期評估作出。我們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結算日進行定期檢查，並就陳舊及滯銷的項目作出減值撥備，以使存貨於有關日期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分別使用／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的75.2%、100.0%及97.4%。原材料包括用於若干機械、產品流程及研發目的的若干消耗品及零部件，彼等的存貨周轉率一般多餘60天。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56.9百萬港元、159.9百萬港元及38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為280.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較二零一零年同日增加180.8%，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則較二零一一年同日增加142.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及經濟(包括太陽能行業)下滑所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少27.7%至280.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實行更為嚴格的信貸控制。根據我們對每名客戶的信譽評估及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我們授予中國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以現金或票據結算未支付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天、32天、65天及70天。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在不利的經營環境下客戶要求較長信用期所致。在考慮是否向經選定客戶提供較長信用期時，我們會考慮其業務歷史、付款記錄、最新業務發展的一般資料以及該等客戶的背景及業務性質。一般而言，我們僅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主要客戶提供較長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實行更為嚴格的信貸控制。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42.7百萬港元、72.2百萬港元及11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票據為213.3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票據有所增加，原因是近年來該結算方式在中國日益普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0天、17天、23天及35天。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稅項分別為54.0百萬港元、152.1百萬港元及87.2百萬港元，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原材料產生的應收增值稅。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其他應收稅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的增值稅退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收稅項為5.0百萬港元，主要指收購廠房及機器的增值稅退稅。

當我們確定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於合理期限內無法收回時，我們會作出呆賬儲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撥備呆賬4.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撥回)、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撥回)。在決定是否須作出撥備時，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的金額可否全數收回的客觀證據，逐筆款項進行定期審查。有關證據包括財務資料、付款記錄、到期款項的賬齡及客戶的業務前景等。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即期	87,185	87.5	121,979	52.5	229,894	45.3	364,147	73.8
逾期								
最多90日	12,479	12.5	59,246	25.5	125,539	24.8	97,653	19.8
91至180日	23	0.0	45,200	19.5	73,883	14.6	21,448	4.3
180日以上	4	0.0	5,713	2.5	77,850	15.3	10,135	2.1
總計	<u>99,691</u>	<u>100.0</u>	<u>232,138</u>	<u>100.0</u>	<u>507,166</u>	<u>100.0</u>	<u>493,383</u>	<u>1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款項129.2百萬港元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10.6百萬港元仍未結清。我們並未就該金額作出任何撥備，由於該金額的大部分乃由信用證或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償還協議支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493.4百萬港元中的392.8百萬港元或79.6%經已結算。董事認為該百分比符合授予我們的客戶的信貸期。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以及能源與公用設施供應商的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33.7百萬港元、380.9百萬港元、189.7百萬港元及221.7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產量增加及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原材料採購量下降(尤其是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縮短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及就原材料採購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能源及原材料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由貨到付款(以現金)至最多60日的信貸期(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3天、34天、21天及12天。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選擇以現金或在較短結算期內結算部分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1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縮短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已收客戶墊款、應付僱員的薪金、工資及福利、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及應付公用設施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52,102	52.7	192,386	71.5	104,201	67.9	105,897	61.6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 應計款項	14,886	15.1	25,492	9.5	24,516	16.0	28,057	16.3
已收客戶墊款	7,954	8.0	18,519	6.9	8,870	5.8	10,459	6.1
應付運輸成本及 其他經營開支	2,114	2.1	20,134	7.5	6,951	4.5	10,814	6.3
中國增值稅及 其他稅項撥備	1,040	1.1	3,245	1.2	1,056	0.6	5,526	3.2
應付公用設施款項	16,610	16.8	5,451	2.0	2,605	1.7	3,297	1.9
其他	4,175	4.2	3,673	1.4	5,357	3.5	7,789	4.6
總計	98,881	100.0	268,900	100.0	153,556	100.0	171,839	100.0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98.9百萬港元、268.9百萬港元、153.6百萬港元及171.8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收購廠房及機器所致。

已收客戶墊款指太陽能玻璃產品付運前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強勁，故我們能夠於交付產品前向大多數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墊款金額與我們收益水平相符。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銷售佣金、認證費及報關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是由於銷售增加令應計運輸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48.9百萬港元或98.2%已予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分別為468.5百萬港元、1,500.2百萬港元、1,511.0百萬港元及44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分別為8.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互相對銷，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欠關聯人士435.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欠關聯人士296.0百萬港元。分拆前我們為信義玻璃集團的一部分，當時的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為我們用作為我們短期融資及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該等款項已藉資本化發行的方式悉數結清。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流動需求。

合約責任及承擔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責任：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7.0	—	—	—	7.0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為47.2百萬港元，主要與興建廠房及收購機器有關，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我們現時預計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我們目前估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將分別為284.1百萬港元及686.2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的估計金額會因應行業趨勢及經營業績而不時變動。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將以業務活動所得財務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獲中國持牌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循環銀行融資，該筆貸款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授予我們，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成功重續銀行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可影響重續銀行融資的情況。

債項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以獨立基準授予我們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253.2百萬港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淨額為296.0百萬港元。該款項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主要為短期融資及資本開支目的投入的資金，已扣除向信義汽車部件(蕪湖)轉讓土地及樓宇的代價金額。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我們目前並無透過外部債務融資(如發行債務證券)集資的計劃。我們將繼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所取得的銀行融資不包括任何將限制開展日常業務過程的重大契諾。

結算日後事項及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編製資產負債表的日期)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我們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與可按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選擇權有關的所有權利，惟須待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後方可作實。
- (b) 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125,986,704股新股份，作為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2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物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為441.1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物業權益對賬及(ii)我們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我們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土地及樓宇	391,6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添置	—
折舊及攤銷	(2,492)
出售	—
匯兌差額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89,1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52,010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441,140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作為信義玻璃集團旗下的一部分，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信義光能(蕪湖)向信義玻璃(香港)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421.8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且目前並無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現金股息。上市後，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商機及資金需求(包括向附屬公司注資供其未來拓展)、整體財務狀況、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的監管限制多項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之後，或會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倘若我們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則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向股東支付。

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是一間並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我們通過進行定期審核並在認為必要時安排對沖外匯風險來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85,000港元、137,000港元、416,000港元及58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歸因於已分配的公司利息開支，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公司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會因賺取的利息收入淨額增加／減少而分別增加／減少42,000港元、67,000港元、111,000港元及85,000港元。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我們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記錄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往未有違約記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而言，我們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予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或客戶，我們會對該等對手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我們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6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我們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9%、34%、42%及58%。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41%、23%、46%及70%。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我們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利用可動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我們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督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的持續預測。

財務資料

於結算日，我們的財務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均距合約到期日期不到12個月。資產負債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敏感度分析的局限性

雖然我們認為敏感度分析能讓我們有效估計財務風險，但我們也明白其應用有一定的局限性。我們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過去某個固定點上的估計。我們絕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均承受因利率及匯率波動帶來的財務風險。這些波動無法預測，且會突然發生。敏感度分析提供的定量風險測量簡述在特定假設及參數下投資的潛在損失，此項分析儘管合理，但卻可能與未來實際遭受的損失大不相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分拆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 上市開支 ⁽²⁾	購回及註銷 認股權證 ⁽³⁾	根據 第二次 資本化 發行 資本化 的款項 ⁽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⁵⁾⁽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緊接上市前 的5,7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1,638,807	21,204	13,000	437,440	2,042,043	0.3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638.8百萬港元計算。
- (2)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獨家保薦人、我們的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 (3) 就我們的股份上市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及註銷所有認股權證以及與可按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認購零息債券的選擇權有關的所有權利。
- (4)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於上市前將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款項437.4百萬港元透過資本化方式向信義玻璃(香港)發行3,125,986,704股新股份。已作調整作說明之用。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於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後及緊接上市前已發行5,7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就我們股份在主板上市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35.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並計入收益表。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參與我們股份在主板上市的各方就我們股份在主板上市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¹⁾⁽²⁾⁽³⁾	61歲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七月	制訂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策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五日
董清世先生 ⁽¹⁾⁽³⁾	48歲	副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七月	制訂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策略及監督 業務策略的實施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五日
李友情先生 ⁽²⁾⁽³⁾	37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七月	監督業務經營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李文演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監督購買及 採購職能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日
陳曦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監督生產及新項目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日
李聖潑先生 ⁽²⁾⁽³⁾	36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九月	就業務策略 提供資料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日
鄭國乾先生	62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擔任董事會審核 委員會主席以及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十九日
盧溫勝先生	66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擔任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十九日

附註：

1.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董清世先生的姻兄。
2. 李友情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的表兄。
3. 李聖潑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簡亦霆先生	30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擔任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十九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61歲，非執行董事兼我們的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玻璃業擁有25年經驗。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未完成任何正式高等教育。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的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為Realbest的董事。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董先生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任職達25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會長。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及「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姻弟。

李友情先生，37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但彼於上市後將自動辭去該職務。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我們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文演先生，58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但將於上市後將自動辭去該職務。

陳曦先生，56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我們TCO玻璃業務的生產及銷售職能。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陳先生為中山市拖拉機廠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負責機械設計及製造。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起，陳先生開始在格蘭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設備經理。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陳先生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監管其經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中，陳先生主要負責建設及操作信義玻璃集團位於東莞的建築玻璃生產線。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陳先生一直為我們TCO玻璃業務副總裁。截至本文件日期，陳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我們之前，李聖潑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聖潑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現為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政協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李聖潑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英國倫敦Leach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並於一九七六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後於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於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工作。鄭先生加入該公司初期出任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以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該等職位。

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二年先後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成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考試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5，一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起，鄭先生擔任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是Forterra Trust的信託管理人，Forterra Trust是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業務信託(新交所股份代號：LG2U.S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盧溫勝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盧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9)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簡亦霆先生，3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簡先生一直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朱燦輝先生	44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笑榮先生	34歲	生產副總經理
文杰先生	51歲	銷售副總經理

朱燦輝先生，44歲，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於主板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四年。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應用電腦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笑榮先生，34歲，生產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超白光伏玻璃業務的生產職能及質量控制。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擔任我們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原材料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劉先生轉入信義玻璃集團管理辦公室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專門從事發展太陽能玻璃業務。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為我們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生產副總經理。於本文件日期，劉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文杰先生，51歲，銷售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光伏玻璃業務銷售職能。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在天津市化工職業大學學習化學技術。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文先生於天津日板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文先生於天津日硝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工作。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副總經理。於本文件日期，文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制訂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盧溫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酬金。

董事及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為3.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3.8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同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用作加盟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薪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失去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員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僱用合共1,550名僱員。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每個主要職能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1,251
銷售	32
質量控制	161
工程及物流	62
其他	44
合計	<u>1,550</u>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信義光能(蕪湖)須為符合資格享有有關福利的員工向多個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強制性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會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在擬定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在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及
- 在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為止，且該委任可根據董事對本集團屆時的企業管治狀況的檢討，藉雙方協議延長。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方包括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及信義玻璃(天津)，均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信義玻璃(天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業務。

我們已就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租賃若干廠房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亦就將廠房租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一名成員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下文載列每份該等協議的詳細資料。

向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物業

我們的蕪湖生產廠由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所擁有目前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組成。我們現將該廠房用作生產用途。

根據信義光能(蕪湖)及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蕪湖租賃協議」)，信義光能(蕪湖)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向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年租定為人民幣2,496,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於租期內，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同意不抵押租賃物業。租期屆滿後，信義光能(蕪湖)具有優先購買權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當時市場租金水平續約。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使用面積為26,00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為我們蕪湖生產廠的一部分，並分別支付租金1.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租金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租金2.1百萬港元。

根據信義光能(蕪湖)及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三年蕪湖租賃協議」)，信義光能(蕪湖)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建築面積較小的約11,000平方米的相同工廠物業。工廠物業的面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需求所致。年租定為人民幣924,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二零一三年蕪湖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與二零一一年蕪湖租賃協議相若。二零一一年蕪湖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由二零一三年蕪湖租賃協議完全取代。於租期內，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同意不抵押租賃物業。租期屆滿後，信義光能(蕪湖)具有優先購買權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當時市場租金水平續約。

向信義玻璃(天津)租賃物業

我們的天津生產廠現包括安裝於信義玻璃(天津)擁有的一幢建築面積約28,680平方米的工廠樓宇內的生產設施。

根據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與信義玻璃(天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天津租賃協議」，連同二零一一年蕪湖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同意向信義玻璃(天津)租賃建築面積約36,370平方米的工廠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定為人民幣4,364,4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於租期內，信義玻璃(天津)同意不抵押租賃物業。租期屆滿後，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具有優先購買權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當時市場租金水平續約。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使用36,37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為我們天津生產廠的一部分，並分別支付租金4.0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租金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租金3.7百萬港元。

根據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與信義玻璃(天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三年天津租賃協議」，連同二零一三年蕪湖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同意向信義玻璃(天津)租賃建築面積約28,68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工廠物業的面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需求所致。年租定為人民幣3,441,6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二零一三年天津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與二零一一年天津租賃協議相若。二零一一年天津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由二零一三年天津租賃協議完全取代。於租期內，信義玻璃(天津)同意不抵押租賃物業。租期屆滿後，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具有優先購買權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當時市場租金水平續約。

將物業租賃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我們的蕪湖生產廠包括信義光能(蕪湖)擁有的一幢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現將該物業用作其600噸浮法玻璃的生產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將其轉讓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根據信義節能玻璃(蕪湖)與信義光能(蕪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已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信義光能(蕪湖)租賃物業。年租定為人民幣924,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於租期內，信義光能(蕪湖)同意不抵押租賃物業。租期屆滿後，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擁有優先購買權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當時市場租金水平續約。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確認，上述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於相關租賃協議簽訂日期與相似用途的相似物業比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所有上述租賃交易涉及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租賃物業及將物業租賃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若干規定將帶來過重負擔，亦可能涉及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就租賃協議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本公司本應可能需要遵守的公告規定，惟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價值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			
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千港元)	5,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千港元)	1,910	5,830	6,120
	<u>7,810</u>	<u>5,830</u>	<u>6,120</u>
本集團租賃的物業			
租賃協議(千港元)	410	1,240	1,3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相關物業的公平市場租金及有關期間人民幣兌港元預期升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使用人民幣1.0元兌1.28港元的平均匯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使用人民幣1.0元兌1.33港元及人民幣1.0元兌1.40港元的匯率。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在業務上的明確劃分

重組前，太陽能玻璃為信義玻璃集團四個業務分部之一，其餘三個業務分部為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拆完成後，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繼續經營該三個業務分部，而我們將專注於生產太陽能玻璃及相關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業務的主要差異：

	本集團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主要產品	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用於太陽能組件面板的玻璃。	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主要原材料	所有產品均採用低鐵硅砂，以增加太陽能透射率及提高安裝了太陽能玻璃的太陽能組件的能量轉換效率。 背板玻璃使用普通浮法玻璃作為主要原材料。	浮法玻璃採用對鐵含量要求較寬鬆的硅砂作為主要原材料。浮法玻璃主要用作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原材料。
主要供應商	低鐵硅砂主要從中國安徽省鳳陽縣及廣東省河源市採購。	對鐵含量要求較寬鬆的硅砂主要從中國廣西省北海市採購。
主要客戶	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太陽能玻璃加工公司。	汽車玻璃：汽車製造商、汽車維修公司及汽車玻璃製造商 建築玻璃：幕牆承建商、物業開發商及建築玻璃加工公司。 浮法玻璃：玻璃製造商及玻璃貿易商。
主要最終用戶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及家庭消費者。	汽車擁有人及物業擁有人。

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產品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玻璃產品在太陽能透射率、厚度、純度及生產工藝上均不同，這些特點使太陽能玻璃與其他用於不同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種類截然不同。基於此點，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作為太陽能玻璃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業務（作為汽車、建築及浮法玻璃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之間有明確劃分。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及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獨立聘用及管理各自的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部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銷售部，擁有獨立的客戶名單及銷售資料。我們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直接與客戶磋商及訂立銷售合約並向客戶交付產品。二零一零年，我們委托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聯絡我們的選定海外客戶，但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底終止該等安排。客戶聯絡工作現時由我們的銷售部負責。

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太陽能玻璃加工公司。我們大部分客戶並無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客戶重疊。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共同客戶銷售所涉金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0%、1.8%、18.0%及2.7%。二零一二年，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為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於一筆交易中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購買價值0.09百萬港元的普通玻璃產品，因此，二零一二年向共同客戶銷售所涉金額升至我們總銷售額的18.0%，而倘不計及向此名客戶銷售所涉金額，則這一比例將降至4.2%。該等共同客戶大多數為向我們及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購買玻璃產品用作內部生產及轉售用途的玻璃加工公司。隨着我們的業務日後繼續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群將繼續擴大且來自共同客戶的收益預期會減少。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共同客戶由不同業務單位及人員負責採購不同類別的玻璃產品。因此，我們及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銷售部分別與共同客戶的不同業務分部及人員聯絡。我們認為該等現行安排可充分確保我們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之間的獨立客戶聯絡及管理。該等安排在分拆後會一如既往。

我們擁有本身的專用生產線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我們並無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共用生產線。我們的生產設施獨立運作，不倚賴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生產設施。我們的全部生產設施均位於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可獨立分辨的地點內。

由於TCO玻璃的需求不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來，超白浮法玻璃的生產線一直用於生產普通浮法玻璃。由於我們不從事浮法玻璃的生產，為明確區分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業務活動，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將該條生產線轉讓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02.2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該條生產線於轉讓日期的賬面淨值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該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普通浮法玻璃。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生產的普通浮法玻璃銷售予玻璃製造商及玻璃貿易商，主要用作汽車及建築用途。由於我們並無任何浮法玻璃的生產業務，我們預期，我們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之間不會有任何直接競爭。

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董事認為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在以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而營運：

管理獨立

本公司與信義玻璃擁有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及信義玻璃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	信義玻璃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 董清世先生 李聖根先生

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	信義玻璃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李聖潑先生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林廣兆先生 (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重組完成前，李友情先生負責信義玻璃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整體管理。李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會繼續管理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李先生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彼在分拆及上市後會自動辭任信義玻璃董事職務。

李文演先生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採購職能。於分拆後，李先生將於上市後自動辭去信義玻璃的董事職務。

上市後，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僅會有兩名共同董事，即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及董清世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先生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而會通過與其他董事一同參與制訂我們的業務策略、參與重大決策程序及出席我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例行會議履行其作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責。

如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及／或董清世先生各自因其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的身份而有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則彼等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是項安排會列入與彼等各自訂立的相關委任函件／服務合約中。

除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及董清世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會將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信義玻璃的董事會。該七名董事可組成所需法定人數以考慮提呈予董事會的決議案，且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上市後本集團及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本集團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劉笑榮先生 (生產副總經理)	劉錫源先生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

文杰先生(銷售副總經理)
朱燦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查雪松先生(超薄電子玻璃的副總裁)
許必忠先生(浮法玻璃的副總裁)
楊逸先生(建築玻璃的副總裁)
黃定軒先生(營運總監)

如上文所示，本集團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並無高級管理層重疊情況。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及我們的所有其他僱員均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營運獨立性

獨立的行政職能

我們擁有本身的行政職能，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財務及人力資源。僱員在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內工作。我們亦有本身的信息技術系統，控制我們的生產活動及業務營運。所有該等行政職能乃獨立執行，並無依賴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獨立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是獨立第三方，我們按公平原則與他們磋商及簽訂供應合約而不倚賴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我們向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相同的供應商採購所有純鹼及芒硝。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與這些能滿足我們純鹼及芒硝需要的供應商已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使用相同種類的純鹼及芒硝作生產之用，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目前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部分純鹼。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這些共同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為67.9百萬港元、163.5百萬港元及146.4百萬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3.0%、20.7%及11.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這些共同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為40.2百萬港元及71.4百萬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8%及11.2%。這些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這些供應商訂有獨立的合同。

此外，我們幾乎所有重油及天然氣均購自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相同的供應商，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接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生產設施。為便於控制質量及提高生產效率，能源供應最好由少數當地供應商提供，且我們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這些供應商訂有獨立的合同。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這些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為162.1百萬港元、339.5百萬港元及34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1.0%、42.9%及26.9%。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共同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為183.8百萬港元及17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6.5%及27.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遇到任何嚴重天然氣或重油供應中斷或短缺的問題。

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關係

客戶的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外，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物業

上市後，我們將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包括租賃容納我們生產設施的物業。

董事相信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租賃物業不會影響或削弱我們的營運獨立性。租賃物業可予區別，且已實施多項控制措施確保在此進行的製造及管理活動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我們亦確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物業隨時可供我們可用作生產廠房。租賃協議所定的租金水平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租賃總面積分別佔我們用於生產的總面積的27.9%、27.9%及27.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總面積佔我們用於生產的總面積的27.9%及22.3%。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於租賃範圍內安裝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63.8%、48.0%及16.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該租賃範圍內安裝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1.6%及12.1%。

非持續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所有非持續關聯方交易(包括銷售及購買玻璃產品、提供配套服務、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或因應太陽能玻璃行業的業務環境變化而收購及出售資產)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代價與同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相若，或參考相關資產的獨立估值釐定。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監控系統並因應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內，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已向我們所動用的若干貿易融資信貸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已被解除。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我們之間概無任何應付款項。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將落實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處理分拆後的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其他條件。

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關係

- (b) 倘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及我們的營運中，及就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及我們之間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及信義玻璃任何被認為於有關事項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向其各自的董事會披露其利益。根據兩間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倘董事於予以省覽的決策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兩間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須召開由在該事項上沒有重大利益的無利益關係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該事項。
- (c) 我們的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在任何可能或實際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是否接納與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或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新業務機會並由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轉介予我們。就此而言，信義玻璃、信義玻璃(BVI)、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簽訂不競爭契據，以清楚區別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我們之間的商業活動。為評估商機的價值，我們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聘獨立專業顧問。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賦予權力每半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有否獲遵守及執行及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檢討事宜的決定(連同理由)或按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不競爭契據的其他訂約方亦將承諾提供本公司不時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而信義玻璃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適當披露。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信義玻璃將執行上述措施且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全體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及董清世先生除外)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屬獨立並於彼等各自的業務活動上具備經驗，兩間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各自的董事會能夠以各自公司的最佳利益獨立並有效地運作及經營。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上市，信義玻璃、信義玻璃(BVI)、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已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且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地與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另外被視為控股股東，則各契諾人不會且會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契諾人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及

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關係

- (b) 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此外，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共同及個別承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得與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交該商機予我們，並提供該等必需資料以使我们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我们能把握商機。

即使我們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利用商機，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公司除外)亦不會利用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於60天內作出，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我們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以及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後批准。

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聲明及保證，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我們競爭的任何業務。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其將(i)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有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不再有效：

- (a) 本公司由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或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直接或間接)低於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
- (c) 就並非控股股東的任何執行董事而言，由其辭任或因違反有關服務合約而被終止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約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由相關服務合約終止當日起計；或
- (d)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我們所經營的業務外，契諾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玻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信義玻璃分派、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68.8%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3,921,290,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的基準計算，且假設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下表載列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分拆 及上市完成後 所持的股份數目	緊隨分拆 及上市完成後 的持股百分比 (%)
信義玻璃(香港)	實益擁有人	1,778,709,301	31.205
信義玻璃(BV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8,709,301	31.205
信義玻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8,709,301	31.205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36.390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209,552	12.723
	個人權益	32,912,000	0.57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2,074,251,059	36.390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6,766,546	4.680
	個人權益	19,900,000	0.34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2,074,251,059	36.390
董清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6,932,579	4.332
	個人權益	48,064,000	0.84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2,074,251,059	36.390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1,595,089	4.414
	個人權益	19,770,000	0.34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2,074,251,059	36.390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6,580,868	2.04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2,074,251,059	36.390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4,041,911	1.387
	個人權益	1,540,000	0.0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2,074,251,059	36.390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630,781	1.85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2,074,251,059	36.390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7,853,912	1.366
	個人權益	2,200,000	0.03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2,074,251,059	36.390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7,853,911	1.366
	個人權益	2,400,000	0.04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2,074,251,059	36.390

附註：

- (1) 根據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信義玻璃、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的背景資料

信義玻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及多種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所有信義玻璃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主板上市。信義玻璃(BVI)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成立，於重組完成後進行投資控股及非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出口銷售。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據董事所知，以下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信義玻璃 股份數目	佔信義玻璃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8.494
	個人權益(附註b)	32,912,000	0.839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6,766,456	6.803
	個人權益(附註d)	19,900,000	0.507
李聖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251,595,089	6.416
	個人權益	19,770,000	0.504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6,932,579	6.297
	個人權益(附註f)	46,064,000	1.226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6,580,868	2.973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105,630,781	2.694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77,853,912	1.985
	個人權益	2,200,000	0.056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j)	79,041,911	2.016
	個人權益(附註k)	1,540,000	0.039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l)	77,853,911	1.985
	個人權益	2,000,000	0.051
	個人權益(附註m)	400,000	*

* 所佔比例微不足道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d) 董清波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e) 董清世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f) 董清世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bo**」)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h) 施能獅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 (「**Goldpine**」)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i) 吳銀河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j) 李文演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文演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l) 李清涼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m) 李清涼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 (n) 李聖典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Telerich**」)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內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再者，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80,000,000,000股股份	8,000,000,000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5,700,000,000股股份	570,000,000

上表假設分拆及上市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完全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延長該項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批准(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延長該項授權時。

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份購回」各段。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形則除外。

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業務和盈利迅速增長來提高我們作為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按以下步驟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擴大我們的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

- 將超白光伏原片玻璃最高日產能提升至2,900噸；及
- 將超白光伏加工玻璃最高年產能提升至484,000噸。

此外，憑藉我們在蕪湖生產廠安裝35兆瓦屋頂太陽能板的經驗，我們計劃建造一個發電能力約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相關設施。太陽能發電場所發電力並不會全部由我們使用，而將會透過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電網配電。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正編製所需文件及研究資料以申請項目審批。我們尚未決定總投資額及實施計劃，但正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無意為實施未來計劃而收購任何業務。

我們目前估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將分別為284.1百萬港元及686.2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的估計金額會因應行業趨勢及經營業績不時變動。我們預期，資本開支將以業務活動所得財務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獲中國一間持牌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循環銀行融資，該筆融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授予我們，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成功為銀行融資續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影響為銀行融資續期。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節附註2「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節附註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結束日。

由於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上市文件附錄一所包含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

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按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	1,077,393	1,233,678	1,533,130	853,085	859,781
銷售成本	9	(522,711)	(791,060)	(1,268,910)	(692,949)	(637,493)
毛利		554,682	442,618	264,220	160,136	222,288
其他收益	7	38,918	66,026	40,345	35,086	5,864
其他盈利／(虧損) 淨額	8	1,852	(4,296)	2,367	710	(4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44,026)	(46,936)	(71,602)	(31,693)	(64,754)
行政開支	9	(71,439)	(66,798)	(92,516)	(30,579)	(67,979)
經營溢利		479,987	390,614	142,814	133,660	94,998
財務收入		193	349	929	556	86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80,180	390,963	143,743	134,216	95,864
所得稅開支	11	(72,331)	(70,187)	(23,894)	(17,936)	(15,65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 溢利		407,849	320,776	119,849	116,280	80,21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2	11.67	9.18	3.43	3.33	2.29
— 攤薄	12	11.67	9.18	3.43	3.33	2.29
股息	13	—	514,423	—	—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407,849	320,776	119,849	116,280	80,21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8,204	57,213	20,130	(17,848)	20,65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6,053</u>	<u>377,989</u>	<u>139,979</u>	<u>98,432</u>	<u>100,86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0,297	1,832,045	1,654,825	1,407,509
土地使用權	15	308,107	189,754	188,146	188,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52,958	21,534	20,833	25,15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41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	608	928	1,1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32,774</u>	<u>2,043,941</u>	<u>1,864,732</u>	<u>1,622,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9,889	415,336	217,416	110,24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18	241,339	431,889	641,011	543,81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2(c)	8,402	4,046	16,816	5,32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	1,5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0,018	31,933	54,176	40,950
流動資產總額		<u>339,648</u>	<u>883,204</u>	<u>930,950</u>	<u>700,334</u>
總資產		<u>1,972,422</u>	<u>2,927,145</u>	<u>2,795,682</u>	<u>2,322,626</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0	899,850	899,850	899,850	1,371,365
其他儲備	21	(104,120)	(16,970)	20,886	42,847
保留盈利		527,549	37,999	144,382	224,595
權益總額		<u>1,323,279</u>	<u>920,879</u>	<u>1,065,118</u>	<u>1,638,80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6,070	4,122	4,122	4,122
遞延政府補助金	27	—	85,079	25,061	11,8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070</u>	<u>89,201</u>	<u>29,183</u>	<u>15,9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 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3,734	380,949	189,675	221,67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2(c)	468,476	1,500,222	1,510,971	441,2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863	35,894	735	4,940
流動負債總額		<u>633,073</u>	<u>1,917,065</u>	<u>1,701,381</u>	<u>667,825</u>
總負債		<u>649,143</u>	<u>2,006,266</u>	<u>1,730,564</u>	<u>683,819</u>
總權益及負債		<u>1,972,422</u>	<u>2,927,145</u>	<u>2,795,682</u>	<u>2,322,62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93,425)</u>	<u>(1,033,861)</u>	<u>(770,431)</u>	<u>32,5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9,349</u>	<u>1,010,080</u>	<u>1,094,301</u>	<u>1,654,801</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899,850	899,850	899,85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10	10	459,49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4	—	2,079	—
預付款項		1,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9	59	58
流動資產總額		1,109	2,148	459,548
總資產		900,959	901,998	1,359,398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20	899,850	899,850	1,371,365
其他儲備	21	—	1,851	1,851
累計虧損	22	(9,638)	(13,156)	(14,473)
總權益		890,212	888,545	1,358,74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105	65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4	10,705	13,348	—
總流動負債		10,747	13,453	655
總權益及負債		900,959	901,998	1,359,39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638)	(11,305)	458,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0,212	888,545	1,358,74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0)	股份溢價 (附註20)	合併儲備 (附註21(a))	法定儲備 (附註21(e))	其他儲備		外匯 折算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權益
					購股權 儲備 (附註21(f))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	899,850	(316,659)	1,916	1,095	14,826	(298,822)	152,558	753,58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407,849	407,84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38,204	38,204	—	38,20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204	38,204	407,849	446,05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擁有人注資										
(附註21(b))	—	—	122,356	—	—	—	122,356	—	122,35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										
之價值	—	—	—	—	1,284	—	1,284	—	1,2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2,858	—	—	32,858	(32,858)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899,850	(194,303)	34,774	2,379	53,030	(104,120)	527,549	1,323,27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權益
	股本 (附註20)	股份溢價 (附註20)	合併儲備 (附註21(a))	資本儲備 (附註21(e))	法定儲備 (附註21(e))	購股權 儲備 (附註21(f))	外匯 折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	899,850	(194,303)	—	34,774	2,379	53,030	(104,120)	527,549	1,323,27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320,776	320,77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	57,213	57,213	—	57,21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7,213	57,213	320,776	377,9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擁有人注資										
(附註21(b))	—	—	46,062	—	—	—	—	46,062	—	46,062
重組後視作分派										
(附註21(c))	—	—	(61,688)	—	—	—	(12,398)	(74,086)	(267,169)	(341,25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自購股權儲備轉										
撥至合併儲備	—	—	434	—	—	(434)	—	—	—	—
— 於最終控股公司										
再次收費時										
解除購股權										
儲備	—	—	—	—	—	(67)	—	(67)	—	(67)
— 僱員服務										
之價值	—	—	—	—	—	2,550	—	2,550	—	2,550
未付予股東的股息										
(附註21(d))	—	—	—	26,744	—	—	—	26,744	(514,423)	(487,679)
轉撥至法定										
儲備	—	—	—	—	28,734	—	—	28,734	(28,734)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899,850	(209,495)	26,744	63,508	4,428	97,845	(16,970)	37,999	920,87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總權益
	股本 (附註20)	股份溢價 (附註20)	合併儲備 (附註21(a))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21(e))	購股權 儲備 (附註21(f))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21(g))	外匯 折算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	899,850	(209,495)	26,744	63,508	4,428	—	97,845	(16,970)	37,999	920,87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9,849	119,84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	—	20,130	20,130	—	20,13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0,130	20,130	119,849	139,97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認股權證											
(扣除發行											
成本)	—	—	—	—	—	—	1,851	—	1,851	—	1,851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最終控股公司											
再次收費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	—	—	—	(1,223)	—	—	(1,223)	—	(1,223)
—僱員服務											
之價值	—	—	—	—	—	3,632	—	—	3,632	—	3,6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3,466	—	—	—	13,466	(13,466)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899,850	(209,495)	26,744	76,974	6,837	1,851	117,975	20,886	144,382	1,065,11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股本 (附註20)	股份溢價 (附註20)	合併儲備 (附註21(a))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21(e))	購股權 儲備 (附註21(f))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21(g))	外匯 折算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899,850	(209,495)	26,744	63,508	4,428	—	97,845	(16,970)	37,999	920,87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	—	116,280	116,280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	—	(17,848)	(17,848)	—	(17,84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848)	(17,848)	116,280	98,4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認股權證											
(扣除發行成本)	—	—	—	—	—	—	1,851	—	1,851	—	1,85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於最終控股公司											
再次收費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	—	—	—	(282)	—	—	(282)	—	(282)
— 僱員服務之											
價值	—	—	—	—	—	2,151	—	—	2,151	—	2,151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899,850	(209,495)	26,744	63,508	6,297	1,851	79,997	(31,098)	154,279	1,023,03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899,850	(209,495)	26,744	76,974	6,837	1,851	117,975	20,886	144,382	1,065,11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	80,213	80,21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	—	20,650	20,650	—	20,65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0,650	20,650	80,213	100,863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257,401	214,114	—	—	—	—	—	—	—	—	471,51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於最終控股公司											
再次收費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	—	—	—	(2,195)	—	—	(2,195)	—	(2,195)
— 僱員服務之											
價值	—	—	—	—	—	3,506	—	—	3,506	—	3,506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257,401	1,113,964	(209,495)	26,744	76,974	8,148	1,851	138,625	42,847	224,595	1,638,8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a)	484,340	34,141	147,324	152,671	374,166
已付所得稅.....		(10,377)	(44,550)	(60,811)	(36,167)	(10,102)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473,963	(10,409)	86,513	116,504	364,0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550,290)	(819,357)	(347,798)	(149,087)	(131,374)
購買土地使用權.....		(27,070)	(59,164)	—	—	—
已收政府補助.....	14	14,998	116,098	50,352	15,080	25,097
向聯營公司注資.....		(1,412)	—	—	—	—
關聯人士提供墊款／(向 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		65,666	(89,804)	(12,062)	(471)	14,487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329)	(475)	—	—	—
已收利息.....		193	349	929	556	8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498,244)	(852,353)	(308,579)	(133,922)	(90,92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擁有人注資.....		97,163	32,266	—	—	—
發行認股權證 所得款項淨額.....		—	—	1,851	1,851	—
(向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75,369)	841,423	242,191	35,771	(286,92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1,794	873,689	244,042	37,622	(286,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736	20,018	31,933	31,933	54,17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69	988	267	(258)	554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20,018	31,933	54,176	51,879	40,95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一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信義玻璃連同其附屬公司簡稱為「信義玻璃集團」。信義玻璃集團(不包括貴集團)稱為「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2 集團重組

於下述重組完成前，太陽能玻璃業務主要透過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信義玻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信義超白(東莞)」，亦為信義玻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線以及信義玻璃集團的若干貿易實體(即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信義超薄(東莞)」)、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香港)」)及Xinyi Glass Deutschland GmbH)進行。信義玻璃的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天津)」)擁有一條太陽能玻璃業務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投產)。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進行了重組，據此太陽能玻璃業務被轉讓予貴集團。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成立，唯一股東為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信義玻璃(BVI)」)。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信義光能(BVI)」)成立，唯一股東為貴公司。
- (c) 信義光能(蕪湖)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成立分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及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
- (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成立，唯一股東為信義光能(BVI)。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與信義玻璃(天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6,302,000元(相當於90,836,000港元)收購信義玻璃(天津)先前擁有的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這導致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相應減少作為被視為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資本減少。

- (f)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與信義超白(東莞)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10,352,000元(相當於250,419,000港元)收購信義超白(東莞)先前擁有的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這導致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相應減少作為被視為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資本減少。
- (g)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信義光能(蕪湖)與兩家同系附屬公司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信義汽車部件(蕪湖)」)及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信義光能(蕪湖)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81,486,000元(相當於582,009,000港元)將蕪湖生產廠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售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及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h)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信義玻璃(BVI)以代價10港元將貴公司的全部100股股份轉讓予信義玻璃(香港)。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信義光能(蕪湖)向信義玻璃(香港)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21,826,000元(相當於514,423,000港元)。這導致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相應減少作為被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作出的股息分派。
- (j)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信義光能(BVI)、信義光能(香港)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信義光能(香港)以代價人民幣656,877,000元(相當於791,418,000港元)向信義玻璃(香港)收購信義光能(蕪湖)的全部股權。代價款項乃由信義光能(香港)按信義玻璃(香港)發出的指示向信義光能(BVI)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信義光能(BVI)再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而貴公司則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結算代價款項。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後，信義光能(蕪湖)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k)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l)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籌集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信義光能(蕪湖)將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由87.9百萬美元增至154.2百萬美元。完成後，信義光能(蕪湖)仍為信義光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n)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2,574,013,0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結清貴集團結欠信義玻璃(香港)的為數471,515,000港元的若干關聯公司結餘。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附註)
<u>直接持有：</u>								
信義光能(BVI)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英屬 處女群島	法定50,000股 普通股及繳足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	(i)	(i)
<u>間接持有：</u>								
信義光能(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法定10,000股 普通股及繳足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於香港進行 貿易	(i)	(ii)	(ii)
信義光能(蕪湖)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 資本 154,2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 太陽能玻璃	(iii)	(iv)	(iv)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並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及由蕪湖市凱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及由安徽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呈列基準

信義玻璃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太陽能玻璃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太陽能玻璃業務。就本報告而言，重組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太陽能玻璃業務主要透過信義光能(蕪湖)以及信義超白(東莞)、信義玻璃(天津)及信義玻璃集團若干從事貿易業務的實體的若干部門(該等部門統稱為「太陽能玻璃部門」)進行。

- (a) 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表包括信義光能(蕪湖)的財務狀況，及太陽能玻璃業務直接有關及清楚指定的該等太陽能玻璃部門的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由信義光能(蕪湖)擁有，即包括太陽能及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工廠綜合樓。於重組完成後，信義光能(蕪湖)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售一塊用於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土地(包括用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一小塊不可分離部分土地)(附註2及32(b)(v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轉讓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並無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收取任何用於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土地及樓宇的租金。此後，乃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支付租金開支(請參閱附註32(b)(ii))。

東莞及天津的太陽能玻璃部門佔用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由信義超薄(東莞)及信義玻璃(天津)擁有，未有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於有關期間已向信義超薄(東莞)支付租賃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止期間，並無向信義玻璃(天津)支付租賃開支。此後，乃向信義玻璃(天津)支付租金開支(附註32(b)(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部門的採購集中由從事太陽能及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有關實體進行。於有關期間，太陽能玻璃部門擁有獨立存貨使用記錄。太陽能玻璃部門所使用的特定材料的存貨結餘於採購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用於太陽能及非太陽能玻璃部門的若干普通原材料為集中採購，但各部門分別的存貨使用量，於使用時計入合併收益表。

- (b) 收益表包括信義光能(蕪湖)業績及太陽能玻璃部門直接產生的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不可特定識別的開支主要以下列方式列賬：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指辦公室租金開支、管理費及其他辦公開支及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若干董事的薪酬))約為16.0百萬港元，已根據太陽能玻璃部門的歷史收益佔從事太陽能及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有關實體的總收益的比率或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歷史收益佔信義玻璃集團的總收益的比率(以適用者為準)分配至太陽能玻璃業務。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為太陽能玻璃業務的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金額的最佳近似值。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

4.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較複雜的部分，或牽涉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部分於附註6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並非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 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董事亦預期採納上文所載其他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導致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貴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若為議價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記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的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以所佔控制方權益為限。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當日）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乃假設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於該等實體中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獲得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的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確認為產生期間的開支。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及下流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在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損益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4.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現組成貴集團的各實體的執行董事。

4.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收益表「其他盈利／（虧損）淨額」內列賬。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析為在該證券的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兩者之間。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 樓宇	3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7年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7）。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合併收益表「其他盈利／（虧損）淨額」中確認。

4.6 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該權利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4.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如商譽，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相關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4.8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超過12個月之後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12及4.13)。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4.9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4.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收益表轉回。

4.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4.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14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後的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自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股份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4.16 認股權證

貴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將通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分類為權益工具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如認股權證乃由貴公司發行，則認股權證於發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直接由發行新認股權證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本及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初步確認的金額將撥至保留盈利。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前被取消，則於認股權證儲備初步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權益內的保留盈利。

4.17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貴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且於建設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乃用於扣除相關資產的成本。

4.18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實體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時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4.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算，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收益乃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則貴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4.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貴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貴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4.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推行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最終控股公司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最終控股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重組完成前，最終控股公司向貴集團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股東的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入賬。

重組完成後，最終控股公司向貴集團僱員所授出全部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由最終控股公司於歸屬期內重新收回。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向權益作相應入賬。貴集團於最終控股公司收回向貴集團僱員所授時確認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項負債，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4.23 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扣賬。

4.24 研發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資產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標準即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證實該產品如何將會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確認為部分產品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產品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4.25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財務報表確認。於簽訂擔保合約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零，原因在於所有擔保均經公平協商議定且溢價的價值按相當於擔保債務的價值而議定。有關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不予確認。經初步確認後，貴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均於合併收益表內「其他盈利／(虧損)淨額」呈列。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入賬列為注資，並在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4.26 股息分派

向貴集團旗下現有實體的股東宣派的股息，於當時的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貴集團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貴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控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如美元兌人民幣增值／貶值1%，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285,000港元、137,000港元、416,000港元及588,000港元。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及附註19。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而分別增加／減少約42,000港元、67,000港元、111,000港元及85,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63,752	428,023	635,412	531,77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32(c))	8,402	4,046	16,816	5,325
銀行存款(附註19)	19,817	31,655	53,937	40,809
最高信貸風險	191,971	463,724	706,165	577,910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而言，貴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予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方或客戶，貴集團會對其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貴集團收益約39%、34%、42%、44% (未經審核) 及58%。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41%、23%、46%及70%。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與我們的過往關係，貴集團或會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進行現金付款，並將該等收款記作客戶墊款。

貴集團會授予經信用評估確定整體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對信用期得以延長的客戶，貴集團評估一系列因素，以確定向彼等的收款是否能予合理確保，包括與彼等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譽。就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大為減小。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需要。

貴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貴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貴集團現金及可動用的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貴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監督對營運資金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 的預測。

於結算日，貴集團的財務負債距合約到期日不到12個月。資產負債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有關財務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	109,854	333,693	155,233	177,63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32(c))	468,476	1,500,222	1,510,971	441,212
	<u>578,330</u>	<u>1,833,915</u>	<u>1,666,204</u>	<u>618,84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05	65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24)	10,705	13,348	—
	<u>10,705</u>	<u>13,453</u>	<u>655</u>

5.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貴集團根據債務淨額(外部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總資本的比率監察資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股東資本回報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	—	—	—	—
減：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附註19)	20,018	31,933	54,176	40,950
現金淨額	(20,018)	(31,933)	(54,176)	(40,950)
權益總額	1,323,279	920,879	1,065,118	1,638,80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透過維持現金淨額狀況監管資本。

5.3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完全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分配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公用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信義光能(蕪湖)的財務資料及太陽能玻璃部門(同時從事太陽能玻璃及非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部門財務資料。太陽能玻璃部門產生的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均計入收益表。具體確認方法並不可行的開支，根據管理層對太陽能玻璃業務財務資料應佔金額的最公平估計而分配至合併收益表。有關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3。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變化而作出的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應用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該等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可靠性，主要視乎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7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銷售額	424,152	384,319	441,688	261,799	267,054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銷售額	640,045	802,186	851,817	495,656	592,178
其他玻璃銷售額	13,196	47,173	239,625	95,630	549
	<u>1,077,393</u>	<u>1,233,678</u>	<u>1,533,130</u>	<u>853,085</u>	<u>859,781</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29	14	—	—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37,576	62,741	38,132	33,811	4,641
其他	1,213	3,271	2,213	1,275	1,223
	<u>38,918</u>	<u>66,026</u>	<u>40,345</u>	<u>35,086</u>	<u>5,864</u>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資助貴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的補貼。就工廠樓宇建設以及機器及設備的購買而自中國政府獲取的其他政府補助已扣除相關資產的成本(附註1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貴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之業務表現。因此，貴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超白光伏原片玻璃；(2)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3)其他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其他玻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4,152	640,045	13,196	1,077,393
銷售成本	(202,403)	(309,384)	(10,924)	(522,711)
毛利	<u>221,749</u>	<u>330,661</u>	<u>2,272</u>	<u>554,68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其他玻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84,319	802,186	47,173	1,233,678
銷售成本	(256,807)	(499,699)	(34,554)	(791,060)
毛利	<u>127,512</u>	<u>302,487</u>	<u>12,619</u>	<u>442,61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其他玻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1,688	851,817	239,625	1,533,130
銷售成本	(390,111)	(657,018)	(221,781)	(1,268,910)
毛利	<u>51,577</u>	<u>194,799</u>	<u>17,844</u>	<u>264,22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其他玻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1,799	495,656	95,630	853,085
銷售成本	(221,395)	(385,504)	(86,050)	(692,949)
毛利	<u>40,404</u>	<u>110,152</u>	<u>9,580</u>	<u>160,1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其他玻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7,054	592,178	549	859,781
銷售成本	(233,266)	(403,385)	(842)	(637,493)
毛利／(毛損)	<u>33,788</u>	<u>188,793</u>	<u>(293)</u>	<u>222,288</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毛利	554,682	442,618	264,220	160,136	222,288
未分配：					
其他收益	38,918	66,026	40,345	35,086	5,864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1,852	(4,296)	2,367	710	(4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026)	(46,936)	(71,602)	(31,693)	(64,754)
行政開支	(71,439)	(66,798)	(92,516)	(30,579)	(67,979)
財務收入	193	349	929	556	8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80,180</u>	<u>390,963</u>	<u>143,743</u>	<u>134,216</u>	<u>95,864</u>

由於並無獲得獨立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北美及歐洲客戶，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貴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811,745	877,679	1,245,210	699,601	701,521
歐洲	98,890	111,768	98,351	49,723	25,478
北美	33,536	73,937	68,156	48,609	65,755
其他國家	133,222	170,294	121,413	55,152	67,027
	<u>1,077,393</u>	<u>1,233,678</u>	<u>1,533,130</u>	<u>853,085</u>	<u>859,781</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一名客戶為貴集團帶來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800,000港元的收益源自客戶A。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79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9,955,000港元(未經審核)的收益乃分別源自客戶A及客戶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421,000港元、147,183,000港元及100,291,000港元的收益乃分別源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8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20	(2,128)	2,376	710	(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的虧損	(268)	—	(9)	—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2,168)	—	—	—
	<u>1,852</u>	<u>(4,296)</u>	<u>2,367</u>	<u>710</u>	<u>(421)</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1	629	600	300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附註14)	35,850	46,346	107,536	56,167	49,565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附註15)	4,285	2,219	2,349	1,177	1,1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52,449	84,280	109,604	58,085	59,24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15,324	953,406	775,588	621,334	389,038
存貨變動	9,835	(345,447)	197,920	(90,849)	107,169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7)	425,159	607,959	973,508	530,485	496,207
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付款	685	7,725	11,319	5,671	4,297
撇減/(撥回撇減)					
過期存貨(附註17)	3,855	(1,652)	—	—	—
有關上市的專業開支	—	9,502	3,144	643	1,15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附註18(b))	4,005	(3,253)	602	(205)	(711)
其他銷售開支					
(包括差旅及廣告成本)	30,180	35,811	54,637	22,973	54,401
研發開支	5,721	9,233	32,695	845	36,418
其他開支	75,716	105,995	137,034	79,080	67,895
	<u>638,176</u>	<u>904,794</u>	<u>1,433,028</u>	<u>755,221</u>	<u>770,226</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5,525	70,217	91,933	48,660	48,766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i))	5,640	11,513	14,039	7,274	6,976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21(f))	1,284	2,550	3,632	2,151	3,506
	<u>52,449</u>	<u>84,280</u>	<u>109,604</u>	<u>58,085</u>	<u>59,248</u>

附註(i)：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的5%(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貴集團的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貴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a)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界定 供款計劃	獲授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榮譽勳章)	43	8	797	—	—	848
董清世	43	858	374	2	—	1,277
李友情	43	235	150	2	—	430
李文演	—	—	—	—	—	—
陳曦	—	—	—	—	—	—
李聖潑	—	—	—	—	—	—
張明	—	373	272	5	204	854
石定寰	—	—	—	—	—	—
王小彬	—	—	—	—	—	—
黎永昌	—	—	—	—	—	—
總計	<u>129</u>	<u>1,474</u>	<u>1,593</u>	<u>9</u>	<u>204</u>	<u>3,40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 界定		總計
				供款計劃	獲授購股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榮譽勳章)	—	—	—	—	—	—
董清世	—	—	—	—	—	—
李友情	—	2,430	1,154	12	—	3,596
李文演	—	—	—	—	—	—
陳曦	—	—	—	—	—	—
李聖潑	—	—	—	—	—	—
張明	—	468	110	16	214	808
石定寰	15	—	—	—	—	15
王小彬	15	—	—	—	—	15
黎永昌	15	—	—	—	—	15
總計	45	2,898	1,264	28	214	4,4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 界定		總計
				供款計劃	獲授購股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榮譽勳章)	—	—	—	—	—	—
董清世	—	—	—	—	—	—
李友情	—	2,487	1,154	14	—	3,655
李文演	—	—	—	—	—	—
陳曦	—	—	—	—	—	—
李聖潑	—	—	—	—	—	—
張明	—	557	—	17	636	1,210
石定寰	67	—	—	—	—	67
王小彬	67	—	—	—	—	67
黎永昌	67	—	—	—	—	67
總計	201	3,044	1,154	31	636	5,0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 界定		總計
				供款計劃	獲授購股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李賢義(榮譽勳章)	—	—	—	—	—	—
董清世	—	—	—	—	—	—
李友情	—	1,227	577	6	—	1,810
李文演	—	—	—	—	—	—
陳曦	—	—	—	—	—	—
李聖潑	—	—	—	—	—	—
張明	—	276	—	9	123	408
石定寰	50	—	—	—	—	50
王小彬	50	—	—	—	—	50
黎永昌	50	—	—	—	—	50
總計	150	1,503	577	15	123	2,3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 界定		總計
				供款計劃	獲授購股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榮譽勳章)	—	—	—	—	—	—
董清世	—	—	—	—	—	—
李友情	—	1,319	577	8	—	1,904
李文演	—	—	—	—	—	—
陳曦	—	—	—	—	—	—
李聖潑	—	—	—	—	—	—
張明	—	305	148	—	435	888
總計	—	1,624	725	8	435	2,792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獲委任日期如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董清世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不適用
李友情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不適用
李文演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不適用
張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 (榮譽勳章)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不適用
李聖潑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不適用
陳曦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定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王小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黎永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鄭國乾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不適用
簡亦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不適用
盧溫勝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不適用

如本報告附註3所述，上文所示於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賢義 (榮譽勳章)、董清世及李友情的薪酬乃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彼等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非執行董事之日期間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過往收益佔信義玻璃集團總收益的比例分配至貴集團。董事認為，所分配薪酬適當地代表有關董事於有關期間作為貴集團僱員及／或貴公司董事而從貴集團獲得的薪酬。

(ii) 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有關期間內，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貴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iii) 李友情亦為貴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4名、2名、2名、2名、2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分析。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1名、3名、3名、3名、3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福利	323	1,269	1,987	991	970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0	50	52	26	27
獲授購股權	70	335	1,066	707	726
	<u>403</u>	<u>1,654</u>	<u>3,105</u>	<u>1,724</u>	<u>1,72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u>1</u>	<u>3</u>	<u>3</u>	<u>3</u>	<u>3</u>

附註：

- (i) 有關期間內，並無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貴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i))	6,481	7,824	2,607	1,550	3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i))	49,780	48,175	21,607	16,539	15,479
遞延所得稅 (附註26)					
— 產生暫時差額	16,070	14,188	(320)	(153)	(186)
所得稅開支	<u>72,331</u>	<u>70,187</u>	<u>23,894</u>	<u>17,936</u>	<u>15,651</u>

附註：

- (i)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ii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直至期滿為止。中國附屬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其較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蕪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1%、12%及12.5%。信義光能(蕪湖)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超白(東莞)及信義玻璃(天津)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

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及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15%。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180	390,963	143,743	134,216	95,864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	112,169	85,716	35,508	32,970	24,018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 收入的優惠稅率.....	(56,711)	(33,995)	(17,076)	(16,118)	(9,3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188)	69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821)	(326)	(423)	(433)	—
不可扣稅的開支.....	1,624	4,184	5,816	1,517	1,025
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的可分派溢利 徵收預扣稅的影響.....	16,070	14,796	—	—	—
稅項支出.....	72,331	70,187	23,894	17,936	15,651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3.4%、21.9%、24.7%、24.6% (未經審核) 及25.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盈利能力提高，而香港的稅率低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盈利能力提高，但中國的稅率卻高於香港所致。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407,849	320,776	119,849	116,280	80,213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 平均數(股份數目)*.....	3,494,869,912	3,494,869,912	3,494,869,912	3,494,869,912	3,500,360,91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67	9.18	3.43	3.33	2.29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原因是年內／期內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計及附註20(d)及34(b)所述的資本化。

13 股息

除信義光能(蕪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向信義玻璃(香港)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421.8百萬元(相當於514.4百萬港元)外，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旗下現有公司並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並無呈列股息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2,677	429,952	5,517	147,447	695,593
累計折舊	—	(21,886)	(289)	—	(22,175)
賬面淨值	112,677	408,066	5,228	147,447	673,418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677	408,066	5,228	147,447	673,418
添置	6,636	9,375	280	493,415	509,706
轉撥	156,506	32,842	—	(189,348)	—
出售	—	(268)	—	—	(268)
折舊費用	(5,525)	(29,314)	(361)	—	(35,200)
匯兌差額	3,831	13,367	176	5,267	22,641
期末賬面淨值	274,125	434,068	5,323	456,781	1,170,2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9,797	486,710	5,992	456,781	1,229,280
累計折舊	(5,672)	(52,642)	(669)	—	(58,983)
賬面淨值	274,125	434,068	5,323	456,781	1,170,297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4,125	434,068	5,323	456,781	1,170,297
添置	336	184,599	208	859,919	1,045,062
轉撥	221,387	838,796	(3,613)	(1,056,570)	—
出售	(297,304)	(1,552)	—	(71,523)	(370,379)
折舊費用	(4,482)	(56,621)	(385)	—	(61,488)
匯兌差額	6,196	21,053	263	21,041	48,553
期末賬面淨值	<u>200,258</u>	<u>1,420,343</u>	<u>1,796</u>	<u>209,648</u>	<u>1,832,04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986	1,531,843	2,883	209,648	1,945,360
累計折舊	(728)	(111,500)	(1,087)	—	(113,315)
賬面淨值	<u>200,258</u>	<u>1,420,343</u>	<u>1,796</u>	<u>209,648</u>	<u>1,832,045</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0,258	1,420,343	1,796	209,648	1,832,045
添置	6,488	12,004	—	132,524	151,016
轉撥	—	64,373	—	(64,373)	—
出售	—	(248,595)	—	(79)	(248,674)
折舊費用	(5,758)	(93,196)	(315)	—	(99,269)
匯兌差額	2,515	13,498	18	3,676	19,707
期末賬面淨值	<u>203,503</u>	<u>1,168,427</u>	<u>1,499</u>	<u>281,396</u>	<u>1,654,82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094	1,359,933	2,916	281,396	1,854,339
累計折舊	(6,591)	(191,506)	(1,417)	—	(199,514)
賬面淨值	<u>203,503</u>	<u>1,168,427</u>	<u>1,499</u>	<u>281,396</u>	<u>1,654,825</u>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3,503	1,168,427	1,499	281,396	1,654,825
添置	—	7,242	—	83,741	90,983
轉撥	—	62,686	—	(62,686)	—
出售	—	(120,641)	(19)	(189,913)	(310,573)
折舊費用	(2,938)	(42,892)	(135)	—	(45,965)
匯兌差額	2,545	13,921	15	1,758	18,239
期末賬面淨值	<u>203,110</u>	<u>1,088,743</u>	<u>1,360</u>	<u>114,296</u>	<u>1,407,50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12,753	1,270,179	2,778	114,296	1,600,006
累計折舊	(9,643)	(181,436)	(1,418)	—	(192,497)
賬面淨值	<u>203,110</u>	<u>1,088,743</u>	<u>1,360</u>	<u>114,296</u>	<u>1,407,50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折舊：					
—銷售成本	27,844	36,207	98,159	51,648	44,577
—行政開支	8,006	10,139	9,377	4,519	4,988
	<u>35,850</u>	<u>46,346</u>	<u>107,536</u>	<u>56,167</u>	<u>49,5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化入存貨的折舊費用	<u>2,751</u>	<u>17,893</u>	<u>9,626</u>	<u>6,026</u>

就興建工廠大廈及購買廠房及設備而從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					
年／期初	—	—	85,079	85,079	25,061
已收取	14,998	116,098	50,352	15,080	25,097
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14,998)	(33,674)	(112,164)	(11,629)	(38,562)
匯兌差額	—	2,655	1,794	(1,038)	276
年／期末 (附註27)	—	85,079	25,061	87,492	11,872

15 土地使用權－貴集團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302,846	308,107	189,754	188,146
添置	—	86,234	—	—
出售	—	(211,630)	—	—
攤銷費用	(5,335)	(5,076)	(3,915)	(1,994)
匯兌差額	10,596	12,119	2,307	2,360
年／期末	308,107	189,754	188,146	188,512

貴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按10年至50年的租期持有。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建工程之上樓宇尚未落成作生產用途，分別為1,050,000港元、2,857,000港元、1,566,000港元、76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98,000港元的攤銷費用已作為在建工程直接成本予以資本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土地使用權攤銷金額分別為4,285,000港元、2,219,000港元、2,349,000港元、1,17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196,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

17 存貨－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2,159	93,986	72,951	53,903
在製品	8,313	26,744	14,581	13,144
製成品	29,417	294,606	129,884	43,200
	<u>69,889</u>	<u>415,336</u>	<u>217,416</u>	<u>110,247</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數約425,159,000港元、607,959,000港元、973,508,000港元、530,48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96,20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陳舊存貨分別作出存貨撇減為3,855,000港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製成品陳舊程度評估就陳舊存貨作出撇減撥回1,652,000港元。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應收貿易款項	56,943	159,890	387,382	280,070
應收票據	42,748	72,248	119,784	213,3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a))	99,691	232,138	507,166	493,38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b))	(4,090)	(917)	(825)	(12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淨額	95,601	231,221	506,341	493,260
存貨預付款	76,814	2,082	5,434	10,169
預付款－其他	773	1,784	165	1,8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4,175	44,737	41,833	33,541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53,976	152,065	87,238	4,975
	<u>241,339</u>	<u>431,889</u>	<u>641,011</u>	<u>543,812</u>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56,802	108,170	231,260	247,620
91日至180日	137	46,007	77,968	22,315
180日以上	4	5,713	78,154	10,135
	<u>56,943</u>	<u>159,890</u>	<u>387,382</u>	<u>280,070</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70,596	206,670	468,398	450,791
美元	25,835	18,600	34,094	41,998
歐元(「歐元」)	3,260	6,868	4,674	594
	<u>99,691</u>	<u>232,138</u>	<u>507,166</u>	<u>493,383</u>

(b)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6,886,000港元、83,198,000港元、235,907,000港元及128,009,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惟並未減值。該些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尚無大幅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些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該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6,859	40,748	97,437	97,653
91日至180日	23	36,792	61,848	21,448
180日以上	4	5,658	76,622	8,908
	<u>6,886</u>	<u>83,198</u>	<u>235,907</u>	<u>128,009</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5,620,000港元、26,961,000港元、41,365,000港元及1,22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及部分減值及已作出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出現預期之外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僅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4,090,000港元、917,000港元、825,000港元及123,000港元。根據到期日，該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5,620	18,498	28,102	—
91日至180日	—	8,408	12,035	—
180日以上	—	55	1,228	1,227
	<u>5,620</u>	<u>26,961</u>	<u>41,365</u>	<u>1,227</u>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4,090	917	82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附註9)	4,005	(3,253)	602	(71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 應收款項	—	—	(685)	—
匯兌差額	85	80	(9)	9
年／期末	<u>4,090</u>	<u>917</u>	<u>825</u>	<u>123</u>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作出／(撥回)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扣自撥備賬的款項一般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8,207	39,461	41,665	33,411
1年至2年	5,968	5,276	168	130
	<u>14,175</u>	<u>44,737</u>	<u>41,833</u>	<u>33,541</u>

貴集團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9,817	31,655	53,937	40,809
手頭現金	201	278	239	141
	<u>20,018</u>	<u>31,933</u>	<u>54,176</u>	<u>40,95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向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存入資金 19,817,000 港元、20,934,000 港元、43,519,000 港元及 33,120,000 港元，而於中國的銀行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零、10,721,000 港元、10,418,000 港元及 7,689,000 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卓越的銀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2,374	17,225	28,369	29,894
美元	7,644	12,662	15,785	10,250
港元	—	708	675	504
歐元	—	1,338	8,331	78
其他貨幣	—	—	1,016	224
	<u>20,018</u>	<u>31,933</u>	<u>54,176</u>	<u>40,95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u>99</u>	<u>59</u>	<u>58</u>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0 股本及溢價－貴集團及貴公司

	普通股數	每股面值	股份溢價	總計
		0.1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附註(a))	3,800,000	380	—	380
添置(附註(c))	<u>79,996,200,000</u>	<u>7,999,620</u>	—	<u>7,999,62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0</u>	<u>8,000,000</u>	—	<u>8,000,000</u>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附註(a))	100	10	—	10
發行股份(附註(b))	<u>100</u>	<u>10</u>	<u>899,850,000</u>	<u>899,850,01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20	899,850,000	899,850,020
發行股份(附註(d))	<u>2,574,013,096</u>	<u>257,401,000</u>	<u>214,114,000</u>	<u>471,515,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574,013,296</u>	<u>257,401,020</u>	<u>1,113,964,000</u>	<u>1,371,365,020</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貴公司向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有股份轉讓予信義玻璃(香港)。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2,574,013,0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將貴集團結欠信義玻璃(香港)為數471,515,000港元的若干關聯公司結餘資本化。

鑒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合法註冊成立，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股本。

21 其他儲備－貴集團及貴公司

(i) 貴集團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在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b) 擁有人出資指信義玻璃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太陽能玻璃業務提供的股東資金。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及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與信義玻璃(天津)及信義超白(東莞)分別訂立協議，以收購信義玻璃(天津)及信義超白(東莞)於太陽能玻璃業務分別擁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總代價為341,255,000港元。有關收購因被視作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作出的分派而導致貴集團資產淨值出現相應減少。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貴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421,826,000元(相當於514,423,000港元)。股息分派所產生的相關預扣稅26,744,000港元已代信義玻璃支付，但信義玻璃尚未歸還貴集團該筆金額。有關金額已在權益內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e)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蕪湖)的董事會議決分別自保留盈利提取約32,858,000港元、28,734,000港元、13,466,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零至法定儲備。

(f)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最終控股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信義玻璃集團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i)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最終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最終控股公司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貴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最終控股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最終控股公司向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平均 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未經審核) 每股平均 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年/期初	2.11	4,794	2.70	7,729	3.90	8,487	3.90	8,487	4.48	8,565
已授出	3.55	3,227	6.44	2,478	4.34	2,707	4.34	2,707	4.80	2,982
已行使	—	—	1.72	(979)	2.15	(1,670)	1.73	(517)	2.81	(2,117)
已失效	3.31	(292)	2.77	(741)	2.95	(959)	2.80	(895)	5.25	(46)
年/期末	2.70	7,729	3.90	8,487	4.48	8,565	4.23	9,782	4.96	9,384

在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中，零、零、592,000份、1,744,000份(未經審核)及2,187,000份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已導致在行使時分別按加權平均價每股1.72港元、2.15港元、1.73港元(未經審核)及2.81港元發行979,000股、1,670,000股、517,000股(未經審核)及2,117,000股股份。

該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年／期末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千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	1,716	515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2.34	2,832	2,450	591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	3,181	3,146	3,019	2,18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	2,376	2,288	2,26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	—	2,667	2,64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	—	—	2,288
		<u>7,729</u>	<u>8,487</u>	<u>8,565</u>	<u>9,384</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分別為約1.38港元、2.37港元、1.40港元、1.40港元(未經審核)及1.39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					
平均股價(港元)	3.55	6.44	4.34	4.34	5.28
行使價(港元)	3.55	6.44	4.34	4.34	5.55
波動(%)	63.19	60.40	56.89	56.89	47.72
股息收益率(%)	2.96	3.26	3.69	3.69	3.29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	3.58	3.36	3.83	3.5
每年無風險利率(%)	<u>1.42</u>	<u>1.33</u>	<u>0.32</u>	<u>0.32</u>	<u>0.29</u>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10。

(ii) 貴集團及貴公司**(g)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貴公司已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i)按代價1,940,000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98,987,881份認股權證及ii)授予可認購由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3,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不定期債券的選擇權。認股權證將由發行日期起5年內屆滿。初始行使比率為1份認股權證兌1股普通股份，初始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2.38港元。額外1,782,00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予現有股東。發行認股權證的相關開支為89,000港元。此外，認股權證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15日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14日屆滿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行使。

22 累計虧損－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初	—	(9,638)	(9,638)	(13,156)
年／期內虧損	(9,638)	(3,518)	(860)	(1,317)
年／期末	<u>(9,638)</u>	<u>(13,156)</u>	<u>(10,498)</u>	<u>(14,473)</u>

2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i))	<u>899,850</u>	<u>899,850</u>	<u>899,85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u>—</u>	<u>—</u>	<u>459,490</u>

附註：

- (i)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乃按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總賬面淨值列賬。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結餘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持有的權益
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 貿易活動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總繳足股本 為2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 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54,200,000美元	100%

除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由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24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的款項－貴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34,853	68,734	36,119	49,834
應付票據(附註(b))	—	43,315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4,853	112,049	36,119	49,8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98,881	268,900	153,556	171,839
	133,734	380,949	189,675	221,673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34,853	67,173	31,503	46,952
91日至180日	—	936	1,399	1,495
180日以上	—	625	3,217	1,387
	<u>34,853</u>	<u>68,734</u>	<u>36,119</u>	<u>49,834</u>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52,102	192,386	104,201	105,897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14,886	25,492	24,516	28,057
預收客戶款項	7,954	18,519	8,870	10,459
應付交通費用及其他營運				
開支	2,114	20,134	6,951	10,814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040	3,245	1,056	5,526
應付能源款項	16,610	5,451	2,605	3,297
其他	4,175	3,673	5,357	7,789
	<u>98,881</u>	<u>268,900</u>	<u>153,556</u>	<u>171,839</u>

(d)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遞延所得稅－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	—	608	928	1,115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16,070)	(4,122)	(4,122)	(4,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6,070)</u>	<u>(3,514)</u>	<u>(3,194)</u>	<u>(3,007)</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16,070	3,514	3,514	3,194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計入) (附註11)	16,070	14,188	(320)	(153)	(186)
轉撥至資本儲備 (附註21(d))	—	(26,744)	—	—	—
匯兌差額	—	—	—	—	(1)
年／期末	<u>16,070</u>	<u>3,514</u>	<u>3,194</u>	<u>3,361</u>	<u>3,0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期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初	—	—	608	608	928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附註11)	—	608	320	153	186
匯兌差額	—	—	—	—	1
年／期末	—	608	928	761	1,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初	—	16,070	4,122	4,122	4,122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附註11)	16,070	14,796	—	—	—
轉撥至資本儲備(附註21(d))	—	(26,744)	—	—	—
年／期末	16,070	4,122	4,122	4,122	4,122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信義光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及須繳納5%的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就有關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862,000港元、零、6,168,000港元及10,624,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的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分別為數約17,245,000港元、零、123,370,000港元及212,477,000港元。

27 遞延政府補助－貴集團

收到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用於資助貴集團在中國蕪湖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政府補助將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與收購成本抵銷，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180	390,963	143,743	134,216	95,864
調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10)	1,284	2,550	3,632	2,151	3,506
利息收入	(193)	(349)	(929)	(556)	(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9)	35,850	46,346	107,536	56,167	49,56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4,285	2,219	2,349	1,177	1,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虧損(附註8)	268	—	9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8)	—	2,168	—	—	—
陳舊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附註9)	3,855	(1,652)	—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附註9)	4,005	(3,253)	602	(205)	(711)
	<u>529,534</u>	<u>438,992</u>	<u>256,942</u>	<u>192,950</u>	<u>148,554</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330	(328,653)	189,653	101,841	103,569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9,413)	(187,297)	(209,724)	(102,107)	93,046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50	105,188	(103,119)	(51,025)	30,073
應付／(應收) 關聯人士 款項淨額	10,639	5,911	13,572	11,012	(1,076)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u>484,340</u>	<u>34,141</u>	<u>147,324</u>	<u>152,671</u>	<u>374,166</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售土地使用權(代價分別為211,630,000港元、零及零)、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分別為370,379,000港元、248,665,000港元及179,357,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及負債(代價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36,081,000港元)，上述代價乃以貴集團結欠該等第三方的等額款項抵清。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2,574,013,0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償清貴集團結欠信義玻璃(香港)的若干關聯公司結餘471,515,000港元。

29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及貴公司**(i) 貴集團**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11,091	8,576	7,039
一年以後及不超過五年	—	15,234	2,663	—
	—	26,325	11,239	7,039

貴集團就租期為一至十年的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29	—	—	—
一年以後及不超過五年	381	—	—	—
五年以後	66	—	—	—
	776	—	—	—

由於蕪湖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重組出售予信義汽車部件(蕪湖)及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最低租賃收款承擔(附註2(g))。

(ii)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0 資本承擔－貴集團及貴公司

(i) 貴集團

於結算日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訂約惟未撥備.....	381,044	40,058	53,542	47,174

(ii)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1 銀行融資及擔保－貴集團及貴公司

(i) 貴集團

可供貴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融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可用融資	已動用融資	可用融資	已動用融資	可用融資	已動用融資	可用融資	已動用融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貴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								
向貴集團附屬公司								
授出的無抵押銀行融資....	235,294	—	493,827	46,576	78,000	—	253,165	—
由貴集團兩間同系附屬								
公司向貴集團一間附屬								
公司授出的交叉擔保								
抵押銀行融資(附註(i))....	235,294	—	—	—	—	—	—	—
由最終控股公司向貴集團								
一間附屬公司授出的擔保								
抵押銀行融資(附註(ii))...	—	—	—	—	—	—	78,000	—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								
由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兩間								
同系附屬公司授出的交叉								
擔保抵押銀行融資								
(附註(i)).....	352,941	—	—	—	—	—	—	—

附註：

- (i) 該銀行融資乃由一間銀行共同向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兩間同系附屬公司授出及由該附屬公司與該些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抵押。交叉擔保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解除。
- (ii) 該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到期。

(ii)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人士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訂約方。倘訂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訂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由信義玻璃最終控制。

貴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要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如下。

(a) 關聯人士的名稱及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關聯人士的名稱	關係
信義玻璃	最終控股公司
信義玻璃(香港)	直接控股公司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超薄(東莞)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超白(東莞)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Xinyi Glass Deutschland GmbH	同系附屬公司
安慶興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 該實體被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出售。此後，該實體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人士。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了下列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持續進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浮法玻璃：(附註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3,825	4,727	1,125	451	—
向一間關聯公司採購					
低鐵硅砂：(附註i)					
— 東源縣新華麗 石英砂有限公司	13,470	28,978	17,037	6,727	12,997
向一間關聯公司採購					
天然氣：(附註i)					
— 天津武清區信科 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	—	69,650	—	43,86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					
租金支出：(附註ii)					
— 信義超薄(東莞)	286	2,034	2,883	1,445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1,766	3,069	1,538	1,563
— 信義玻璃(天津)	—	3,955	5,366	2,689	2,734
	286	7,755	11,318	5,672	4,297

附註：

- (i) 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ii) 由信義超白(東莞)於東莞使用的工廠及辦公室物業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及由貴集團佔用，其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月人民幣21,000元收費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按每月人民幣30,000元收費。該些收費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重組前於有關期間信義超白(東莞)太陽能玻璃部的過往收益佔信義超白(東莞)的總收益的比例分配。此後，物業的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每月人民幣195,400元收取。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於有關期間，蕪湖的工廠及辦公室物業由貴集團擁有及一部分設施由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免費佔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該等工廠及辦公室物業轉讓予信義汽車部件(蕪湖)及信義節能玻璃(蕪湖)(見附註2(g))，此後，物業的租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每月人民幣208,000元收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重組前，貴集團於天津的工廠及辦公室物業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及由貴集團免費佔用。此後，物業的租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每月人民幣363,700元收取。

終止進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浮法玻璃：(附註i)					
—信義玻璃(天津)	—	—	—	—	29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 (江門)有限公司	—	—	5	5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4,260	8,018	2,013	—	—
	<u>4,260</u>	<u>8,018</u>	<u>2,018</u>	<u>5</u>	<u>29</u>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附註i)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132	779	877	502	347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	1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10,337	11,438	714	18	8,088
—信義超白(東莞)	—	9,571	2,038	1,949	—
—信義超薄(東莞)	1	1,693	178	175	—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36	30	1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100	189	3,259	3,169	257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 有限公司	219	665	424	408	—
—信義玻璃(天津)	—	24,530	900	114	374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 有限公司	—	58	306	5	—
	<u>10,825</u>	<u>48,954</u>	<u>8,697</u>	<u>6,340</u>	<u>9,066</u>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機械：					
(附註i)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	—	156	156	—
—信義超薄(東莞)	—	—	1,564	—	—
—信義玻璃(天津)	—	—	—	—	—
	<u>—</u>	<u>—</u>	<u>1,720</u>	<u>156</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玻璃產品：(附註ii)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40	40	—	—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 有限公司	—	—	2,091	560	—
—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 有限公司	—	—	5	5	—
— 信義超薄(東莞)	—	—	271	—	—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 有限公司	—	—	641	—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	28,958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147,972	50,628	—
— 信義玻璃(天津)	—	—	1,328	1,065	—
	<u>40</u>	<u>40</u>	<u>181,266</u>	<u>52,258</u>	<u>—</u>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					
(附註ii)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42	12	7	3	161
—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	—	16	3	—
—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29	11	1	1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518	721	180	7	317
— 信義玻璃(天津)	1,326	7,439	234	118	349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8,523	1,579	7,423	—	15,081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	4,270	2	—	131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 有限公司	—	15	—	—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 有限公司	—	5	115	110	—
— 信義超白(東莞)	—	1,718	427	396	—
— 信義超薄(東莞)	8	42	2	1	—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 有限公司	—	—	10	—	2
— 信義玻璃(營口) 有限公司	—	—	—	—	6
	<u>10,446</u>	<u>15,812</u>	<u>8,417</u>	<u>639</u>	<u>16,04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					
佣金開支：(附註iii)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2,214	253	—	—	—
— Xinyi Glass					
Deutschland GmbH	—	—	2,637	1,314	—
—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1,507	919	—	—	—
	<u>3,721</u>	<u>1,172</u>	<u>2,637</u>	<u>1,314</u>	<u>—</u>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					
諮詢費：(附註iii)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	400	586	293	248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					
管理費：(附註iv)					
— 信義玻璃	2,553	—	—	—	—
收購同系附屬公司的					
資產及負債：(附註v)					
— 信義超白(東莞)	—	250,419	—	—	—
— 信義玻璃(天津)	—	90,836	—	—	—
	<u>—</u>	<u>341,255</u>	<u>—</u>	<u>—</u>	<u>—</u>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土地					
使用權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附註v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424,012	248,665	—	179,357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157,997	—	—	—
	<u>—</u>	<u>582,009</u>	<u>248,665</u>	<u>—</u>	<u>179,357</u>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					
資產及負債：(附註vii)					
— 信義超薄(東莞)	—	—	—	—	136,081

附註：

- (i) 採購同系附屬公司的玻璃產品及原材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採購同系附屬公司的機械按根據該些資產的賬面淨值釐定的代價收費。
- (ii) 售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玻璃產品及原材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iii) 就於日本、德國及美國銷售貴集團的玻璃產品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開支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的費率收費。
就於日本市場的業務諮詢而向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諮詢費乃按雙方協定的費用收取。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提供管理服務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分別為每月2,553,000港元、零、零、零(未經審核)及零，及該些費用乃根據誠如本報告附註3提述的於有關期間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過往收益佔信義玻璃集團的總收益的比例分配。
- (v) 收購同系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及負債乃按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的代價收費。上述交易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e)及2(f)。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蕪湖)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81,486,000元(相當於582,009,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g)。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蕪湖)將浮法玻璃生產線出售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代價為人民幣202,205,000元(相當於248,66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蕪湖)將TCO生產線出售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代價為人民幣142,937,000元(相當於179,357,000港元)。
-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雙方協定條款收取代價。
- (v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將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及負債出售予信義超薄(東莞)，代價為人民幣108,634,000元(相當於136,081,000港元)。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資產及負債乃按雙方協定價格及條款收取代價。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信義超薄(東莞)同意彌償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因是項出售而產生的相關稅項。

(c) 關聯人士結餘如下：

所有關聯人士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人士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34	5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550	—	—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	—	12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	1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	6	107	—
－信義超白(東莞)	—	1,559	—	—
－信義超薄(東莞)	10	50	326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	95	—
	<u>594</u>	<u>1,621</u>	<u>540</u>	<u>—</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1	—	6,762	—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876	66	—	—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6	—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	34	—	—
－信義玻璃(天津)	6,557	—	—	—
－信義超薄(東莞)	—	1,929	—	5,325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11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	5,744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	—	76	—
	<u>7,440</u>	<u>2,040</u>	<u>12,582</u>	<u>5,325</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總款項	<u>8,034</u>	<u>3,661</u>	<u>13,122</u>	<u>5,325</u>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	—	1,78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信義玻璃	39	385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信義玻璃(香港)	—	—	1,90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安慶興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329	—	—	—
應收關聯人士的總款項	<u>8,402</u>	<u>4,046</u>	<u>16,816</u>	<u>5,325</u>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則以港元計值，分別為39,000港元、385,000港元、1,905,000港元及零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款項：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1,197	96	—	—
－信義超薄(東莞)	1	1	1,433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5,125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1,388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389	129	—
－信義玻璃(天津)	—	2,808	3,556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	—	6	—
－信義超白(東莞)	—	712	—	—
	<u>7,711</u>	<u>4,006</u>	<u>5,124</u>	<u>—</u>
應付關聯公司的應付貿易款項：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	—	472	1,892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	1,851	—	1,078
	<u>—</u>	<u>1,851</u>	<u>472</u>	<u>2,970</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51	50	45	—
－Xinyi Glass Deutschland GmbH	—	—	265	—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	4,403	4,886	—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31,264	34,994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43,537	623,390	391	277,617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8,830	14	5,431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28,793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74,449	10,592	15,961	4,960
－信義超薄(東莞)	200,620	28,910	734,249	4,885
－信義超白(東莞)	80,901	274,081	2,482	1,769
－信義玻璃(天津)	—	—	—	12,310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233	86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	1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	203	194,687	—
	<u>437,181</u>	<u>973,140</u>	<u>993,478</u>	<u>301,541</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信義玻璃	—	—	597	2,19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信義玻璃(香港)	23,584	521,225	511,300	134,506
應付關聯人士的總款項	<u>468,476</u>	<u>1,500,222</u>	<u>1,510,971</u>	<u>441,212</u>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444,841	920,439	935,785	303,864
美元.....	—	4,403	4,886	—
港元.....	23,584	575,329	569,990	137,348
其他貨幣.....	51	51	310	—
	<u>468,476</u>	<u>1,500,222</u>	<u>1,510,971</u>	<u>441,2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關聯人士的非貿易結餘變動				
貴集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一月一日.....	75,659	7,440	2,040	12,582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	—	(3,955)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及負債.....	—	(90,836)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				
的稅項補償.....	—	—	—	5,325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				
的墊款／還款.....	7,440	96,764	12,548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墊款 ...	(75,659)	(7,373)	(2,006)	(12,5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u>7,440</u>	<u>2,040</u>	<u>12,582</u>	<u>5,325</u>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一月一日.....	—	—	—	1,789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	—	1,789	—
動用預付款項.....	—	—	—	(1,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u>—</u>	<u>—</u>	<u>1,789</u>	<u>—</u>
應收／(應付) 最終控股公司				
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一月一日.....	39	39	385	(597)
轉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	—	—	—	(614)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2,553)	—	—	—
最終控股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的股份.....	—	(67)	(1,223)	(2,195)
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				
的墊款／還款.....	2,553	486	834	1,21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墊款 ...	—	(73)	(5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u>39</u>	<u>385</u>	<u>(597)</u>	<u>(2,195)</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一月一日.....	—	—	—	1,905
向／(來自) 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還款).....	—	—	1,905	(1,9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u>—</u>	<u>—</u>	<u>1,90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一月一日	—	329	—	—
撇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804)	—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 的墊款／還款	329	47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329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月一日	(508,543)	(437,181)	(973,140)	(993,478)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286)	(3,800)	(11,318)	(4,297)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開支	(3,721)	(1,172)	(2,637)	—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諮詢費	—	(400)	(586)	(248)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	(250,419)	—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機器及設備	—	—	(1,720)	—
由同系附屬公司代為支付的機器及 設備預付款項	(4,918)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權 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2,009	248,665	179,357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資產及負債	—	—	—	136,081
轉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	—	—	—	36,944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 的墊款／還款	208,805	287,306	905,358	791,83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墊款	(128,518)	(1,149,483)	(1,158,100)	(447,7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437,181)	(973,140)	(993,478)	(301,54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月一日	(18,666)	(23,584)	(521,225)	(511,300)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	(3,97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	—	(514,423)	—	—
轉自最終控股公司	—	—	—	614
轉自同系附屬公司	—	—	—	(36,944)
資本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	—	—	—	471,515
向直接控股公司作出 的墊款／還款	—	20,754	9,925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墊款	(4,918)	—	—	(58,3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23,584)	(521,225)	(511,300)	(134,506)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應收／付關聯人士的其他應收／付款項產生於貴集團及關聯人士日常業務及資本支出的支付予／來自關聯人士的墊款。

(d) 擔保

除附註31所披露的銀行擔保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提供予／來自關聯人士的擔保。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 及福利	3,953	5,703	6,556	3,312	3,319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35	94	98	50	35
授出的購股權	432	643	1,986	1,019	1,161
	<u>4,420</u>	<u>6,440</u>	<u>8,640</u>	<u>4,381</u>	<u>4,515</u>

附註：

- (i) 以上所示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金乃根據誠如本報告附註3提述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過往收益佔信義玻璃集團總收益的比例分配。董事認為，該分配的薪金恰當代表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就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薪金。

3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後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及註銷所有認股權證以及與可按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認購零息債券的選擇權有關的所有權利；有關詳情於附註22(ii)(g)披露。
- (b)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信義玻璃集團配發及發行3,125,986,70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償清貴集團結欠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若干關聯公司結餘437,440,000港元。

二、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載列於I-6。

三、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利。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分拆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 上市開支 ⁽²⁾	購回及註銷 認股權證 ⁽³⁾	根據 第二次 資本化 發行 資本化 的款項 ⁽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⁵⁾⁽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於緊接上市前的5,7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1,638,807	21,204	13,000	437,440	2,042,043	0.36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638.8百萬港元計算。
-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獨家保薦人、我們的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 就我們的股份上市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及註銷所有認股權證以及與可按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認購零息債券的選擇權有關的所有權利。
-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於上市前將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款項437.4百萬港元透過資本化方式向信義玻璃(香港)發行3,125,986,704股新股份。已作調整作說明之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於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後緊接上市前已發行的5,7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乙.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載入上市文件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編製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文件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貴公司股份上市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貴公司股份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本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建議貴公司股份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的上市文件。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營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混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的總和代表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乃參考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例證。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不能以市值為基礎進行估值，故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樓宇及裝修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該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由於第二類物業權益屬短期性質、不得轉讓、分租或者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該等物業權益被列為無商業價值。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現狀在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的估值亦無假設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

吾等並未就位於中國的物業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顯示的任何後續修訂。於就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貴集團就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給予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於審查過程中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儘管吾等於審查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就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完全遵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止該貨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大埔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具備MRICS MHKIS MSc (e-com) 資格，擁有逾二十五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二十二年中國、台灣、澳門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威格斯。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光伏產地業園 二期及三期 信義路 (原稱鳳鳴湖北路北段) 2號的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 348,500,000元 (相當於約 441,14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348,500,000元 (相當於約 441,140,000港元)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2. 中國 天津市 武清區 武清新城 新創路2號 車間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光伏產業園一期 信義路(原稱鳳鳴湖北路北段) 2號 車間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總計	人民幣 348,500,000元 (相當於約 441,140,000港元)		人民幣 348,500,000元 (相當於約 441,14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信義光伏產業園二期及三期信義路(原稱鳳鳴湖北路北段)2號的土地及樓宇	<p>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連同其上九幢於二零一零年前後落成的單層至六層的樓宇及不同的構築物以及各類在建工程。</p> <p>該物業的總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98,353.55平方米及157,545.91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多項不同年期的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工業用途。</p>	<p>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聯合車間一部分由一名關連人士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7,000元(不包括其他經營支銷)。聯合車間的該部分由該名關連人士佔用作生產用途。</p> <p>該物業的餘下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p>人民幣 348,500,000元 (相當於約 441,140,000 港元) (見下文附註5 及6)</p> <p>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p> <p>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 348,500,000元 (相當於約 441,140,000 港元) (見下文附註5 及6)</p>

附註：

- 根據蕪湖市國土資源局(甲方)與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431,029.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甲方授予乙方，年期由轉交物業土地之日起計50年，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63,796,000元，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地段編號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出讓金	簽署日期	許可用途
09001	217,253.31	人民幣 82,560,000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工業
開2010037	19,961	人民幣 7,586,000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工業
開2011010	193,815.01	人民幣 73,65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工業
總計	431,029.32	人民幣 163,796,000元		

- 根據蕪湖市國土資源局(甲方)與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變更補充協議，一幅佔地面積約193,815.01平方米的物業被修訂為161,139.24平方米。
-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398,353.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年期不一，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地段編號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年期屆滿日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
09001	217,253.31	二零五九年 七月七日	蕪開國用(2010)第007號
開2010037	19,961	二零六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蕪開(工)國用(2011)第037號
開2011010	161,139.24	二零六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蕪開(工)國用(2011)第036號
總計	398,353.55		

-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7,545.91平方米的樓宇部分的所有權歸屬於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樓宇名稱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層數	構築物	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
玻璃深加工車間 (光伏車間)	26,094.25	1	鋼材	房地權證開發區字第2011043162號
原料庫	7,079.31	6	鋼筋混凝土	房地權證開發區字第2011091877號
聯合車間	108,507.04	2	鋼材	房地權證開發區字第2011091877號
均化庫	9,705.66	1	鋼材	房地權證開發區字第2011091875號
袋裝庫	2,993.3	1	鋼材	房地權證開發區字第2011091875號
變電所	1,198.75	1	鋼筋混凝土	房地權證開發區字第2011091875號
氮氣站	774	1	鋼筋混凝土	房地權證開發區字第2011091876號
壓縮空氣站	451.1	1	鋼材	房地權證開發區字第2011091876號
氫氣站	742.5	1	鋼筋混凝土	房地權證開發區字第2011091876號
總計	157,545.91			

- 由於缺少國有房屋所有權證，我們認為該物業的各構築物並無商業價值，因此不可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然而，該物業各構築物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56,800,000元(相當於約71,900,000港元)(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文件而該等物業可在市場上合法轉讓)，作指示用途。
- 各類在建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3,320,000元(相當於約16,860,000港元)(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文件而該等物業可在市場上合法轉讓)，作參考用途。
-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吾等已獲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所有樓宇土地部分的使用權及所有權均合法歸屬於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樓宇均可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樓宇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及
 - (d)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內容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天津市 武清區 武清新城 新創路2號 車間一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一年 前後落成的單層車間的一部 分。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8,680平方米。	該物業由關連人士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 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 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286,800元（不包括其他 經營支銷）。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房地證津字第122011307877號），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出租人」），年期的屆滿日期為二零六零年五月十七日，作工業用途。按規定，該物業所在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出租人。
-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與貴公司均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租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吾等已獲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內容合法有效；及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蕪湖 經濟技術 開發區 信義光伏產 業園一期 信義路(原稱 鳳鳴湖北路 北段)2號 車間一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一年 前後落成的一幢單層車間的一 部分。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1,000平方米。	該物業由關連方租予貴 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三 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 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77,000元(不包括其他經 營支銷)。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蕪國用(2011)第135號)，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出租人」)。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房地權證蕪開發區字第2012074956號)，該物業所在樓宇的所有權歸屬於出租人。
2.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與貴公司均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租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吾等已獲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內容合法有效；及
 - (b) 該物業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章程細則。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

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抵押條文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無行為能力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

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述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續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章程規定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須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點，並應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以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法律所賦予權

利、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中多個部分。

應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了財務報告摘要之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件、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準備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文件所述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師(在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總冊或其他任何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票

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全部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全部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

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

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該廣告刊登日期已超過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涵蓋所有適用的限定條件和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因此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遞其年度收益狀況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回購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規限）；(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具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若干條文，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贖回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不合常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這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當保存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妥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征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合的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所提供的擔保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付(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依照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以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索賠抵銷權或扣除索賠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說明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財產的出售情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為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並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動的情況下，法院應不會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被收購股份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動，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香港居民李友情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加州豪園聖梵哥徑29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管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獲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信義玻璃(BVI)。同日,額外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信義玻璃(BVI)。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信義玻璃(BVI)以代價10.0港元將1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轉讓予信義玻璃(香港)。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增設79,996,2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增加7,999,62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首次資本化發行的方式配發及發行2,574,013,096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以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方式配發及發行3,125,986,704股新股份。

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7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74,3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授權外,董事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性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兩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如適用)曾出現以下變動：

(a) 信義光能(BVI)

信義光能(BV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信義光能(BVI)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b) 信義光能(香港)

信義光能(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由信義光能(BVI)全資擁有。於註冊成立時，信義光能(香港)向信義光能(BVI)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信義光能(香港)進一步按每股股份溢價6,912,332港元向信義光能(BVI)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c) 信義光能(蕪湖)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協議，信義光能(香港)向信義玻璃(香港)收購信義光能(蕪湖)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6,876,900.45元，且按照信義玻璃(香港)的指示，信義光能(香港)同意向信義光能(BVI)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於是項收購完成後，信義光能(蕪湖)成為信義光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d) 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

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信義光能(蕪湖)的分公司，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註銷。

(e) 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

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信義光能(蕪湖)的分公司。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79,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分別悉數資本化471.5百萬港元(即應付信義玻璃(香港)總額)，而董事獲授權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2,574,013,096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分拆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將會僅就簡化信義玻璃分派發出指示，將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125,986,704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將會僅就簡化信義玻璃分派發出指示，信義玻璃(香港)將會向信義玻璃若干合資格股東轉讓合共不少於795,303,995股股份；
- (c) 批准分拆及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落實分拆及上市及就分拆及上市所附帶或其認為就落實或進行分拆及上市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 (d)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因或由於分拆、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我們股份的權利或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除外)；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增加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所增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上文(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我們的股份必須事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我們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我們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我們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重組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以我們的利益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信義光能認購協議；
- (b) 購回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
- (e) 就首次資本化發行的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轉讓及更替契據；
- (f) 就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更替契據；
- (g) 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
- (h) 本公司與花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保薦人協議。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301882765	4, 7, 9, 11, 12, 19, 2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香港	301882738	4, 7, 9, 11, 12, 19, 2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xinyisolar	香港	301882756	4, 7, 9, 11, 12, 19, 2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信義光能	香港	301882747	4, 7, 9, 11, 12, 19, 2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信義光能	中國	9065134	4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9065166	4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XINYI SOLAR	中國	9065199	4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9065450	19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9065531	21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9069311	11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9069409	1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XINYI SOLAR	中國	9081311	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9081312	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XINYI SOLAR	中國	9073407	21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xinyisolar.com.cn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xinyisolar.com.hk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xinyisolar.com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而有關申請仍在受理中：

專利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狀況	類型
一種模壓托盤及該模壓托盤的生產工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01010235595.0	初審合格	發明
一種導電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01010245396.8	初審合格	發明
一種導電玻璃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01010245401.5	初審合格	發明
一種超白光伏玻璃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201010190100.7	初審合格	發明
一種透明導電膜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01110168960.5	受理	發明
導電玻璃、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01110171218.X	受理	發明
一種硅基薄膜太陽能電池製備方法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01110171219.4	受理	發明
一種臥式玻璃件加工設備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201110208652.0	受理	發明
晶體硅太陽能電池和非晶硅太陽能電池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201010521525.1	初審合格	發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一種玻璃壓延裝置	發明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201010148923.3
一種減反射溶液、超白光伏玻璃 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200910107448.2
一種隔熱型薄膜太陽能電池結構	發明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200910192482.4
一種透明導電膜玻璃及其製造方法 ..	發明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00910105303.9
太陽能封裝電池、建築玻璃 及其半鋼化玻璃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201220023826.6
一種臥式玻璃件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201120263892.6
一種透明導電膜玻璃及 其製備方法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01120212200.5
一種高透光導電薄膜玻璃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201120289580.2
一種超薄超白壓花玻璃 及太陽能電池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201220025834.4
一種超白壓花玻璃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201220025870.0
導電玻璃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1220369264.0
導電玻璃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01220380149.3
導電玻璃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01120215127.7
平板玻璃包裝架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201220571252.6
一種超白壓延玻璃多綫熔窑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020176147.3
太陽能壓延玻璃窑爐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201020161708.2
一種玻璃壓延裝置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201020161710.X

專利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一種唇磚和壓延裝置的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020176112.X
一種窑爐的爐底結構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201020173677.2
一種用於壓延玻璃窑爐的 擋焰磚升降裝置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201020173703.1
一種玻璃轉向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201020184925.3
一種易於拆裝的玻璃包裝箱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201020212867.0
一種超白壓延玻璃窑爐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020175759.0
一種模壓托盤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01020269934.2
一種超白光伏玻璃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200920132114.6
一種透明導電玻璃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01020147049.7
太陽能電池的下轉換發光結構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201020204638.4
太陽能電池的上轉換發光結構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201020204642.0
玻璃壓延機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920136118.1
一種透明導電膜玻璃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00920129802.7
一種隔熱型薄膜太陽能電池結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200920195044.9

董事確認，上述所有專利均由本公司積極使用，乃生產工序的要素。

根據中國法律，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其申請日期起十年，而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其申請日期起二十年。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a) 中國

信義光能(蕪湖)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編號	340200400000610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中國
註冊資本	154,200,000美元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無機非金屬產品(特殊功能玻璃：自潔特殊功能玻璃、節能玻璃、低輻射特殊功能玻璃基板、太陽能光伏玻璃、透明導電膜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部件及材料(包括硅材料、晶片電池)以及銷售、買賣玻璃加工材料及所需設備(惟國家限制或禁止及涉及特別許可的須按許可經營)
權益持有人	信義光能(香港)
法人代表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期限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六日

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公司的分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編號	441900500141252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虎門鎮路東村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中國
註冊資本	不適用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無機非金屬產品(特殊功能玻璃：自潔特殊功能玻璃、節能玻璃、低輻射特殊功能玻璃基板、太陽能光伏玻璃、透明導電膜太陽能光伏玻璃)(涉及特別許可的須按許可經營)

負責人 李友情先生

期限 不適用

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註銷。

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公司的分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編號 120000400120448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天津武清開發區廣源道北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中國

註冊資本 不適用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信義光能(蕪湖)業務範圍內的產品

負責人 李友情先生

期限 不適用

(b) 香港**信義光能(香港)**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555954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200港元，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信義光能(BVI)
董事	李友情先生
期限	永久

(c) 英屬處女群島**信義光能(BVI)**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626545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200股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李友情先生
期限	永久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可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我們的股東不時通過的決議案作調整)。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但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將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我們的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調升應付予其的年薪的決議案投票。

我們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我們的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清世先生	150,000港元
李友情先生	3,140,000港元
李文演先生	1,301,150港元
陳曦先生	450,000港元及人民幣204,000元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我們訂立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他們各人的年度袍金如下：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150,000
李聖潑先生	150,000
鄭國乾先生	150,000
盧溫勝先生	150,000
簡亦霆先生	150,000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聘書，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3.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4.0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分拆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按3,921,290,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為基準計算，且假設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的股份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	725,209,552	12.732
	個人權益 ⁽¹⁾		本公司	32,912,000	0.57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本公司	2,074,251,059	36.390
董清世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Copark (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	246,932,579	4.332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登記擁有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的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³⁾		本公司	48,064,000	0.84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本公司	2,074,251,059	36.390
李文演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	79,041,911	1.387
	個人權益 ⁽⁴⁾		本公司	1,540,000	0.0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本公司	2,074,251,059	36.390
李友情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	251,595,089	4.414

附註：

- (1)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725,209,552股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個人持有32,912,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Realbest為725,209,552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個人持有32,912,000股股份。
- (2) 根據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董清世先生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46,932,579股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董清世先生亦個人持有48,064,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Copark為246,932,579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個人持有48,064,000股股份。
- (4)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79,041,911股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李文演先生亦個人持有1,540,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Perfect All為79,041,91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個人持有1,540,000股股份。
- (5)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51,595,089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以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購股權計劃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G. 其他資料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1. 稅項彌償

信義玻璃（香港）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

- (1) 因應或參照在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該日或之前所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作為或遺漏而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稅項；及
- (2)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就下列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全部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金、罰款、費用或其他負債：
 - (a) 對任何稅項申索（「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解；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裁決；或
 - (d) 執行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申索而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調解或裁決。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信義玻璃（香港）毋須對以下稅項負責：一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會計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2) 有關稅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原本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3) 有關稅項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而在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變更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乃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且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引起或有所增加；
- (4) 有關稅項由另一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履行，且沒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履行該等稅項而償付有關人士；
- (5) 倘就上文(a)項所述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低信義玻璃（香港）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信義玻璃（香港）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亦須承擔的任何其他稅務責任；

- (6) 有關稅項原本不會產生，但在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自願行為或進行的交易而產生；
- (7) 有關稅項乃在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未能根據信義玻璃（香港）在規避、抗拒、折衷處理和清付有關稅項或任何稅項申索時提出的合理要求行事所產生；或
- (8) 在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六年期限屆滿後由信義光能作出的任何申索。

信義玻璃（香港）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須履行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事宜」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且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開辦費用少於100,000港元，概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發起人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上市開支

就我們股份在主板上市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35.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並計入收益表。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參與我們股份在主板上市的各方就我們股份在主板上市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花旗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花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及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經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止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
- 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
- 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適用)的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 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總結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編製的建議函件；
- 公司法；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就本集團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的重大合約；
- 本文件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所述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以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聘書；及
- 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載的同意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